

出谷紀

越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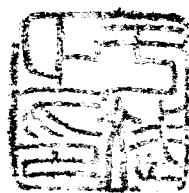


海高聖經學會編譯

出谷紀

新約全書

MG  
5971  
203  
3



3 2167 7715 5

Attento iudicio R. P. Berchmans Moris Censoris  
Ordinis nostri hisce permittimus ut versio sinica  
Pentateuchi a Studio Biblico O. F. M. concinnata,  
typis mandetur.

Datum Pechini, die 2 Augusti 1948.

Fr. Alphonsus Schnusenberg  
Delegatus Generalis O. F. M.

IMPRIMATUR

Pechini die 4 Augusti, in festo S. P. N. Dominici.

Franciscus Xaverius Tchao S. I.  
Administrator Archidioeceseos Pechinensis.

敬獻

無原罪童貞聖母  
瑪利亞中華之后

### ¶¶¶¶¶

Bibliographia selecta in Librum Exodi.

- 1) Alapide C. *Commentarium in Exodus*. Parisiis, 1860.
- 2) Hummelauer F. *Exodus et Leviticus*. Parisiis, 1897.
- 3) Exodus by Rev. George Rawlinson, M. A. (i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English Readers).
- 4) Sales M. II *Vecchio Testamento*. vol. 1. Torino, 1919.
- 5) Heinisch P. *Das Buch Exodus*. Bonn, 1934.
- 6) Van Hoonacker A. *Le Lieu du Culte*. Gand, 1894.
- 7) *Revue Biblique*. Paris 1903 et seqq.
- 8) *Biblica*. Romae, 1920 et seqq.
- 9) *Verbum Domini*. Romae. 1921. et seqq.
- 10) Antonianum. Romae, 1926. et seqq.

# 出 谷 紀

## (一) 書 名

梅瑟第二書原名 *Welech Shannoth* 意即「這些名字」，這是取首字爲，名的古例；希臘譯本名爲 *Exodus* 即「出離」之意，拉丁通行本從之，作 *Exodus*。我國聖教典籍多譯爲「出谷紀」，就是取本書大意爲名，伊民出埃及國，如出竄流涕泣之谷。

## (1) 內 容

出谷紀是繼續創世紀記述雅各伯一家的歷史，創世紀中天主會向列祖起誓，要賞亞巴郎的後代昌盛，使他們成一個強大的民族；創世紀最後幾章記載雅各伯一家在埃及的光榮史，雅各伯父子那時在埃及被尊爲上賓，若瑟位居首相，英俊才智有功於國家社會，因此頗得埃及王的器重；然而時過境遷，世代迭更，若瑟的功勳，便爲人所忘，加之伊撒爾人蕃殖很快，二三百年後已偏佈各地（1），因此埃及人甚爲恐懼，怕他們將自己的國家取而代之，所以便百般地虐待他們，使他們過着一種極勞苦的生活，並且不准他們生養男兒。他們過着這悲慘的生活，悲哭哀號，聲澈雲霄，上主便憐恤他們，降下偉人來拯救他們於水深火熱之中，於是打發了梅瑟。他一踏進世界，就受到埃及人的壓迫，他雖僥倖於初生，却不能倖免於將來，終被棄置水中，天主的照顧何其微妙，正爲法郎的公主發見

她不忍殘殺這俊美的嬰兒，遂將他收入宮中，充作自己的義子，如此梅瑟不惟倖免於溺死，且得到了優良的環境。梅瑟到了成年，見自己的同胞日受埃及人的虐待，憤憤不平，竟因此殺了一個埃及人，不得已逃往米德揚地，在一位名叫耶悉洛的司祭家中服役，日後娶了他的女兒爲妻。一天他在曷勒布山牧羊，天主在荆棘火焰中顯現於他，將自己「雅威」的聖名啓示他，付以重任，命他率領伊民出離埃及。梅瑟自知艱難重重，無力應付，因此再三推諉，天主爲他選了亞郎作他的助手（1—4）。

梅瑟接受了天主的召喚，毅然返回埃及，同胞們對他抱着莫大的希望，相信他是天主派來的人，一時民心極爲振奮，梅瑟不敢遲延時日，馬上偕同亞郎謁見法郎，要求釋放伊民；藉着奇災異禍，使法郎屈服。無奈法郎心硬如鐵，直到最末一個災難發生之時才放走伊民。在出埃及的當夜，伊民首次吃了巴斯掛羔羊，藉此機會立定了踰越節，無酵節，因那夜上主保護了伊民的長子，所以他的長子都屬於上主。在黎明以前，他們便開始了長遠的路程，從此脫離了埃及爲奴的地方；他們向着西乃進行，路經紅海，在這裏埃及全軍覆沒，伊民從容地過了海，在彼岸曾誦歌上主的尊威，感謝天主消滅了他們的敵人。到了瑪瀝，梅瑟將苦水變爲甜水，經過厄林，來到欣曠野，在這裏民衆遭受饑餓，天主由天上給他們送來豐美的食品：就是瑪納和鵝鴨。在勒非丁時，伊民由於無水解渴，叫苦連天，梅瑟杖擊磐石，湧出水來，解了伊民的口渴；當梅瑟的岳父耶悉洛聞得伊民來近西乃曠野，將梅瑟的妻子和孩子送來，並建議梅瑟立定監管民衆的官員。（5—18）

出埃及滿了三個月以後，伊民到了西乃山下，在這裏天主頒佈十誡，與伊民結了久遠的盟約，因爲事關重要，

故此事前要他們預備三天，許下絕對的服從。嗣後上主在閃電中顯現，梅瑟登山接受天主的誠命，天主首先啓示他十誡的正文，以後又啓示給他法律；梅瑟下山將十誡和法律宣布給百姓，百姓當場許下，凡上主所吩咐的，他們必全遵行；梅瑟就代表民衆，隆重地在雅威與選民之間，用灑血之禮訂了盟約，要誓死遵守約書上的一切。（19—24）

以後梅瑟獨自登山，天主啓示他宗教的禮儀，命他召集藝術人才，建造約櫃、陳列桌、燈台、會幕、全燔祭壇、庭院、製司祭的禮服，立聖體的禮節，每日當獻的祭品，立人丁稅，製洗濯盆、祝聖油和香料，天主親自指定了工程師，最後天主將十誡的條文，刻在兩塊石板上，交與梅瑟。

梅瑟在山時，百姓強迫亞郎爲他們製造了金牛，他們以爲是恭敬天主；天主命梅瑟下山，梅瑟一見，大爲震怒，將兩塊石板摔得粉碎。天主決意消滅百姓，梅瑟向上主哀求，因此上主看梅瑟的苦衷，赦免了百姓。梅瑟二次登山，天主重新授予他兩塊石板（25—34）。

最末六章是記述裝備會幕，製造聖衣聖器的經過，百姓獻納了必需的器材，工匠們把會幕聖器修建完竣，天主命令豎起會幕，天主的光榮充滿了會幕，雲柱停於其上。以後百姓的起行和安營，完全以雲彩的升降爲轉移。（35—40）

### (三) 分析

出谷紀既是最歷史的記述，應當有所劃分。最簡便的分法，就是把書中所記的史事，分作數段。今將本書分作三段：第一段（1—12）伊民在埃及的生活。第二段（12—42—18）伊民出埃及到西乃山的一段路程。第三段（19—40）宗教組織：頒佈十誡和法律，修建會幕。

#### （四）作 者

梅瑟一人負着重大的使命，要將伊民領出埃及送往福地，對於一些重大的事蹟，他自然認識的比任何人更深刻，在他本人方面，是一生不會忘掉的。照普通人的心理來說，他一定願意將他一生不能忘掉的事蹟，傳於後世，何況天主還有命令，叫他將這些重要的事蹟，錄於書冊。詳察梅瑟所記錄的事實，確是有時代背景的：如伊民的長子，藉巴斯掛羔羊的血，免於死亡，因而立定了逾越節禮；梅瑟以為在短期內，即可到達福地，所以從天主手中，接受到了十誡，奠定了宗教的基礎；由於十誡的簡略，不能治理人事，因此在十誡以外，又領得了法律書；為給伊民建立宗教的中心，所以建立了會幕。這一切與梅瑟職守有關的事蹟，說是梅瑟當時的記錄，實為可信。

從本書內容來觀察，作者一方面對於梅瑟幼年的事蹟，是特殊的清楚，並且熟悉當地的地理環境。然而對於梅瑟父母的出身和尊卑，家庭光景却沒有注意，作者特別注意的是梅瑟的聖召，這一切都顯然地說明是梅瑟的自敘。

#### （五）出谷紀探源

梅瑟五書的總論和本書引言的前段，雖已證明梅瑟是本書的作者，但不能就此論定，我們現在所有的出谷紀

是否完全出於梅瑟之手，如同創世紀與梅瑟五書其他的部分，除抄錄者的誤寫外，尚有許多增補和刪改的地方，這樣本書也不能例外，另外對於法律有許多增補和刪改；有時是由於時代的變遷，和適應時代的需要，有時是由於原文的晦澀而加的註解。法律是社會生活的標準，但是社會生活不停地在轉變和演進，所以法律不能是一成而不變的定律，有了新的需要，就當有新的法律；對於宗教的儀式，當伊民在曠野流亡的時候，限於地方和財力，在形式上自然比較簡單，到達客納罕建國以後，自然在形式上是趨於完善，隆重莊嚴的；以下我們根據這個原則，將全部出谷紀作一個檢討。

(a) 梅瑟沒有將過去的歷史，完全收在書內，這有他自己的目的。因此在梅瑟的記述以外，百姓中尚保存着不少的傳說，後人爲了重視這些傳說，便取來插入梅瑟的書中：比如 3 章至 6 章，已將梅瑟的蒙召，從米德楊回到埃及，號召百姓，初次拜見法郎的種種事蹟，述說過了；但在 6<sup>2</sup>—12<sup>7</sup>—16<sup>5</sup>—13 却又發見一些類似的記述，僅僅一些小節目略有出入。埃及的災禍在 7<sup>14</sup>—10<sup>27</sup>只說了七個，第八個要來的便是擊殺長子，在 8<sup>12</sup>—15<sup>9</sup>—1  
12<sup>8</sup>—1—3 加添了蚊子、瘡疫、蝦蟆三災，補充起「十個」象徵的數目；24<sup>2</sup>說：只有梅瑟一人代表全體百姓在西乃山上受了十誡和約書，但是 19<sup>25</sup>却說亞郎在西乃山上與梅瑟共享其榮。<sup>32</sup> 18<sup>19</sup>說：梅瑟下山後親見百姓敬拜金牛，於是怒從中起，首先責罰百姓和亞郎，然後在天主面前爲百姓懇切代禱，並且說梅瑟當時甚爲恐懼，不知能否得到天主的寬恕。<sup>32</sup> 7—14 說：梅瑟還在山上已得到了天主的啓示，知道百姓犯了重罪；梅瑟當即代他們哀求了天主。<sup>1</sup> 梅瑟二次領受十誡，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也許是另一種傳說。至於他下命收藏瑪納的事蹟，也是後人追述的。

(b) 不但歷史的記述因傳說而有所加添，即法律上也有許多的增補。有的是新加的法條，有的是舊有法律的解釋，不過爲了尊敬法律，他們沒有將舊有的法律予以取消，就如梭倫(Solon)沒有廢除得辣苛(Draco)的法律；在哈慕辣彼(Hammurabi)的法律中，也是新舊兼採；伊撒爾人有着同樣的作風，有時將新法置於舊法的旁邊，有時插入舊法中間：如關於逾越節<sup>12 21—27</sup>是梅瑟原定的法律，但是<sup>12 3—14</sup>却是佔據客納罕以後的新法，<sup>12 43—50</sup>是達昧時代的規定。關於無酵節<sup>13 3—10</sup>所載者是梅瑟原定的規律，<sup>12 15—17</sup>和<sup>12 18—20</sup>諸節却是晚期的規定。

對於宗教的禮儀，晚期加入的尤多，如香壇、人丁稅、洗濯盆、祝聖油、作香料法，都含有晚期添補的痕跡。從<sup>29 42</sup>a b 中，很清楚地見到他們添加的用意；我們可以想像梅瑟時代，會幕、聖器和大司祭的服裝，決沒有日後那樣的隆重和華麗。

(c) 有的人由於熱心，以爲梅瑟的記述太簡略，將一切詳細的光景，補入經文中；有的人回憶往日的奇蹟，驚嘆讚頌，因而在過紅海的讚美歌裏，又加上<sup>15 12—18</sup>那一段，有人對於建築感有志趣，所以對會幕建築的記述，極盡其描寫的能事。

(d) 出谷紀大體上說，是很有條理的，但是顛倒錯簡的地方，也不在少數，如<sup>4 21—23</sup>諸節應緊接<sup>4 17</sup>以後；<sup>10 28—29</sup>兩節應緊接<sup>11 8—9</sup>之後；<sup>16 4—17</sup>諸節應在<sup>11 12</sup>兩節以後；<sup>18</sup>章所載耶路撒冷的一段事，應在<sup>32</sup>和<sup>34</sup>章中間。

讀者或者要問：一些句子既爲後人所加，那些句子是否屬於天主的默感？聖經委員會於一九零六年六月二十七

日和一九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頒佈的懿旨，不祇指本書整體而言，而且也提到在原書字句上有後期的增加，所以對每一句若詳加判斷，必須根據考證學的原則，逐句研討，大體上口傳的部分和後加的法律，都當視為在默感領域之內。

## (六) 出谷紀的重要思想

伊民常自負為天主的選民，當初天主曾向伊民的先祖亞巴郎應許，使他的後裔繁昌，多如天上的繁星，和海邊的塵沙，自成一族一國（創12：2-15：5）；天主與亞巴郎立約，永遠作他後裔的天主，將客納罕賜與他作為永遠的基業（創17：7-8、22：17-18），天主的應許在伊民口裏世世相傳，從未失掉他們的希望。

出谷紀可說是伊撒爾民族史的一部分，敘述如何奠定了宗教和建國的基礎。作者以雅各伯聖祖進入埃及的歷史為起發點（1：1-5），對於若瑟的一段光榮歷史隻字未提，以後立即點出他的本題（1：8-10），就是開始論述伊民受壓迫的生活，因為受不過埃及人的壓迫，作者立時提到天主聽見了伊民的哀號（3：7）。並說到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3：6），作者的意思，是在喚醒伊民，使他們追念與他們祖宗立約的天主，現在要履行他的諾言，堅固他們獲救的信心，使異族人知道伊民是天主的選民，是發展於天主照顧之下的民族。天主為實踐前言，不惜毀滅他們的敵人，用大量的奇蹟，強使他們的仇敵屈服（7-11），天主親自率領伊民走過曠野四十年的路程，這是作者願意使後世的百姓知道，他們的進入福地，完全是應驗上主的諾言。

天主在創世紀與亞巴郎所立的約（創17：4—7），大半是關於將來。現在伊民既已長成，到了建國立業的成熟時期，天主重新與他們立約（20—23）。這次的盟約作了伊民政治與宗教的基礎和中心，在伊民眼中有永遠的價值。根據這次的盟約，天主以特別的照顧，明示自己是他們的天主，使他們對天主也負起特別的義務，就是誓死忠信於上主，決不敬拜外族的邪神，要恪守天主所立的典章，依照天主所指示的方式敬拜天主。伊民的忠信與否，關係着他們的禍福（23：25—29），所以伊民佔據福地以後，國家衰敗的時候，先知們屢次歸咎於他們不忠和背約。

約書就是伊民的法律，這一切的法律都基於愛德和公義上面，為此守此法律的伊民，應視為是聖善的百姓。約書中的法律，有時以個人為對象，有時以全體百姓為對象。在作者的理想中，將日常的任務，都加以宗教的約束。

總括上述，作者完全站在宗教方面記述伊民的歷史，叫後代的伊民，曉得他們是天主親手扶持起來的，他們要在萬民中保持純正的信仰，這就是天主揀選他們的目的。

# 出 谷 紀

## 第 一 章

章旨 1—7 雅各伯家在埃及成爲一大民族。8—14 雅各伯服勞役。15—22 法郎出命殘殺希伯來新生的男孩。

1 伊撒爾的兒子們各自攜帶家室，伴同耶和華雅各伯進入了埃及。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 2 勒烏本、西默盎、肋未和猶大， 3 依撒加爾、則步隆和彼訥雅明， 4 丹、納斐塔里、  
憂得和阿協爾。 5 由雅各伯所生的共七十人；那時耶和華若瑟已經在埃及。 6 若瑟同他的  
衆弟兄和這一代人去世以後， 7 伊撒爾的子孫漸漸增多繁殖起來，並且極其強壯，佈滿  
了那地。

8 這時埃及興起一位不認識耶和華若瑟的新王， 9 對自己的百姓說：「請看！伊撒爾子民衆  
多，且比我們強盛。 10 來吧！我們要用計謀壓迫他們，免得他們繁多起來，一旦興兵作  
亂，他們要聯合我們的敵人攻擊我們，然後離開這地」。 11 於是給他們委派了督工的人  
，用重役來窘迫他們，爲法郎建築兩座貯藏城；即不通和辣哈默色斯城。 12 但是越壓



追他們，他們越衆多也越發達；埃及人都害怕伊撒爾子民。<sup>④</sup> 13 埃及人嚴厲地使伊撒爾人勞苦。 14 藉着和泥作磚的苦工，並田間的一切工作苛待他們，使他們的生活艱苦。

15 埃及王曾訓示希伯來人的收生婆：她們中有一名叫熹斐辣，一名叫普哈；<sup>⑤</sup> 16 王向她們說：「你們若爲希伯來婦人接生，到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你們就殺掉他；若是女孩就

留她活着。」 17 但是收生婆敬畏天主，<sup>⑥</sup> 並沒依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竟保留了男孩。 18 國王將她們召來，問說：「你們爲何如此行事，竟敢存留男孩的生命？」 19 她們回答

法郎說：「希伯來婦女與埃及婦女不一樣，她們是有生機的；<sup>⑦</sup> 收生婆尚未來到，她們已經生產了。」 20 天主恩待了收生婆。伊撒爾人繁多起來，極其強壯。 21 由於收生婆敬畏天主，天主建立了她們的家室。<sup>⑧</sup> 22 法郎吩咐他的全體民衆說：「凡伊撒爾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所有的女孩，都要留下。」

① 七十賢士譯本此處加：「他們的父親」一句。

② 這裏所說的雅各伯家進入埃及的人數，與創世紀 46

27 相同。七十賢士譯本記載雅各伯家進入埃及有七十五人，是另加入了若瑟家的五口人，參閱創 46 8—27。

③ 本節所說的新王，不是老王駕崩，新王繼位的意思，而是異姓代興的新王；雖說新王，不必一定指新朝的

第一位君王。如果檢討這位新王是誰，有人以為是阿黑默斯第一（Ahmes I），有人以為是辣黑默色斯第一（Ramses II）却也有人想是辣黑默色斯的父親色提（Seti），色提為王於公元前一千三百年上下（見14章附註）。阿丕通是阿通（Atum）神廟的所在地，也是突谷（Thuku）省的省會。辣哈默色斯在哥笙地方。有人想就是希伯來文左罕（Tanus 塔尼斯）參閱創47<sup>6</sup> 11。修兩城的原因（參閱本書第14章附註：伊民出埃及的背景。）

拉丁通行本將此節分為兩節。⑤ 這兩位收生婆是希伯來人呢？或是法郎為希伯來人派的兩個埃及人呢？學者意見不一。據事實推斷，法郎所用的收生婆大概是埃及女人，好容易下毒手。⑥ 收生婆雖是埃及人，但相信法郎的命令是違犯道德的。她們相信神絕不容許這樣的事情，所以暗中保護了希伯來人的男孩。

⑦ 「她們是有生機的」一句，拉丁通行本與息瑪麗斯本譯作：「她們是聰明的。」⑧ 「天主建立了她們的家室，」意即天主賜予她們孩子衆多，家庭興旺（參閱撒下7 11申25<sup>9</sup> 蘆4 11）。

## 第二章

章旨 1—10 梅瑟水中獲救；11—22 梅瑟逃亡米德楊地；23—25 伊撒爾子民苦不堪忍，呼求天主。

1 有一個肋未家的男子，娶了一個肋未家女子為妻。2 這婦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將他藏了三個月。3 以後不能再久藏，就拿了一個蘆葦筐，塗上瀝青和油，將嬰兒放在裏面，將它擋在河邊的蘆葦叢中。① 4 他的姐姐遠遠地站着，要看這嬰兒究竟

有什麼遭遇。 5 |法郎的公主下河來洗澡，她的使女在河畔徘徊，她發見蘆葦叢中的葦  
筐，就吩咐一個宮女取來， 6 她打開一看，兒裏面有一個嬰兒在涕哭，她可憐他說：

「這必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嬰兒。」

7 孩子的姐姐對法郎的公主說：

「你願意我去給你從希伯來婦女中叫一個奶媽來，爲你養這個孩子嗎？」

8

|法郎的公主說：「可以。」女孩

便跑去叫了孩子的母親。 9 |法郎的公主對她說：「你將這嬰兒抱去，爲我哺養，我必給  
你薪金。」婦女就接過來，乳養這孩子。 ⑨ 10 孩子長大，婦女將他交給法郎的公主；她

便收他爲自己的義子，給他起名叫梅瑟，就是說：「我從水裏拉出來的。」 ⑩

11 那時梅瑟已經長大，他出去到了自己同胞那裏，看見他們受的勞苦，又見一埃及人打他的同胞希伯來人。 12 他向各方一看，見沒有人，便將埃及人打死，將他藏在沙土裏面。

13 第二天他出去，見兩個希伯來人彼此爭鬥，就對那無理的一方說：「你爲什麼打  
你同族的人？」 14 他回答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領袖和判官呢？莫非你要殺我，像昨天

殺那埃及人一樣嗎？」梅瑟就害怕，自言自語道：「這事已被人知道了吧！」

15 |法郎聞知這事，就想殺害梅瑟；梅瑟却逃避了法郎的面，住在米德楊地方。 ⑯ 一天他在井旁坐下。

16 米德楊地的司祭有七個女兒，<sup>四</sup> 她們來汲水，灌滿了水槽要飲父親的羊群。<sup>17</sup> 其他的

牧童來了，將她們趕走；梅瑟便起來保護了她們，又飲了她們的羊群。<sup>18</sup> 她們回到父

親勒胡耳那裏時，父親問她們說：「你們爲什麼今天回來的這樣快呢？」<sup>19</sup>

她們回答說：「一個埃及人從牧童的暴力下救了我們，並且爲我們打水飲了羊羣。」<sup>20</sup> 他對女兒

們說：「那人在那裏，你們爲什麼將他拋下？你們去請他來吃飯！」<sup>21</sup> 梅瑟就決意住在

那人那裏，那人將自己的女兒漆頰辣給梅瑟爲妻。<sup>22</sup> 她生了一個兒子，梅瑟給他起名叫

革勒熊因爲他說：「我在異地作了客人。」<sup>因</sup>

23 過了一些歲月，埃及王去了世，伊撒爾人由於所受的勞苦，而發出嘆息；他們求救的呼聲由勞苦中升到天主面前。<sup>24</sup> 天主聽見他們的嗟歎，天主就憶起與亞巴郎、依撒格和雅

各伯所立的誓約。<sup>25</sup> 天主憐視了伊撒爾子民，天主也知道了他們的苦難。

(一) 將嬰孩放在河邊蘆葦叢中，意圖拯救嬰孩以免大水冲去。蘆葦筐是埃及人普通的東西，輕而易浮，塗以瀝青水不得滲入。(二) 拉丁通行本將下節：「孩子長大，交與法郎的女兒」一句合與本節。(三) 梅瑟一名，按埃及語意，即「生出」與「孩子」之意；也許帶有神話的用意，不過後來不提。但希伯來人以自己的語言

來解釋，梅瑟爲「從水中救出」的意思，也許這名字是由梅瑟的歷史附會出來的。

(四) 梅瑟逃往米德楊有

兩種意義，米德楊地當時已非埃及帝國的領土，逃往彼處即無性命之憂。但天主另有深奧的用意，因米德楊處西乃半島，爲伊撒爾人將來必經之地，所以天主先讓梅瑟對此地有深切的認識。

(五) 此處原文只說米德楊

人的司祭，並未提名。七十賢士譯本加添耶悉洛的名字。按本章第十八節女孩子們的父親名科勒胡耳，第三章一節則有耶悉洛。看來梅瑟的岳父有兩個名字，或許前者爲家名，後者爲職銜；也有人以爲前者爲職銜，後者爲家名。(六) 拉丁通行本和敘利亞譯本加：「又生了以子，給他起名叫厄里黑則爾，即我父的天主，我的救援，他救我於法郎的手」，此句大概由<sup>18</sup>所寫入。

### 第 三 章

章旨 1—6 天主在荆棘中顯現；7—12 梅瑟的使命；13—15 天主聖名的啓示；16—22 天主教導梅瑟如何盡使臣的任務。

1 梅瑟給他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忒洛放羊，他率領羊羣往曠野去，到了曷勒布——天主的山。① 2 上主的使者在荆棘叢的火焰中顯現給他，他遠遠觀望，見荆棘被火燒着，荆棘却沒有焚燬。② 3 梅瑟自己說道：「我要前去看一看這奇異的現象，爲甚麼荆棘燒不壞？

?」<sup>4</sup> 上主見他前來觀看，便在荆棘中叫他說：「梅瑟！梅瑟！」他回答說：「我在這裏！」<sup>5</sup> 對他說：「不要前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

<sup>6</sup> 又說：「我是你列祖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將臉遮起來，因為他怕看天主。<sup>◎</sup>

<sup>7</sup> 上主說：「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國的苦楚；我已聽見他們因督工人的壓迫所發的哀號，我原曉得他們的痛苦。<sup>8</sup> 因此我降臨，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往一個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和蜜的地方，就是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的地方，<sup>9</sup> 現在伊撒爾人民的哀號迫近了我，我已看見埃及人對他們所施行的壓迫。<sup>10</sup> 所以你現在起身去，我打發你到法郎那裏，你從埃及將我的百姓伊撒爾人領出來。」<sup>11</sup> 梅瑟對天主說：「我是什麼人？我竟敢去法郎那裏，將伊撒爾子民從埃及領出來呢？」<sup>12</sup> 天主向他說：「我與你同在，你要以此為我打發你的證明，就是幾時你將我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他們要在這山上崇拜天主。」

<sup>13</sup> 梅瑟對天主說：「看！我到伊撒爾子民那裏去，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天主打發我到你

們這裏來，他們必要問我：他叫什麼名字？我要答應他們什麼呢？」

「我是自有者。」又說：「你可這樣對伊撒爾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

」<sup>14</sup> 15 天主又對梅瑟說：「你要向伊撒爾子民這樣說：上主你們祖宗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我的名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記號，直到萬世。

16 你起身去召集伊撒爾子民的長老，對他們說：上主，你們祖宗的天主，現示給我，他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他會說：我實在注意到你們在埃及所遭遇的一切。<sup>17</sup> 故此我決意要將你們從埃及人的壓迫中領出來，往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的地方去，就是往流奶與蜜的地方去。<sup>18</sup> 他們必

要聽從你，你要會同伊撒爾的長老們去到埃及王那裏，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們，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往曠野去，爲祭獻上主我們的天主。<sup>19</sup> 但是我知道除非用強硬的手段，埃及王是不會放你們走的。<sup>20</sup> 因此我要伸開我的手臂，在埃及中間施行我的一切奇蹟，打擊那地，此後他才放你們走。<sup>21</sup> 我必要在埃及人面前，使這百姓蒙恩。

<sup>14</sup> 天主對梅瑟說：

幾時你們出離此地，你們不致空手而去。 22 婦女們向鄰舍的婦女並向住在他家的婦女要金銀首飾和衣服，穿在你們的子女身上，這樣便將埃及人的財物奪去。」 ④

① 易勒布山位居西乃半島，也稱「上主之山」，如出3：18<sup>5</sup> 申4：10<sup>15</sup> 5：2列上8：9<sup>19</sup>。西乃山與易勒布山多次通用，因易勒布指全山，西乃爲一山峯名。 ② 見本章後附註一：上主的使者。 ③ 按古時猶太民族的思想，人一見天主必會死亡（參看創32：21 申5：21）。梅瑟自覺卑微，或蒙頭，或俯伏在地，或以手掩目（列上19：13依6：2等）。 ④ 此處天主把自己的名字「自有者」顯示給梅瑟，此名在聖經學上也是相當費解的，對於此名的語源和意義，都有專論，忒敖多勒突斯（Theodorus: Quæstiō 15 in Exod. 6,3 MG.80, 243）。

斯曼（Deissmann: Bibelstudien, Griechische Transcriptionen des Tetragrammaton, pag. 10/13.）戴羅繆、集：希臘語音的雅威名字。客尼格舊約中的神學（Koening: Theologie, 137.）。色林德人東方學會通報（IE. Sellin. Mitteilungen der D. Orientalgesellschaft. Nurn. 41, 1909, pag. 26.）黑則爾舊約中的神學（Hotzenauer: Theologia Biblica 377, seqq.）。此處我們僅對以下的問題作簡單的討論，梅瑟以前是否已認識「自有者」的名字和意義。本書第六章由天主對梅瑟的談話看來，此名是首次啓示給梅瑟，古時天主默示聖祖們向不用此名；但事實上巴比倫人和伊撒爾人在梅瑟以前已認識此名。（參考愛黑洛特舊約中的神學，Eichrodt 1.c. 95. 赫恩聖經與巴比倫的神祇觀念，Hahn: Die Biblische und Babylonische Gottesidee.

1913, pag. 243. 密尼格舊約中之神學 Koenig: Theologie des A. Test. pag. 140/145.) 公教解經學家以

爲梅瑟以前的人雖認識此名，但不能洞悉此名的意義。現在天主自己解釋稱：「我是救你們的天主，」伊撒爾人得救的事跡，以前的人無從知曉。今把天主的聖名譯爲「自有者」，原文音作「雅威」，在中文固然難找更適宜的譯法，但決不能說此三字能盡表天主聖名的涵意。按聖經上的說法，天主是「有」，所以天主的名字只是一個「有」字，意思不外天主就是那個「完全的有」。「完全的有」包括三個條件：「自有」，「必然有」，「無限有」。這三個條件絕不能使用於任何受造之物，而天主三樣俱備，天主是「自有」的，不然就不是永遠的天主；天主是「必然有」，因爲既是全有不能無有；天主是「無限有」，天主以外不能有獨立自有的有，不然天主就不是全有。㊂ 因埃及人無理的壓迫，剝奪了伊撒爾人的一切，天主萬物之主，許他們搶掠埃及人的財物，以作補償。

附註一 上主的使者 (Angelus Iahve)

使者是天主造的神體，靈明過人，有特殊的使命，是受造界的一部份，與天主相比，有無限的差別。聖經上屢次有上主的使者一詞，照字面講，明顯的是指示使者而不是指天主，但從使者的語氣來評斷，有許多地方我們該當承認指示天主自己，所以在神學與聖經學上，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

這一個問題絕非簡單的幾句話就能答覆的，也不能單以神學的理論來解決，因按神學來講，使者與天主有顯然的分別，既稱使者就不能是天主，所以我們必須從問題裏來解答。即把帶有「上主的使者」，「天主的使者」，這類的地方細加討論方可瞭然。以下所引的地方都有「上主的使者」：創16<sub>7</sub><sub>9</sub><sub>22</sub><sub>11</sub><sub>15</sub>出3<sub>2</sub>戶22<sub>22</sub><sub>1</sub><sub>27</sub>民2<sub>1</sub><sub>4</sub>  
5<sub>23</sub>6<sub>11</sub><sub>21</sub>13<sub>3</sub>列上19<sub>7</sub>列下1<sub>3</sub><sub>5</sub>19<sub>35</sub>編上21<sub>12</sub><sub>18</sub>依37<sub>36</sub>達3<sub>49</sub>14<sub>32</sub>蓋1<sub>13</sub>匝1<sub>11</sub>3<sub>5</sub>12<sub>8</sub>拉2<sub>7</sub>詠34<sub>8</sub><sub>9</sub>「天主的使者」：創28<sub>12</sub>32<sub>2</sub>編下36<sub>16</sub>。此外尚有許多地方沒有列舉。「上主使者」一句，是指的上主本身呢？或指上主藉使者顯現？或指受造的使者？在這裏加以討論。

從以上所舉之列，綜合起來看，有的地方確實是指天主本身。上主的使者在曠野，秀爾道上的一口井旁，顯現與哈莫爾，哈莫爾稱他為「你是垂願我的天主」（創16<sub>7</sub><sub>13</sub>）；上主的使者顯現與雅各伯，自稱是在貝特耳雅各伯，伯欽的天主（創31<sub>11</sub><sub>13</sub>）；上主的使者在曷肋布山於荆棘火燄中顯現與梅瑟說：我是你列祖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出3<sub>6</sub>）；基德紅見了上主的使者說：「唉！我主天主，因為我對面見了上主的天使。」上主給他說：「平安與你，不要害怕，你不會死亡！」民6<sub>11</sub><sub>12</sub><sub>20</sub><sub>21</sub><sub>22</sub><sub>23</sub>13<sub>3</sub><sub>6</sub><sub>8</sub><sub>9</sub><sub>13</sub><sub>15</sub><sub>16</sub><sub>20</sub><sub>21</sub><sub>23</sub>。

有的地方確實是指示受造的使者，上主為亞巴郎的僕人打發自己的使者，亞巴郎給僕人說：「上主天上的天主派遣自己的使者在你面前，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創24<sub>7</sub>）。因為伊撒爾人悖逆天主，天主不願親自率領他們，上主說：「我要派遣使者在你面前」（出33<sub>2</sub>）。

從以上所引證的地方，固然能評斷何處指天主，何處指使者，但是神學家願意作進一步的研究，天主何以能稱

爲上主的使者呢？在此我們列舉幾個意見，以供讀者參考：

(一) 唯理派的學者依據他們牢不可破的成見——宗教是屬於進化程序的——說：後期的宗教是過去進化的結果，進化的程序是由低而高，由物質而漸精神；他們說：猶太的宗教史也不會例外。現在聖經帶有「上主的使者」的地方，這樣的稱呼最初原無「使者」二字。依上古猶太人的思想，上主住在猶太民族中間，說話行動與人一樣；後來宗教思想漸漸進步，對天主的觀念也漸趨神化了，把天主的觀念由擬人說而成爲純神，因見聖經上有許多地方對天主描寫的，不完全適合神化的天主，所以在這些地方，都加以「使者」一詞，爲保存天主的神威。此處我們不加辯駁，因爲辯護學和聖經學上都有專論。參看總論第一章第三章。

(二) 有別的唯理派學者和一些基督教的學者以爲「上主的使者」，亦非上主亦非使者，而是上主藉使者顯現，但是這種解釋，並沒有解決問題。

(三) 有的公教聖經學家解釋：「上主的使者」，何以在語氣方面如天主一樣？他們說使者的原意是「被遣者」，「被遣者」與「遣發者」必該是兩位；遣發者是天主，被遣者又自稱天主；在這裏暗示天主不只有一位，不過公教的神學家在這一點上甚不一致。

概括來說：聖奧斯定以前的神學家，大致主張「上主的使者」是天主性的一位，聖奧斯定以後的神學家，「上主的使者」爲受造的天使。狄奧尼削說：天使的使命，是奉天主的命，給人傳達天主的旨意；所以既是天主的使者，也就以天主的名義說話。這種解釋固然言之有理，但在新約光耀之下，若說「上主的使者」是指天主聖言，不單

與信德相吻合，而且預示救世的大業。救贖世界責任，是聖言的使命；造化的工程，我們歸諸聖父；重建的工作，我們歸諸聖言。舊約和新約可說是記載聖言重建世界的經典；除了這種神學的理論之外，在聖經上我們也有切實的依據，瑪拉基亞先知稱救世者爲「上主的使者」，「結約的使者」（拉<sup>2</sup>，3<sup>1</sup>）。

## 附註二 西乃山的位置和名稱

大多數的學者自中世紀以來直到現代，以爲梅瑟領受默啓的山即則貝耳摩撒（Dschebel Musa），位於西乃半島之南。近百年來學者致力研究3 4 19諸章的結果，對前說起了很大的懷疑；有的學者以爲是在厄拉特（Sinus Aelaniticus）海灣東面。敖貝爾胡默爾（Oberhummel）和非提安（Phyrtian Adams）以爲西乃山即現在的塔德辣哈拉（Tadra Hala El-Badr）山，位居阿刺伯西北，泰瑪（Teima）之西，俄拉（El Oela）之北。委耳蒙森（Wellhausen）及其同派學者依據J號卷E號卷說伊民出了埃及，一直到了卡德市（Cades Barnea），就在此地與天主立了約。唯有P號卷說伊民出了埃及，來到了西乃半島的南方。尼耳森（Nilson）以爲西乃指貝特穀（Petra）高原，是在色希爾山（Seir）一帶。胡默勞耳（Hummlasuer）以爲西乃山即革爾巴耳山（Gerbal），裏彼厄耳（Gabriel）以爲西乃山的位置尚屬疑問，尙待考證。

第二問題，天主啓示的聖山有時稱曷肋布，有時稱西乃，在聖經上好像通用，是否一山二名呢？或兩座山呢？按曷肋布字意，即「不毛之山」的意思，西乃有「荆棘」的意思。聖熱羅尼莫以爲兩名原指一山，如黑爾孟山

(Harmon) 也有幾個名稱。一地有時在這個民族有此名稱，在另一民族有另一稱呼。商達斯 (Sandas) 及許多別的學者以爲曷肋布可能是米德楊名，西乃爲客納罕名。按出 3，梅瑟從米德楊來，所以稱此山爲曷肋布。在申命紀常稱曷肋布，是爲避免與山神 (Sim) 的同音。最普通的解釋：曷肋布指全山，西乃指一峯。天主即在此峯顯現過。不過也有人說曷肋布指一峯，西乃指全山，因爲欣曠野得名於西乃。

## 第四章

章首 1—9 天主以奇蹟堅固梅瑟；10—17 天主叫亞郎作梅瑟的助手；18—31 梅瑟回埃及。

1 梅瑟又回答說：「他們必不肯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必說：上主並未顯現與你。」 2 上主對他說：「你手裡有什麼？」他回答說：「有一根棍杖。」 3 上主說：「將它扔在地上！」他一扔在地上，那根棍杖就變成蛇，梅瑟離開它跑了。 4 上主對梅瑟說：「伸開你的手，握住它的尾巴！」他伸手捉住時，那蛇在他手裡又變成了一根棍杖。 5 上主說：「這樣他們會相信上主他們祖宗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確實顯現與你了。」 6 上主又對他說：「將你的手放入懷中！」他便放入懷裡，及至抽出來，雙手竟然患了癩病，像雪那樣白。 7 又說：「你將手再放入懷裏！」他就再將

手放在懷裡，及至再抽出來一看，手已經復原，與其他肌肉一樣。 8 又說：「如果他們不信你，也不信你第一個奇蹟的話，他們必定聽從第二個奇蹟。 9 如果他們仍舊不相信這兩個奇蹟，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裡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成血。」 ⊖

10 梅瑟對上主說：「吾主！我向來不是善言的人，自從你對僕人說話之後，更顯得笨口結舌了。」 11 上主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嘴？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或是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 12 所以現在你要去！我賜你口才，我指教你應當說的。」

13 梅瑟又說：「吾主！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 ⊖ 14 上主向梅瑟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

哥肋未人亞郎嗎？我知道他是善言的人，他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中必要快樂。」 ⊖

15 你要告訴他：將這些應說的話都放在他嘴裡，我要賜你和他口才，指教你們應作什麼。 16 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他要作你的口舌，你對他好像是天主。」 ⊖ 17 將這根棍杖拿在你的手裏，你將來要用它顯奇蹟。」

18 梅瑟就起程回到他岳父耶忒洛那裡去，對他說：「我要到埃及我弟兄們那裏去，看看他

們還健在麼？」耶忒洛對梅瑟說：「祝你平安去吧！」<sup>19</sup>上主在米德楊對梅瑟說：「起來！回埃及去！那些謀害你性命的人都死了。」<sup>20</sup>梅瑟就帶着妻子和他的兒子，叫他們騎上驥回埃及去了，梅瑟手中拿着天主的棍杖。<sup>21</sup>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埃及的時候，要注意，將我交與你手中的一切奇蹟行在法郎面前，我要使他心硬，不肯釋放百姓。<sup>22</sup>你要對法郎說：上主曾這樣說：伊撒爾是我的長子。<sup>23</sup>我對你說過：讓我的子民去，好崇拜我，你還是不願讓他們走，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sup>24</sup>梅瑟在路上住宿的地方，上主遇見了他，想要殺他。<sup>25</sup>漆頗辣急拿一塊石刀，割下她兒子的陽物之前皮，丟在他腳前說：「你真是我的血郎。」<sup>26</sup>上主就讓梅瑟走了。<sup>27</sup>以後她就說道：「因割損禮你成了一個血郎。」<sup>28</sup>上主就對亞郎說：「你往曠野裏去迎接梅瑟！」他就去了，在天主的山旁遇見了梅瑟，用口親了他。<sup>29</sup>梅瑟把上主打發他所說的一切話和囑咐他的奇蹟，都告訴了亞郎。<sup>30</sup>亞郎把天主向梅瑟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也當着百姓行了那些奇蹟。<sup>31</sup>百姓就都信了這話，也都高興，因為上主眷顧了伊撒爾子民，也垂視了他們的苦難，他們就伏地敬拜。

○此處說變水爲血與第七章十四節的事並非一事，此處不過以少許的水變成血，爲取信於伊撒爾人，以證梅瑟的使命爲真實的。

○梅瑟再三推辭，不肯聽從天主的命令，難免令讀者懷疑，爲救自己的同胞，爲何不肯犧牲。梅瑟推諉的意思，並不願拯救處在水深火熱的同胞，只不願自己負起這樣重大的責任；梅瑟早認識伊撒爾人的性格，因此畏縮，不敢毅然決然地負起這個使命，這事情在日後四十年的曠野旅程中可以證實。不過天主願意使他們受壓迫，引起他們離開埃及的思想。假使天主令他們飽食暖衣，他們便不肯離開埃及。

並非說亞郎現在就來，在本章二十七節明說：梅瑟從米德楊回埃及的時候，在曷勒布天主的聖山下，亞郎迎接梅瑟。

○「你對他好像是天主，」意即我剛才把要緊的話都囑託於你，你可將我的話告予亞郎，他好像是你的代言人。

○「我要使他的心發硬，」並非天主使法郎固執於惡，而是天主利用法郎的性格，從以後的歷史上可以看出來法郎爲人反復無常，每當災禍臨頭，應許釋放伊民，待風平浪靜，便不顧前言。天主預知法郎的性格，必須經過衆多的災禍，爲此說：我使他的心發硬，必使法郎飽嘗我的災禍。

○「伊撒爾是我的長子，」表示天主對伊撒爾民所有的鍾愛，在當時長子享有特別的權利，獲得家長特別的祝福。如此伊撒爾民在萬民中是天主特選的民族。

○參閱第三章附註一2。

○此節頗費解釋，因爲梅瑟沒給兒子行割損禮，天主要殺他。由此可知，割損禮爲伊撒爾民是如何重要（創17：10），天主曾與伊民的先祖亞巴郎立約，這盟約的表記便是割損，藉這約天主將亞巴郎的後代作爲特選的民族，將來由這民族出默西亞。藉這禮，伊民與別的民族分開。行割損禮以

後，漆頗辣把陽物皮丟在他的腳前。讀者在此要問，究竟是誰的腳前？天主的腳？梅瑟的腳？孩子的腳？學者們各執一說，現在出名的聖經學者如胡默勞爾(Hummelauer)，海尼市(Heinisch)都解釋是孩子的腳前；不過依此解釋，下一句又有困難，漆頗辣怎能稱自己的兒子爲血郎呢？按希伯來大語言學家革色尼烏斯(Gesenius)：血郎原文爲「哈堂」(Hatan)。能用爲丈夫，也能用爲受割損的孩子，因爲割損是盟約的表記，所以把割損比作婚約。按阿本厄次辣(Aben Ezra)：女人稱受割損的孩子爲新郎是普通的風俗。⑨ 既行割損禮以後，上主離開了梅瑟，有人譯爲梅瑟離開了自己的孩子和妻子。(參閱18<sup>2</sup>。)

## 第五章

**章旨** 1—5 第一次與法郎商談；6—14 法郎加重伊民的勞役；15—19 伸訴無效；20—23 梅瑟遭受百姓的責斥，因此哀求上主。

1 以後梅瑟與亞郎到了法郎那裏向他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曾這樣說：你要放我的百姓走，爲使他們在曠野中爲我過節。」 2 但是法郎問說：「上主是誰？我該服從他的命，釋放伊撒爾？我不認識上主，我也不釋放伊撒爾走。」 3 他們說：「希伯來人的天主遇見了我們，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往曠野裏去，爲祭獻上主我們的天主，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擊

殺我們。」

4 埃及王回答他們說：「梅瑟亞郎呵！你們爲什麼使百姓曠廢工作呢？去服你們的勞役吧！」

5 法郎說道：「況且本地的伊撒爾人實在衆多，豈能讓他們歇工？」

6 那天法郎命令監督和掌管民衆的人說：

7 「你們以後不要再給這百姓作磚用的草稽，

如同到現在一樣，應使他們自己去拾草。 8 你們仍向他們要同樣的磚數，就如到現在他們所作的一點不可減少，因爲他們懶惰，所以才吶喊着：我們要去祭獻我們的天主！」

9

你們要將更重的工作，加在這些人身上，使他們單要勞作，不聽虛謊的言語。」

10 百姓

的監督和官長們出去對百姓說：「法郎這樣吩咐，我不能再將草給你們！」

11 你們看那

裏能尋找草，就到那裏去找；不過工作方面你們一點也可減少。」

12 百姓就散在

埃及全境，拾取草稽。 13 督工人催迫說：「你們一天作完一天的工，如同從前有草一樣。」

14 法郎的監工人責打所派伊撒爾子民的長官，並對他們說：「你們昨天今天爲什

麼沒有作到往日的磚數呢？」

②

15 伊撒爾的官長就去法郎面前哀號說：「你爲什麼這樣待你的僕人？」

16 不給你僕人柴草，

，單單對我們說：作磚吧！並且你的僕人們受人責打，你待你的百姓太不公道了！」

17

法郎回答說：「你們太懶惰了，所以你們說：讓我們去祭獻上主。 18 現在你們去工作好了，柴草是不給你們的，磚還得如數繳納！」 19 伊撒爾人的官長看出光景愈加困難了，因為人向他們說：「你們要把每天所作的磚應如數繳納。」

20 他們由法郎那裏出來，遇見梅瑟和亞郎，他們二人正等候他們。 21 官長就對他們說：「惟願上主鑒察審問你們，因為你們使我們在法郎和他的臣僕眼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將刀交在他們手中，宰殺我們。」 22 梅瑟回到上主那裏說：④「主呵！你爲什麼折磨這百姓呢？你爲什麼打發我去？」 23 因自從我到法郎那裏，奉你的名講話以後，他更難爲這百姓，你並沒有拯救你的百姓。」

① 這話是法郎辭退了梅瑟和亞郎以後向他的臣僕們說的。他不許可的原因，是怕伊撒爾民到曠野裏，共擬反叛的計劃。 ② 所謂官長即率領百姓作工的伊民首領，他們同樣受埃及人的鞭打。 ③ 希臘西乃抄本

作：「把我們的香氣變爲臭氣」意思相同。 ④ 「梅瑟回到上主那裏，」即言：梅瑟祈求上主，不要因自己的措施，使百姓加重痛苦。

章旨 1—9 天主以「雅威」爲名顯現給梅瑟，並應許拯救伊撒爾子民；10—13 上主打發梅瑟同亞郎去見法郎；14—27 梅瑟與亞郎的家譜；28—30 梅瑟推辭不受。

1 上主回答梅瑟說：「現在你必要看見我對法郎所做的，使他因我強硬的手臂釋放他們走；使他因我強硬的手臂，要將他們逐出自己的境地。」 2 天主囑咐梅瑟並對他說：「我是上主， 3 我昔日顯現給亞巴郎、依撒各、雅各伯爲全能的天主，至於上主的名字，我沒有啓示給他們。」 4 我和他們立了約，要將他們寄居的，作過客的客納罕地，賜給他們； 5 並且我聽見伊撒爾子民被埃及人磨難的哀聲，便想起了我的誓約。 6 因此你該對伊撒爾子民說：我是上主，我要領你們擺脫埃及人的重輒，由奴隸之中救出你們，我要用伸開的臂膀藉嚴酷的刑罰救贖你們。」 7 我要以你們作我的百姓，我是你們的天主，你們當承認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擺脫埃及人的重輒。」 8 我領你們去的地方，就是我起誓應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我上主要將那地方賜給你們作爲基業」。 9 梅瑟將這些話告訴伊撒爾子民，但他們由於喪氣和苦工，不肯聽從梅瑟。

10 上主對梅瑟說： 11 「你去對埃及王法郎說：他應當將伊撒爾民從他的地方放走。」 12

梅瑟對上主說：「伊撒爾子民既不肯聽我，法郎又怎能聽我呢？並且我又不是善言的人。」

13 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去伊撒爾子民那裏和埃及王法郎那裏，將伊撒爾子民領出埃及國境。

14 以下是他們的家長：伊撒爾的長子勒烏本的兒子們是：哈諾客、法路、赫責龍和加勒米

；這是勒烏本的各家。④ 15 西默盎的兒子們是：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爾

、客納罕女子的兒子霞烏耳；這是西默盎的各家。 16 肋未子孫的名字按他們的家譜就是

：革勒雄、刻哈特和默辣黎；肋未享壽一百三十七歲。 17 革勒雄的兒子按他們的家譜是

里貝尼和嘉默希。 18 刻哈特的兒子是哈默蘭、依責哈爾、赫貝龍、胡齊耳；刻哈特享年

一百三十三歲。 19 默辣黎的兒子是：瑪黑里和慕熹，按家族這是肋未的後裔。 20 哈默

蘭娶了自己的姑母約革貝得爲妻，她給他生了亞郎和梅瑟；哈默蘭享年一百三十七歲。

21 依責哈爾的兒子是科辣黑，訥斐格和齊革黎。 22 胡齊耳的兒子是米霞耳，厄肋市番和息忒黎。

23 亞郎娶了哈米納達布的女兒，納赫雄的姊妹厄里協巴黑爲妻，她給他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哈匝爾和依塔瑪爾。 24 科辣黑的兒子是：阿息爾、厄肋卡納和阿彼

雅撒夫；這是科辣黑的各家。<sup>25</sup>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娶了普提耳的一個女子爲妻，她給他生了丕訥哈斯；接着家族這是耶未人的家長。<sup>26</sup>這是上主向亞郎和梅瑟說的話：「你們應領依撒爾子民一隊一隊的出埃及地。」<sup>27</sup>那對埃及王法郎說，要將伊撒爾子民從埃及領出的是梅瑟和亞郎。

28當上主在埃及地對梅瑟說話的時候，<sup>29</sup>上主對梅瑟說：「我是上主，你該當告知埃及王法郎，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sup>30</sup>梅瑟對上主說：「看哪！我是笨口結舌的人，法郎怎肯聽我？」

(一) 參閱第3章注四 (二) 參閱創<sup>11</sup><sub>31</sub>、<sup>12</sup><sub>7</sub>、<sup>17</sup><sub>8</sub>、<sup>35</sup><sub>12</sub>等 (三) 「藉嚴酷的刑罰，」即指將來的災禍。

(四) 天主早聲明了是伊撒爾人的天主，參閱創<sup>17</sup><sub>7</sub>，但尚未說：「你們作我的百姓，」因爲當時伊撒爾民人數尚少，不能自稱一族；現在天主重申以前的誓願，表明自己對伊撒爾民所有的特別關係。<sup>(五)</sup> 參閱創<sup>46</sup><sub>9</sub>，  
戶<sup>26</sup><sub>3</sub>、<sup>20</sup>。

## 第七章

章旨 1—7 天主打發梅瑟和亞郎去謁見法郎；8—13 梅瑟同亞郎見了法郎的情形；14—25 第一災：水變成血；

26—29 第二災的預告。

1 上主回答梅瑟說：「你看！我使你爲法郎的天主，你的哥哥亞郎要作你的先知。① 2 我吩咐你的事，你都要告訴他，你的哥哥亞郎要對法郎說：讓伊撒爾子民離開他的地。

3 我要使法郎心硬，將我許多的神蹟和奇事行在埃及地。 4 但法郎必不聽從你們，我要向埃及人伸手，藉嚴酷的刑罰將我的軍隊，我的百姓伊撒爾子民從埃及地領出來。 5 我

向埃及人伸手，將伊撒爾子民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明白我是上主。」 ②

6 梅瑟和亞郎就奉行了；所行的是照上主吩咐給他們的。 7 當他們與法郎磋商的時候，

梅瑟已八十歲，亞郎是八十三歲。

8 上主又對梅瑟和亞郎說： 9 「如果法郎要求你們說：你們顯個奇蹟吧！你就吩咐亞郎說：將你的棍杖，扔在法郎面前，它就變成一條蛇。」 10 梅瑟和亞郎便到法郎那裏去，照上主吩咐的作了：亞郎將棍杖扔在法郎與他的臣僕面前，那根棍杖就變成一條蛇。

11 法郎將他的賢士及魔術家召來，這些埃及的魔術家用他們的巫術，也作了同樣的事：

12 每個扔下自己的棍杖，那棍杖也變成一條蛇，但亞郎的棍杖吞了他們的棍杖。③ 13 法郎

的心仍然強硬，不肯聽信他們，正如上主所說的。

14 以後上主對梅瑟說：「法郎心中強硬，他拒絕釋放百姓。 15 明天清晨你要到法郎那裏去！——看，他去水邊那裏——你要往河邊那裏迎接他，你應拿着那根變蛇的棍杖。 16 要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打發我，帶此命令來你這裏說：你要釋放我的百姓，爲叫他們在曠野裏崇拜我，到現在你尙未聽從！」 17 上主曾這樣說：我要用我手所拿的杖，擊打河水，水就變作血，你必要承認，我是上主！ 18 魚必要死在河中，河水必要腥臭，致使埃及人不再想喝河中的水。」

19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拿起你的棍杖，將你的手伸在埃及地的水上、河上、溝渠、池沼及一切水灣的上面，使水都變成血，如此在埃及全境都變成血，連木器石器中的水也包括在內。」 20 梅瑟同亞郎按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 21 亞郎在法郎同他的臣僕面前舉起棍杖來將水一打，河內的水都變成了血。 22 河中的魚全都死掉，河水腥臭，致使埃及人不能從河中取水喝，埃及遍地是血。 23 埃及人的巫士用他們的巫術也行了同樣的事情，因此法郎的心依舊強硬，不肯聽信他們，正如上主所說的。

○ 23 法郎轉身回到宮中去，並沒有將這事放在心上。 24 因爲埃及人不能喝這河中的水

便在河的附近掘地取水。 25 上主擊打水以後過了七天。

26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到法郎那裏去對他說：上主曾這樣說：釋放我的百姓吧！為叫他們崇拜我！」 27 如果你再拒絕釋放他們，看哪！我要用蝦蟆罰你的全境。 28 河中要滋生蝦蟆，這些蝦蟆要上來進入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上你的牀榻，進你臣僕和百姓的房屋，進你的爐竈，和你的擣麵盆。 29 這些蝦蟆要爬到你並你百姓和你臣僕的身上。」<sup>(四)</sup>

○ 「我使你為法郎的天主，」即言天主給梅瑟大權，大顯奇能，使法郎屈服。「亞郎作你的先知，」即代你發言，這是先知本來的意義。

（三）法郎說過：上主是誰呢？我該聽他的命？（5<sup>2</sup>）。現在天主要用全能

強迫法郎承認；這是天主對驕傲人的態度。

（三） 10—12 三節所記載的不能否認是一個奇蹟，因為棍杖變成了一條蛇，從第十二節看的清楚；但是何以埃及的巫術家也能作出相同的事？讀者要明白魔鬼在他的能力所及之處，也能作出奇妙的事；不過他所作的：第一不能超過他的能力；第二在他能力所及，天主也不許他任意妄行；他所作的，為我們算是奇跡，因為事情的結果超出人性的力量。當時在法郎跟前有一班人，他們用邪術扶助法郎解決疑難。這次法郎召來的，就是這班人，他們所作的是否是奇蹟實堪懷疑，因為到現在世界各處的魔術家十有八九是一種騙術。如果真是出自魔力，也必屈服於天主的威力之下。 （四）拉丁通行本和七十賢士譯

## 附註 論埃及十災

伊民出離埃及完全是出自天主的旨意，爲實踐天主的諾言。但近因却是由於埃及人壓迫伊民，天主垂聽了他們的哀號，要救他們離開埃及。但是法郎不願放他們走，却又加倍奴役他們，才招了這奇災異禍。天主打發這些災禍有雙層用意：一則爲叫法郎認得伊民的天主是萬能的，超越衆神以上，爲糾正法郎錯誤的思想（5<sup>2</sup>）。天主藉梅瑟的手行這些奇蹟，爲佈法郎屈服，相信梅瑟是天主的使臣。二則爲給伊民一個證據，天主是全能的，在任何環境之下，他的聖意常能實現；邪神在天主跟前算不了什麼。同時要伊民服從梅瑟是天主打發的先知，作他們出埃及這福地的領袖。

十災之中固然有的是當地的自然現象：如河水變紅，蝦蟆繁多，是常有的事；但是冰雹、獸疫、蝗蟲爲埃及却是罕見。並且按聖經上的記述，十災的開始與停止，完全依梅瑟的話爲轉移。這絕不是一種自然現象。不然，不會風服法郎；在埃及人和伊民的心目中也不會留下這樣深刻的印象。

按時間說，固然不能確定某災在某日，但據各方面的光景，可以歸納出一個大概的時期。梅瑟往曷肋布山牧羊（3<sup>1</sup>），時在五月間，因爲這時正是初夏草木茂盛的時候，牧童們才深入曠野。按<sup>12</sup>伊民爲作磚要自己捨草，時在六月初，因爲這時正是麥收之後，地裏尚有麥稈，當時麥子只割下麥穗。從法郎發命不再供給伊民作磚所用的乾草（5<sup>6</sup>），到督工人回報法郎（5<sup>15</sup>），只有幾天的時間，緊接着就是第一災：河水變血（7<sup>15</sup>等）；埃及河

水氾濫之後也呈紅色，不過細看7 24—7 19尚不到河水氾濫的時期。在開羅(Cairo)附近，氾濫時期是在六月底；長子被殺時在四月；所以其餘的災禍都發生在六月至來年四月之間。十災的順序是按照自然的環境，所以二、三、四災都與河水氾濫有關，此三災爲五六兩災之因。第七災冰雹在二月，蝗蟲災在三月初，黑暗災在三月末。作者在記述各災期的長短也不一致，有的災禍數月之久，有的只不過幾小時就過去了；在詠78 44—52—105 28—36智11 14—20—16 1—1都是詩體的描寫，所以與本書的記載略有出入。每次提「埃及全地」，這不過是一種渲染，不必盡信。只一部分遭此災禍，已足夠使法郎屈服。因爲災禍正是降在法郎所住的地區。

### 第一災 河水變紅（7 14—25）

尼羅河是埃及的聖河，又是他們的生命線，在此河內不知道溺斃了多少伊撒爾人的男嬰，天主利用這裏的水給伊民復仇，罰了埃及人（智 11 6—7）。天主把統治河水的全權交給了梅瑟和亞郎，他們代替天主發號施令；亞郎的手杖一指，河水應命變血。這次的變化，並不是那種常有的自然現象。尼羅河於五月氾濫期內，帶着上流兩岸的紅沙流入河內，河水變紅黃色；但是這自然的變化，無任何災害可言，這也是埃及人所習見的事，並不能引起他們的驚慌。這次却完全例外，河裏的魚死了，河水腥臭，除了唯理派的學者以外沒有否認是聖跡的。

### 第二災 蝦蟆（8 1—11）

每在河水氾濫期內，蝦蟆滋生繁多。梅瑟所顯的奇蹟是如此衆多的蝦蟆，霎時來到，又完全按法郎所要求的時間，霎時盡行死掉，這却不是自然的現象。梅瑟爲叫法郎明白這一切的事情，完全來自上主。所以叫法郎指定除滅蝦

壞的時候，這更彰顯天主的全能，梅瑟是天主的使臣。

### 第三災 蚊子（8：12—15）

在尼羅三角洲地帶，本來蚊子很多；這次災難中的蚊子却是天主打發來的，亞郎以杖擊地，這並非是塵土變成  
了蚊子，而是從土中生出了蚊子；土生蚊子是古人普遍的思想。埃及的巫士們，至此，再不能演他們的巫術，他們  
便明白天主權能之所賜，人不能強取，為此他們承認：「這是天主的手指」。

### 第四災 狗蠅（8：16—23）

埃及地本多狗蠅，這次災難却是額外的繁多，又異常厲害，以致將埃及偏地完全敗壞，這蠅子是另外的一種，  
狀如狗蠅（參閱詠78：45智16：9）。這災禍發生的地域是哥窯地，當地的人民都受到它的災害，只有伊撒爾人在天主  
保護之下未受損害。至于散居其他埃及地的伊民，或許受到同樣的災害。

### 第五災 瘟疫（9：1—7）

尼羅三角洲地帶，一月到四月間夜間牲畜已經在野外息臥，在埃及獸疫並不常見，每次遇着獸疫，他們便舉行  
許多祭獻。這次雖然牲畜死的很多，但聖經上並未計數，因為這次與前幾災緊緊相連，不易分辨死亡的原因。這裏  
說一總的牲畜都死了，不必盡信，因為在下邊冰雹災中還提到牲畜的傷亡。

### 第六災 斑疫（9：8—12）

瘡疫之災，大概是指一種皮膚病，不過這一災沒有很大的影響，在聖經上也未細加描寫。可能是後來的作者加

的，因為十數是一個象徵數字，爲使埃及的災禍正滿十種。

第七災 冰雹（9<sup>13</sup>—35）

以後的三災都是從天降下來的，法郎已經兩次食言沒有釋放百姓，這次又許下釋放百姓，這不過是迫於無奈的措託語，並非悔過認罪。人故意叛逆天主的聖意行事，並不能阻止天主的聖意，只是自取禍患而已。作者在末後提到小麥和粗麥沒有被打毀，這是後人補充的一句，爲給蝗蟲留下可吃的東西。

第八災 蝗蟲（10<sup>1</sup>—20）

冰雹災後，田野的草木已經所剩無幾，法郎的臣僕已完全看出是天主所爲，已經是蒼痍遍地，他們自動的勸法郎放走伊民；但是法郎熟迷不悟，所以天主打發蝗蟲要時間把冰雹未打的草木都喫的淨光，法郎見田禾盡毀，國家難免於饑荒，遂又假意許可。

第九災 黑暗（10<sup>21</sup>—27）

這黑暗有人以爲是漫霧，有人以爲是曠野來的颶風；三四月間埃及多有這種颶風，但是這黑暗，「以手可摸」，或因沙土過多完全遮蓋天日，而伊民的家中却是光明的。參閱智17<sup>1</sup>—6。

第十災 殺長子（12<sup>29</sup>—30）

這是最末一次的災禍，也是有決定性的災難。夜深人靜的時候，伊民正是興奮萬分，準備起程，首次吃巴斯掛羔羊，心中充滿了快慰和感謝。忽然埃及人哀聲遍地，天主殺死了他們的長子，法郎這才完全屈服。從前法郎殘殺

過多少希伯來嬰兒，現在天主替他們討了血債。

## 第八章

章旨 1—11 第二災蝦蟆。12—15 第三災蚊子。16—28 第四災狗蠅。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吩咐亞郎：將你手中的棍杖伸在河上、溝渠上、池沼上、使蝦蟆上到埃及地上來。」 2 亞郎就將手伸在埃及的水上，蝦蟆便上來遮蓋了埃及地。 3 巫士用他們的巫術也作了同樣的事，叫蝦蟆上了埃及地。 4 法郎召梅瑟和亞郎說：「請你們求上主，使這些蝦蟆離開我和我的百姓，我就釋放百姓，去獻祭天主。」 5 梅瑟回答法郎說：「給我規定，到何時要我爲你、爲你的臣僕和你的百姓祈求，使蝦蟆離開你和你的宮殿，單單留在河裏呢？」 6 法郎說：「明日！」梅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吧！爲使你知道沒有別的神像似上主我們的天主， 7 蝦蟆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只留在水中。」 8 此後梅瑟和亞郎辭別了法郎出去。梅瑟遂即爲擾害法郎的蝦蟆呼求上主。 9 上主照梅瑟所求的作了：所有的蝦蟆，在房裏的，在院中的和在田野間的，都死掉了。 10 人把它們堆集起來，遍地發出腥臭。 11 法郎見事情來的容易，又硬了

心，不肯聽從他們，正如上主所說的。

12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吩咐亞郎：伸你的棍杖打擊塵土，使塵土在埃及全境盡變成蚊子。」

13 他們便如此作了。亞郎伸手拿起棍杖來打擊地上的塵土，蚊子來到人和牲畜的身上，埃及地所有的塵土都變成了蚊子。

14 魔術家用他們的魔術爲生出蚊子也要行同樣的事，但是沒有成功；蚊子就都來到人和牲畜的身上。

15 魔術家向法郎說：「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的心依然強硬，不肯聽從他們，正如上主所說的。

16 上主又向梅瑟說：「明天早晨，你要去迎法郎——看！他到水邊那裏去——你要對他說：

17 上主這樣說：你釋放我的百姓吧！好讓他們事奉我。18 你若不釋放我的百姓，我要使狗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進你的宮殿，並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的住處都要充滿狗蠅。

19 在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哥窪地，在那裏沒有狗蠅，爲叫你們知道，在地上只有我是上主。

20 上主果然如此作了：成羣的狗蠅就進到法郎的宮殿裏和他臣僕的房屋裏，佈滿埃及全地，這地方就因狗蠅而敗壞了。

21 法郎遂即召梅瑟和亞郎來對他們說：「你們去，在此地祭

獻你們的天主吧！」<sup>22</sup>梅瑟回答說：「這事萬不可行，因為我們給上主，我們的天主獻祭，正是埃及人所厭惡的。○若我們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祭獻，他們豈不用石頭打死我們？」<sup>23</sup>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去按着天主所吩咐我們的，祭獻上主我們的天主。」<sup>24</sup>法郎答應說：「我讓你們到曠野裏去祭獻上主你們的天主，但不許你們走得太遠，你們也爲我祈禱吧！」<sup>25</sup>梅瑟說：「我現在辭別你，祈求上主，明天狗蠅要離開陛下，及你的臣僕和你的百姓，只希望陛下不再欺詐，不放百姓去祭獻上主。」<sup>26</sup>梅瑟就離開法郎去祈求上主。<sup>27</sup>上主就照梅瑟的祈求作了：命狗蠅離開法郎連他的臣僕和百姓，一個沒有存留。<sup>28</sup>但是這一次法郎依舊硬着心，不肯放百姓走。

② 「正是埃及人所厭惡的，」拉丁通行本，敘利亞譯本和加爾底亞譯本作：「正是埃及人所恭敬的。」意思相同，因爲埃及人用牛羊祭獻他們的神，他們以這些東西爲聖物，他們既不承認伊撒爾人的天主，所以不同意他人用這些東西作祭獻。③ 本節「陛下」，原文作法郎；「你的」原文爲「他的」。

## 第九章

章旨<sup>1—7</sup>第五災獸疫。<sup>8—12</sup>第六災瘡疫。<sup>13—35</sup>第七災冰雹。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往法郎跟前給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如此說：你釋放我的百姓吧！爲叫他們恭敬我。 2 你若拒絕釋放，仍然扣留他們， 3 看吧！上主的手要加在你田野間的一切牲畜身上；馬、驢、駱駝、牛和羊，要有一種厲害的瘟疫。 4 上主要分別伊撒爾子民的牲畜和埃及人的牲畜，凡伊撒爾子民所有的，一個也不喪亡」。 5 上主要規定了時候說：「明天上主要在此地施行這事」。 6 第二天上主要作了此事：埃及人的牲畜全死了，但伊撒爾子民的一個也沒有死。 7 法郎打發人去看，果真伊撒爾人的牲畜中連一個也沒有喪失。但是法郎的心仍舊固執，不肯放百姓走。

8 上主要向梅瑟和亞郎說：「你們用手滿捧爐灰，梅瑟要在法郎眼前向天揚起！ 9 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成塵土，全埃及地的人和牲畜要生瘡，這瘡以後要破裂轉爲膿瘡。」 10 他們果然取了爐灰站在法郎面前，梅瑟將灰向天揚起，立時在人和牲畜的身上起了破裂成濃的瘡。 11 巫士們爲了生瘡的緣故在梅瑟眼前不能站立，因爲巫士們和其他的埃及人一樣生了瘡。 12 上主要硬了法郎的心，不肯聽信他們，正如上主要梅瑟所說的。

13 上主要向梅瑟說：「明天清早你去見法郎給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釋放

我的百姓吧！好叫他們恭敬我。 14 因爲這一次我要使我的一切災害臨到你、你臣僕和你的百姓身上，爲使你懂得全世界上沒有與我相比的。 15 現在我若伸手用瘟疫打擊你如同打擊百姓，你早就從地上消滅了。 16 我所以保存你的緣故，爲叫你看見我的大能，爲叫人把我的名傳遍天下。 17 若你仍然反對我的百姓，不釋放他們，

18 看吧！明天這時候我要降可怕的冰雹，埃及建國以來從未見過的冰雹。

19 現在你要趕快爲你的牲畜及你在野外所有的，找一避難所；因爲凡在野外的人和牲畜及不在房內的，冰雹降在他們身上，必至死亡。 20 法郎的臣僕中，凡畏懼上主話的，就把奴僕和牲畜送回家去，得到了安全。

21 那不把上主的話放在心上的，就將自己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野裏。 22 上主對梅瑟說：

「向天伸起你的手來，使冰雹降在埃及全地，降在人和牲畜的身上，並降在埃及田間的草木上。」 23 梅瑟把他的棍杖向天一伸，上主便叫打雷，並下冰雹，有火閃降到地上；上

主在埃及地上降下冰雹。 24 冰雹和冰雹中不停的烈火甚是可怕，全埃及地從有居民以來，是未有過的。 25 冰雹在全埃及地打毀了一切，凡在田野的人和牲畜及一切田野間的菜蔬，都被冰雹打毀了，並且折斷了郊野裏的一切樹木。 26 只有伊撒爾子民所居的哥窩地沒有

冰雹。 27 法郎打發人去召梅瑟和亞郎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上主是正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有罪的。 28 請你們祈求上主吧！雷和冰雹已經太多了；我要釋放你們，你們不要再久住了！」 29 梅瑟答應他說：「我一出城，就向上主伸手，雷就停止，冰雹也不再下了，為使你明白，大地屬於上主。 30 但是我知道，你與你的臣僕仍然不敬畏上主天主。」

31 麻和大麥被打壞，因大麥已經吐了穗，麻也開了花； 32 但是小麥和粗麥沒被打毀，因為它們長的遲些。 33 梅瑟離開法郎出了城，向上主伸開他的手，雷和冰雹就止住了，雨也不往地上傾注了。 34 法郎一見雨、雹及雷霆止住了，就繼續犯罪，他同他的臣僕又都硬了心。 35 法郎的心仍然強硬，不肯釋放伊撒爾子民，正如上主藉梅瑟預先說過的。 ⊖

〔二〕法郎迫於無奈承認了自己的罪過，只因為禱到臨頭，完全出於畏懼；待到雲過天晴，依然固執於惡。

## 第 十 章

章旨 1—20 第八災蝗蟲。 21—29 第九災黑暗。

1 上主向梅瑟說：「你到法郎那裏去！我硬了他和他臣僕的心，爲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奇蹟。 2 我怎樣同埃及人周旋，我在他們身上行了如何的奇蹟，你要傳給你的兒子和孫子，爲叫你們知道我是上主。」 ⊗ 3 梅瑟和亞郎到了法郎跟前，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幾時呢？釋放我的百姓，好能事奉我。 4 若你拒絕釋放我的百姓，看吧！明天我要使蝗蟲進入你的境內。 5 它們將地面遮起來，甚至看不見地；並且要吃那冰雹所剩的，和田野所長的一切青樹。 6 你的宮殿及你的臣僕的房屋，及所有埃及人的房屋都要充滿蝗蟲；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入世以來，直到今天沒有見過的災。」梅瑟就轉身離開法郎出去。 7 法郎的臣僕對他說：「這人陷害我們要到幾時呢？釋放這些人吧！讓他們恭敬上主，他們的天主！埃及已經滅亡，你還沒有看出來麼？」 8 於是梅瑟和亞郎又被召回來見法郎，法郎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上主你們的天主吧！但那要去的是誰呢？」 9 梅瑟答應說：「我們和我們的老少，同兒子、女兒、羊和牛一齊去，因爲我們要過上主的節日。」 10 法郎向他們說：「如我釋放你們及你們的孩子，願上主與你們同在，看吧！你們存着惡意！」 ⊗ 11 這樣不成，你們的男子

可以去事奉上主，這原是你們所求的。」以後人就將他們從法郎跟前趕出去。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向埃及地伸開你的手，使蝗蟲來到埃及地，吃光地上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

13 梅瑟向埃及地伸開他的棍杖；上主一日一夜使地上颶起東風，早晨東風帶來了蝗蟲。

14 蝗蟲到了全埃及地，落在埃及地全境，那種多法是空前絕後的。 15 蝗蟲蓋滿地面，大地黑暗，它們吃光了地上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實；這樣在全埃及地無論是樹上或是田野的植物上，沒有留下的青葉。

16 法郎急忙將梅瑟和亞郎召來，對他們說：「我得罪了上主你們的天主，並得罪了你們！ 17 再寬宥我的罪吧！只這一次！求上主你們的天主叫這致命的災禍離開我。」 18 梅瑟從法郎那裏出去，祈求了上主。

19 上主從對面轉來強大的海風，將蝗蟲捲走，投入紅海中；在埃及四境沒有留下一個蝗蟲。 20 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他沒有釋放伊撒爾子民。

21 上主對梅瑟說：「將你的手向天伸開，黑暗就來到埃及地，這黑暗似乎摸得着。」 22

梅瑟向天伸手，在埃及地有了三天的大黑暗。 23 人不能相見，三天之久，誰也不敢離開自己的原處；但是伊撒爾子民在他們的住所有大光明。 24 法郎召梅瑟來說：「你們去事

奉上主吧！你們的孩子也可同去，只把牛羣和羊羣留下。」25梅瑟答應說：「這一次你該給我們犧牲和全燔祭的祭品，我們好獻與上主我們的天主。」26並且將我們的牲畜也帶去，連一個蹄子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牠們中間取出來恭敬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未到那裏以前，我們尚不知道要用什麼祭獻上主。」27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不願意釋放他們。28法郎對梅瑟說：「你離開我吧！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必要死。」29梅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好了！我再不見你的面。」③

① 梅瑟爲伊撒爾民的領袖，天主囑咐他要負責將這些奇蹟傳述於後代子孫，爲堅定他們信賴天主的心。

② 法郎的話暗晦不明，楚蒂岡抄本有：「你們的壞心，從你們面上已經看的清楚」。學者們有的解釋說：法郎已經看出他們的存心，有意欺騙他，所以用咀咒的口氣說：願上主對你們如我對你們一樣。有人解釋法郎的話是表示輕慢的口氣，心裏說：我決不釋放你們，天主也是如此而已。但前說更覺合理，因為法郎早已被天主屈服，只不過尚有些踟躇而已。③ 28—29兩節有人以爲當在11<sup>8</sup>以後，在此處不單與上下文不相聯貫，並且「梅瑟再不見法郎」一句不通，因在11<sup>4</sup>仍有梅瑟與法郎對談，（參閱胡默勞爾（Hummelauer）和海尼希（Heinrich）出谷紀註釋）。

## 第十一章

章旨 本章述梅瑟預報埃及國長子的死亡。

1 上主對梅瑟說：「還有一樣災罰，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身上，以後他釋放你們離開這地。他釋放的時候，要逼迫你們，都從這地出去。」 2 你要逼命百姓，使他們男女都向他們的鄰舍索要金銀之物。」 3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中蒙恩，並且梅瑟在埃及地，在法郎臣僕和百姓眼中很受尊崇。① 4 梅瑟說：「上主這樣說：午夜我巡行埃及。」 5 凡埃及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直到磨旁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②

6 埃及全國要有大哀號，這樣的哀號從前沒有過，將來也不會有。 7 連狗也不向伊撒爾子民和他們的牲畜吠叫，③ 爲使你們知道上主是將伊撒爾子民和埃及人分別出來。 8 以後你的這些臣僕都要到我跟前，跪伏哀求我說：「你和你的百姓快去吧！那時我要走出！」

梅瑟氣憤憤地離開法郎出去。 9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必不聽從你們，使我的奇蹟在埃及國多起來。」 10 梅瑟和亞郎把這些奇蹟行在法郎面前，但是上主硬了法郎的心，不肯由自己的國內放走伊撒爾子民。

① 本節意思不甚顯明，上段要歸第二節，伊撒爾人向埃及人借用金銀之物，天主感動埃及人甘心樂意出借。

下段歸第四節，因為法郎因梅瑟的話受害甚重，早已老羞成怒，但梅瑟仍然與之爭辯，可見梅瑟當時在埃及國如何受重視。

(3) 「從坐寶座的法郎，直到磨旁婢女所有的長子，」即上自天子，下至庶民，沒有倖免的。 (3) 「連狗也不吠叫，」表示極度的安靜（參閱蘇 10<sup>21</sup> 友 11<sup>19</sup>）。

## 第十二章

章旨 1—14 天主建定逾越節；15—20 無酵餅禮；21—28 逾越節立為定律；29—36 第十災天神殺害埃及國的長子；37—42 伊撒爾子民離開了埃及；43—51 參與逾越節的規定。

1 上主在埃及國對梅瑟和亞郎說： 2 「你們要以本月為一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

3 你們訓示伊撒爾會衆：本月十日，你們每人要按照父家拿一隻羔羊：一家一隻。 4 若是一家人數太少，吃不了一隻羔羊，他就該同附近的鄰居按着人數共同預備，又當按照每人的飯量預備羔羊。 5 應是一隻無殘疾當年的公羊，你們可以從綿羊裏或從山羊裏取一隻。 6 你們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伊撒爾全會衆將它宰殺。 7 各家都要取一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兩旁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8 在那一夜要吃這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一齊吃。 9 你們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吃用火烤的；頭、腿

和五臟都要吃。 10 連一點也不許你們留到早晨，早晨所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 ⑩ 11 你們應該這樣吃：束着腰，腳穿上鞋，手裏持着杖，急速快吃；這是上主的逾越節。 12 這一夜我要巡行埃及地，要將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打死；對埃及人的衆神我要施展重罰。我是上主！ ⑪ 13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為你們當作一個記號；我擊殺埃及地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臨到你們身上。 ⑫ 14 你們要記憶這一天，並守為上主的節日，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⑬

15 你們應一連七天吃無酵餅！第一日你們該從你們的房屋裏將酵子除去，因為從第一日起至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人，必該從伊撒爾人中剷除。 ⑭ 16 第一日你們要召開聖會，第七日也應召開聖會，這兩天內除了為每人預備吃的東西以外，一切勞工都不准行。 ⑮ 17 你們應守無酵節，因為我正在這一天領你們的軍隊出離埃及地；所以你們要守這一日，作為永遠的定例。 ⑯ 18 從一月十四日晚上起到二十一日晚上止，你們應吃無酵餅。 19 七天之內在你們房屋裏不許有酵麵。不論誰吃了有酵之物，不論他是外邦人或本地人，必從伊撒爾會衆內剷除。 20 有酵之物不許你們吃，在你們的住所內，都應吃無酵餅。 ⑰

21 梅瑟召集了伊撒爾人的長老，對他們說：「你們去按照你們的家屬預備羔羊，宰殺逾越節羔羊。 22 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的血裏，從盆中取出一些血，塗在門楣上和兩旁的門框上；直到早晨你們中間誰也不許出自己的屋門。④ 23 因爲上主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見門楣上及兩旁門框上有血，上主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 24 你們應遵守這律例，作爲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 25 日後你們到了上主按照應許賜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禮。 26 將來你們的子女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 27 你們應說：這是獻於上主逾越節祭；當他在埃及，越過伊撒爾子民的房舍，擊殺埃及人的時候，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屈膝下拜。 28 伊撒爾子民出去，按上主對梅瑟和亞郎所吩咐的，照樣作了。

29 到了半夜，上主擊殺了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就是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監內被囚的長子，以及一切畜牲的頭胎。 30 在這一夜，法郎和他所有的臣僕並埃及衆人都起來了；在埃及有大哀號，因爲沒有一家不死人的。 31 夜間法郎命人將梅瑟和亞郎召來說：「你們起身，離開我的百姓！你們和伊撒爾子民去恭敬上主，如同你們所要求的。 32

也按你們所要求的帶着你們的羊群和牛群，去吧！並要爲我祝福！」

33 埃及人催迫百姓

快離開那地，因爲埃及人說：「我們全要死了！」

34 百姓便拿着沒有酵的生麵，將麵益包在外衣裏扛在肩上。

35 伊撒爾子民也照着梅瑟的話作，向埃及人索要金銀之物和衣裳

。⑤ 36 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給予他們所求的，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⑥

37 伊撒爾子民從辣哈默色斯起程向蘇苛特進行；除了婦女孩子，步下走的男子有六十萬。

⑦ 38 同他們一齊走的，尚有許多人民，⑧ 並且有羊群和牛群。

39 他們用從埃及帶出來的生麵，烤成無酵餅，這餅是沒有發過酵的，因爲他們被催迫離開埃及，不能耽擱，也沒

有預備甚麼食糧。

40 伊撒爾子民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41 正滿了四百三十年那一天，上主的軍隊出離了埃及。

⑨ 42 這一夜是向上主當守的一夜，因爲在這一晚上主領他們出離了埃及，是伊撒爾衆子民世世代代當守之夜。

43 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這是逾越節的法律：不許外方人吃這羔羊。」⑩ 44 凡用錢買

來的奴僕，行過割損禮，以後也可以吃。

45 不許旅客和傭工吃。

46 要在一間房屋裏吃

，不可將肉帶到外邊，不可將骨頭折斷。

⑪ 47 伊撒爾全會衆都應遵守這禮。

48 若有外方

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上主守這禮，首先應給他們的男子行割損禮，才許他們前來守禮，將他們看作本地人；但未受割損的總不許吃。<sup>49</sup>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同歸一例」。50所有的伊撒爾子民都作了；他們所作的，就如上主對梅瑟和亞郎所吩咐的。

51那一天，上主將伊撒爾子民按照他們一隊一隊的，從埃及地領出來。

(一) 「無殘疾的當年公羊」<sup>參閱肋 10:3-6 22:22</sup>。(二) 吃無酵餅表示急速趕行，不能預備發酵的食物。苦

菜是記念為奴隸的痛苦。伊民進入福地以後每逢逾越節，他們當保留着這兩種紀念物。按現在的猶太禮節書，也是如此解釋。

(三)

因為次日清晨要急速離開埃及，無暇顧及，怕日後埃及人姦濶，因此將餘剩的焚燒。

(四) 按猶太人的傳說：當初伊撒爾民出埃及的時候，埃及的神像傾倒在地，表示它們的虛偽無能。許多教父們另外東方教父們，及一些偽福音（*Evangelia Apocrypha*）都保留這種傳說。又連貫到新約上耶穌逃往埃及的故事，在偽福音上記載：天主聖父的獨子耶穌進入埃及的時候，當時神像傾倒。教父們解釋：神像第一次傾倒，指示天主已經開始拯救人類；第二次傾倒指示我們的天國已經建立了。

(五)

用血來分別伊撒爾民，象

徵信友們因耶穌的聖血而獲救。

(六)

伊撒爾民為記念此事，世世代代要按時，即一月十四，守這節日。

(七) 天主嚴禁這七天以內吃酵餅，後來伊撒爾人為防範起見，前一日中午要清除房屋內的酵麵餅；違命者當從伊撒爾民中剷除，有人以為是開除他的國籍，大多數的學者以為是死罪。

(八) 至少要召開兩次集會，公行

聖禮，在節日內，召開集會已經相沿成習，參閱肋 23:3-7, 8-24, 27-35, 36-37，戶 10:2-3, 10。這七天以內罷工的誠命較安息日為輕；在塔耳慕得傳記和現在的禮節書內有許多勸勉的話，為使熱心的信友善度這七天。

④ 無醉

節和逾越節本是一日，此處天主特別囑咐無酵節禮。「軍隊」兩字代表成年男子。今伊撒爾民也多次稱為天主的軍隊（參閱戶 2:2-14-18），瑪耶爾（Mayer）說：伊民自離開了埃及直到進入福地，常是軍隊的組織。

上 牛膝草屬蕓荷類，高自十二寸至十八寸，葉有細毛，用以塗抹極為適宜。

⑤ 本節應在十二章第二節以後。

⑥ 伊民奪取了埃及人一事，引起許多問題來討論此事是否公道。此處伊民不違反公道，有兩個原因：

一是天主是萬物的大主，可以有轉移東西的主權；二是伊民受埃及人壓迫剝削，這次可略作補償。

從辣哈默色斯到蘇苛特是伊民離開埃及的第一段路程。辣哈默色斯即哥崙地，是當初法郎賜予雅各伯的地方，後改名為辣哈默色斯，從此地到蘇苛特約有五十公里；蘇苛特即忘谷（Sheer）在瑪斯谷塔（Masgata）城。

⑦ 「許多人民」指埃及人，他們為避災的緣故，一同隨伊撒爾人離開了本國（參閱肋 24:10-11-14），也可能

是為奴的外方人趁此機會，伴同伊民潛逃。

⑧ 四百三十年不知由何日算起，按聖保祿致加拉達書 3:17看

來，是從亞巴郎首次到了客納罕。伊撒爾人出埃及是二七五二年，如此正滿四百三十年；如從雅各伯進埃及算起，雅各伯是二五三七年到了埃及，到伊撒爾人出埃及只有二百十五年。有的學者以為這年數是後來的讀者為記念這段歷史所增補的，不必過於細究。公教治經家多由亞巴郎首次進埃及計算。

⑨ 43-49 節天主重申逾越節的法律。天主不許外人吃巴斯掛羔羊，因為伊撒爾民族是天主特選的，與天主結了盟約，這盟約的記號

就是割損禮；所以外人願意吃巴斯掛必須先行割損禮。

## 附註 論逾越節

第12章<sup>1</sup>—<sup>25</sup>節天主指令梅瑟之逾越節，爲伊民關係重大，是他們獲救的慶日，脫離奴隸生活的紀念日；因此這一日在每一個伊撒爾子民心裏感覺特別的快慰，直到現在爲他們是最大的慶日。這裏我們將逾越節的禮儀，及其暗含的寓意略加說明。

按天主所頒佈的命令，伊撒爾全體民衆每年一月十四當過逾越節，此月名爲阿彼布(Abibr) <sup>13 4 23 15 34 18</sup> 申 <sup>16</sup> 充軍以後改稱尼散(Nisan)尼散之名是巴比倫語，尼散月相當現在三四月之間；巴比倫的新年是在春天；埃及人的新年在尼羅河氾濫之時，時當今之六月末。伊民自古以來，新年常在春天，是沿用巴比倫的月曆(F. X. Kugler: Von Moses bis Paulus, 1922, pag. 134)。但從第一節看來，直到此時，新年是在秋天。這次換曆純是爲了宗教原因。

每家要吃一隻羔羊，這羔羊該是當年生的公羊，宰殺的時候，約在下午三點至五點；後來因爲家庭的人數多寡不一，因此規定了十人一隻，這是約瑟夫和塔耳慕得傳記在論逾越祭篇裏(Pesachim 5)保留的習慣。近來貝厄爾博士(Beer)對於猶太逾越節禮更加考察，經他的研究，發現不少珍貴的史料，他把逾越節的沿革和象徵，論述的非常詳細。

### 逾越節的意義

(1) 伊撒爾民出離埃及是天主全能的工作，藉着史無前例的奇蹟充分證明了伊民的天主是萬國的天主，伊民

是天主特選之民；從此伊民更堅信天主昔日向列祖所許諾的盟約，從此他們擺脫奴隸的桎梏開始往福地邁進。在天主特殊保護之下自成一族，已經開了日後建國的先聲，所以這一日在他們的歷史上是最光榮的一頁，是永遠不能忘掉的一日，天主為永遠的法度，意即在此。(2)天主立定逾越節，希望他們永遠記念領他們出埃及的是上主天主；

天主選他們作自己的百姓，他們當以上主為他們的天主。幾時與其他的民族發生接觸，首先要保持這純正的信仰。(3)藉逾越節伊撒爾更顯得是一家，大家聚餐，重憶先祖們的事跡，叫他們不忘在埃及為奴的光景，一心一意克服仇人。此外天主立逾越節尚有更深奧的意義，這層用意固然為當時的人所不知：逾越節日即新約巴斯掛的預像，但並非奉強附會，而是聖經的本意(參閱若129依537瑪2628若1936格前57)。基督作了我們的真巴斯掛羔羊，藉這羔羊的血開了救贖的大門，我們得免於死，並脫離了為奴的地位；在我們得救的歷史上也是最值得紀念的。真巴斯掛羔羊被祭獻以後，預像的巴斯掛便停止了它的目的。

### 第十三章

章旨 1—2 希伯來人的長子當獻於天主；3—10 無酵節禮立為定律；11—16 上主再聲明一切人和牲畜的首生都歸於他；17—18 伊撒爾子民行走曠野；19—20 從蘇普到厄堂；21—22 天主在雲柱率領他們。

1 上主對梅瑟說： 2 「伊撒爾子民中無論是人或是牲畜，凡是開胎首生的，都應祝聖歸我，這些都屬於我。」(①)

3 梅瑟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記念從埃及爲奴之家出來的日子，因爲上主用强有力的手臂領出你們來；爲此不准吃有醉之物。 4 今天你們出來，正在阿彼布月。② 5 上主要領你們進入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咸人和耶步息人的地方，就是他向你祖先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的地方，在這一月應守此節。③ 6 七天的工夫當吃無醉餅，第七天要爲上主過此節； 7 這七日之久，要吃無醉餅，在你們四境之內不許見有醉的東西和醉麵。④ 8 在那一天要告訴你們的兒子說：『行此，這是因我離埃及時，上主爲我所行的事。 9 這應是你手中的記號，額上的記念，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爲上主用強有力的手將你領出埃及。⑤ 10 所以你應當年年按照定期遵守此例。』

11 現在上主領你到客納罕人的地方，就是上主向你和你的祖先誓許賜給你的。 12 所以一切首開母胎的，你都該歸於上主，牲畜中的頭胎者，若是公的都應該屬於上主。⑥ 13 頭生的驥，你應用羊代贖；你若不贖，當打斷牠的頸項。至於你的男孩，凡是首生的都應贖回來。⑦ 14 將來若你的兒子問你：這是什麼意思？你就這樣回答：上主用强有力的手將我們從埃及，從爲奴之家領出來。 15 因爲法郎硬不釋放我們，上主就殺了埃及國所有的長

子，無論是人和牲畜都殺了；因此爲恭敬上主我將一切首開母胎的公牲畜祭獻於上主，但是我要把我的首生的男孩贖回。 16 這是你除中的記號，額上的記念，因爲上主用強有力的手領你們出了埃及。」<sup>④</sup>

17 法郎釋放百姓以後，培肋協特地的道路雖近，天主却不領他們從那裏走；天主說：「怕他們遇見戰事後悔，回到埃及去。」 18 天主領百姓繞道而行，經紅海到曠野的路。  
伊撒爾子民都武裝着從埃及地上來。⑤

19 梅瑟把若瑟的骨骸一同帶去，因爲若瑟曾叫伊撒爾子民起誓說：「天主真要眷顧你們，以後你們要把我的骨骸從此地帶上去！」<sup>⑥</sup> 20 他們從蘇苛特起程前行，就在曠野邊界的厄堂安營。

21 上主在他們前面前行，白日在雲柱裏給他們領路，夜間在火柱裏光照他們，爲叫他們晝夜能够行路。<sup>⑦</sup> 22 白天的雲柱，夜間的火柱，總不離百姓的前面。

④ 天主爲拯救伊撒爾人不惜殺害埃及人和牲畜的首生者，爲叫伊撒爾子民永記此事；所以把他們的長子收歸已有，有人想獻長子的風俗梅瑟以前早有，用以感謝天主，參閱戶 18<sup>15</sup> — 18<sup>26</sup> 助 27<sup>26</sup>

⑤ 阿彼布月卽尼散月

阿彼布古時本非月之本名，而指季節，即麥子初熟之時。

(三)

本書尚有多處提到客納罕、赫特、阿摩黎、

希威和耶步息五族之名，敘利亞譯本加添培黎齊，七十賢士譯本加添基勒戛蕪（參閱戶 13:30）回「七天的工夫」，七十賢士譯本謂六天的工夫，事實上是一樣，不過數法不同，說七天第一日在內，說六天第一日除外（見申 16:8），「四境」指伊撒爾所住的全地，因為任何一家不准存留酵麵，如此全伊撒爾民的地方沒有酵麵（參考 12:15）。

(五)

「要告訴你們的兒子，」天主命令父母負責將逾越節或無酵節的意義傳於兒女

，因這日子關係重大，是他們得救的日子。

(六)

這一句的意思是天主願意他們時刻不忘，自己要回憶，向

別人要講述出埃及得救的恩典，這也是現在的教友當作的，教友們名符其實地帶着天主的神印，所以也該記念  
講述得救的日子（參閱申 6:7-11:19）。(七) 本節前段論及一切的首生者，無論是人是牲畜；後段對牲畜單  
提陽性，意思是陽性的首生者要祭獻上主。

(八)

驢爲伊撒爾民是最有用的家畜，所以天主許他們贖回；但

對長子必該贖回，因天主嚴禁殺人祭獻天主。

(九)

參閱註六

(十)

「天主領百姓繞道而行，」因百姓出

埃及是沿大路進行，以後天主領他們離開大路走向曠野。法郎以爲是他們走迷了道路，趁機追趕，如此正中了天主的計劃，滅絕了埃及的軍隊，斷絕了伊民的後患。

(十一) 作者因想到創 50:24 若瑟的遺囑，故增補此節。

(十二) 從蘇苛特到厄堂的路程天主親自率領他們，離開埃及。但至蘇苛特的路程聖經上未提天主率領，或許第一段路他們尚熟悉，不需天主率領。自此以後，天主常率領他們進行曠野的路程，天主藉雲柱保護他們，這雲柱把伊撒爾民與埃及人分開，夜間雲柱變爲火柱，所以他們晝夜能行。雲柱指天主的所在，一方面表示天主的

深秘威嚴；一方面表示天主的神體（參閱總論第三章）。許多聖師們解釋雲桂表示基督。按新約的道理天主的選民得跟隨基督直到真正的福地——天堂。（參閱格前 10：1）。

## 第十四章

章旨 1—4 從厄堂到紅海；5—14 法郎的兵馬追趕伊撒爾人；15—22 伊撒爾人過紅海獲救；23—31 埃及人沉沒海中。

1 上主向梅瑟說： 2 「你吩咐伊撒爾子民應轉回，在丕哈希洛特前安營，即在米革多耳及海的中間，對着巴哈耳責豐靠近海邊安營。○ 3 對於伊撒爾子民法郎必然要想：他們在國境中迷了路，曠野將他們困住。 4 我要使法郎的心強硬，他必追趕他們，我便在法郎及他全軍身上獲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上主。」於是伊撒爾子民就這樣作了。

5 有人告訴埃及王說：「伊撒爾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臣僕的心對百姓都變了說：「我們讓伊撒爾子民走了，不再給我們服役，我們這是作的什麼事？」 6 法郎便預備他的車輛，帶領戰士， 7 並帶着六百輛特選的車和埃及所有的車，車上都有勇猛的戰士。 8 上主硬了埃及王法郎的心，為此在後面追趕伊撒爾子民，因為伊撒爾子民是在天上的手

保護之下走出的。 9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郎的騎兵、車輛和步兵，就在海邊上靠近不哈希洛特對着巴哈耳責豐，在他們正安營的地方趕上了他們。 10 當時法郎快要臨近的時候，伊撒爾子民很恐懼，便向上主哀號。 11 他們對梅瑟說：「在埃及沒有坟墓嗎？你帶我們死在曠野裏嗎？你爲甚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12 在埃及我們不是給你說過嗎？那時我們說：不要擾亂我們，我們甘願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在曠野裏更好。」 ② 13 梅瑟對百姓說：「不要害怕，都要站在自己的地方，你們要看上主今天向你們所施的救恩，因爲你們今天所見的埃及人，永遠再見不到他們。 14 上主必替你們作戰，你們只管安靜等待。」

15 上主對梅瑟說：「你爲甚麼向我哀求呢？吩咐伊撒爾子民往前行！」 ③ 16 舉起你的棍杖，在海上伸開你的手，將海水分開，使伊撒爾子民在海中旱地上走過。 17 但是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叫他們追趕伊撒爾子民；我要在法郎和他的全軍和軍馬身上顯示我的大能。 18 我向法郎及他的車輛和他的軍馬顯示我大能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就是上主。」 ④ 19 在伊撒爾大隊前行的天主的使者，就轉到他們後方去了，雲柱也從他們的前方轉到了他

們後邊，<sup>20</sup>來在埃及軍隊和伊撒爾軍隊的中間，一邊發黑，一邊發光，這樣整夜彼此不得接近。<sup>21</sup>梅瑟在海上伸開他的手，上主用極大的東風吹動海水，一夜之間使海水退去，水便分開，海遂成了乾地。<sup>22</sup>伊撒爾子民進入海中，走着乾地，當時水在他們左右好像成了牆壁。

<sup>23</sup>埃及人往前趕，走在他們後邊，法郎一切的馬匹、車輛和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sup>24</sup>到了清晨，上主從火柱與雲柱中觀看埃及人的軍隊，使埃及人的軍隊混亂。<sup>25</sup>又使他們的車輛脫落，難以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伊撒爾人面前逃跑吧！」因爲上主替他們

攻打埃及人。<sup>26</sup>上主對梅瑟說：「將你的手向海伸開，使水合流在埃及人和他們的車輛及兵馬身上。」<sup>27</sup>梅瑟向海伸手，到了天一亮，海水恢復了原位。埃及人正在逃跑的時候，上主將他們覆沒在海中。<sup>28</sup>回流的水，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那時跟着伊撒爾子民下海的法郎全軍，沒有一人逃出來。<sup>29</sup>但是伊撒爾子民在海中的乾地上走過去了，水在他們的左右好像成了牆壁。<sup>30</sup>那一天上主從埃及人手中救了伊撒爾。<sup>31</sup>埃及人的屍首浮在海邊上，伊撒爾看見上主向埃及人顯的大事便敬畏上主，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梅瑟。

(一) 巴哈希洛特在蘇苛特地方，距離不遠；爲此聖經上說伊撒爾民又向回走（參閱戶<sup>33</sup>7）；以前從蘇

苛特來到了厄堂；他們從厄堂沒有一直入曠野，又走向蘇苛特地方。巴哈耳責豐可能是一座山名，或近山的城市，今不可考。米革多耳也在蘇苛特地方，故有人說巴哈耳責豐距離蘇苛特亦不至太遠。

(二) 梅瑟爲伊撒爾民衆向天主哀號的緣故，是面臨紅海，後有強敵。

(四) 天主顯奇蹟常是爲他的光榮，天主又屢次申明這層意思，參閱本書<sup>7</sup>5 14 4 7 17 8 10 22 9 14 29。

(五) 海尼市 (Heinrich) 以爲本節後段爲前段的解釋，因爲到現在常是雲柱領路，未曾提過天主的使者。

(六) 按馬索探經卷：雲柱「一邊發黑，一邊發光，」當譯作雲柱又黑又明。息瑪履斯 (Symmachus) 譯本作：「一邊發黑，一邊發光，」（參閱蘇

24 7）。

(七) 24 25 兩節「使埃及人的軍隊混亂，」此處不提混亂的原因，有人想當時天主大興風雲，使埃及人的軍馬進退維谷，大呈混亂。在智慧篇上記載：「但是毫無憐恤的忿怒，降在不虔敬的人身上，直到最後的一刻，因爲上主預先知道他們將來的事；……他們以前要求趕走的，而今反追趕他們，一如追趕逃亡的人；

：你親手掩護的百姓，全數從那裏經過，瞻仰神奇的異蹟……主呵！他們讚美你，是因爲你救了他們！」智<sup>19</sup>

1 12  
詩<sup>77</sup> 17 — 19。

## 附註一 | 伊民出埃及的背景

(a) 有決定性的災禍 天主一連降下九樣災禍，並沒有便法鄭服；這裏並不透露天主的不仁不慈，而只說明了人性對天主的悖逆。依照天主預定的計劃，伊民到了出埃及的時候，爲達到這種目的，天主降下最後一災，而

這一災決定了伊民出埃及的大事，因為這事關係着許多人的生命；海瑟預先警告了法郎，但是法郎沒有接受最後的勸告，這樣為本國和本身招來了前所未有的災禍。的確，這最後的一災，為埃及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但在伊民方面也有更大的關係，這是他們歷史上不可泯滅的一頁。這段事蹟滲入了他們的骨髓，災禍來臨的這一天，是他們開國的紀元日。天主為使他們永遠不忘，便立了永不更變的逾越節和無酵節。埃及人承認伊民是天主的百姓，伊民更親身經歷了天主的庇護，他們知道的很清楚：天主實踐了他的約許，是他有力的手從奴隸之中將他們搶救出來。伊民被稱為上主的長子，天主為救自己的長子，不惜殺戮了埃及所有的長子。這一段事蹟，每一個伊撒爾民都會銘刻不忘；日後他們遭受艱難的時候，常引這段事蹟呼籲天主，藉以自慰。智慧篇的第二部大半是援引這段歷史。

伊民離開了埃及，但在心理方面，尚未脫去恐怖的心理。伊民扶老携幼，行走不便，工夫不大，他們所預料的果真擺在面前：法郎的大軍由後面趕來，伊民見了膽顫心驚，前面有紅海阻住去路，後面有敵軍追逼，在這千鈞一髮的時際，天主施展全能，分開海水，將自己的百姓領過去，以後又使海水合攏起來，淹沒了埃及的大軍，自此斷絕了後患。伊民目睹這偉大的神蹟，遂謳歌上主的仁慈和神威；這個神蹟全然掃去伊民恐懼埃及人的心理，鞏固了他們的信心。這是他們出離埃及的凱旋，是他們最引以為榮耀輝煌的史事，現在我們將伊民出埃及的年代，過紅海的神蹟和地點略加檢討，以作參考。

(b) 伊民出走時埃及的政治與軍事 出離埃及，雖是伊民的建國紀元和宗教的基礎，但是除了聖經的記載之外，沒有其他的文獻可考。在埃及的歷史上，隻字未提。埃及的歷史上所有關於伊民的記載都是在十世紀以後的事；

凡於國家不光榮的事蹟，一概不准記錄，這原很適合當時掩飾自己耻辱的心理。我們有著極古的史料，可證明當時的這種作風。埃及王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II)，爲了自己不能抵禦亞述國，所以才與自己的屬國赫特王哈突素耳二世(Hathusil II)訂立盟約，一同防備亞述國。埃及和赫特人對於這條約，都刻立紀念碑；赫特人用的是楔形文字，埃及人用的是象形文字，雙方都把與自己不利的文字刪掉，所以伊民的這段光榮歷史，埃及人自然不會著於史書。因此我們只有依據較遠的旁證了。難爲伊民的法郎，聖經上沒有提及他的名字，也沒有說明是那一位釋放了百姓，此外聖經上所載的三百四十年又不能視爲確切的數字。亞巴郎與哈慕辣彼(Hammurabi)是同時的人(創14)，但現在一些史學家對哈慕辣彼的年代尙不能確定。按列王紀上6：1出埃及距修建聖殿共四百八十年，這數字不能視爲確數，有人以爲這數字是十二乘四十的結果(四十年爲一世代)。聖經既無明文，我們以適合聖經的記述爲原則，僅能推測一個大概的年代。

(1) 按1-10法郎難爲伊民的藉口是怕在戰爭時，他們協助敵人，這樣以來說明埃及那時必有敵人，戰爭時時有爆發的可能。(2)強迫伊民修建亞通和辣哈默色斯二城。(3)按2-23伊民出埃及前的已故國王，執政的時期相當的久長。(4)按2-23伊民出埃及是在埃及不久以後，2-24 3-7-10難爲伊民的法郎逝世後，梅瑟便由米德楊返回埃及。(5)由伊民出埃及的方向，大概可以知道他們所住的區域。法郎的宮室是與伊民同在一個地區，這從法郎的女兒去河中洗澡的記載，可以斷定當時的京城就在尼羅河三角洲地帶。直到伊民出離埃及，梅瑟與法郎協議的地方，也是在這裏。

根據歷史證據而得的結果，據黑默色斯二世（Ramses II）是在公元前一三一二年至一二四六年，默訥弗塔（Menephta）是在公元前一二四六年至一二三九年。這兩位埃及王似乎是壓迫伊民和釋放伊民的那兩位國王，據黑默色斯二世執政有六十七年之久（2<sup>23</sup>），因為由於他的宮廷是在三角洲地帶，因此對伊民的監視，也非常嚴密，他的法令是否完全實行，甚至收生婆的不負責任，他都要過問，顯然國王就在近處。梅瑟雖居深宮，但從2<sup>11</sup>看來，他與自己的同胞尚有密切的來往，這證明伊民所居住的地方，就在梅瑟的四圍。

默訥弗塔王執政的前半期，爲了戰爭也常住在尼羅三角洲地帶，爲此梅瑟很順便地與他商談。

黑默色斯二世強迫伊民修建丕通和辣哈默色斯兩城，因爲他登極第五年上在卡德市曾敗於赫特人；一方面他又恐怕敵軍能到南方的蘇彝士，怕伊民通謀敵人。一方面又與敘利亞進入戰爭狀態。這樣的環境，使他進退維谷，不得不長嘆的說：「併撒爾民族衆多和太強」（見1<sup>9</sup>、10）。

默訥弗塔繼黑默色斯二世爲王，他察知當時的處境，危險四伏：努比亞（Nubia）和敘利亞（Syria）兩省已經叛離。利比亞（Lybia）在西方已侵入了他的三角洲地帶，而伊民又想乘此機會，爭取自由（2<sup>23</sup>、5、1）。如果在這時稍微放鬆，更顯出國家無力，深怕越來越糟，因此決定以嚴酷的手段，來對付他們的這種要求。不過當時埃及王的心理上猶豫未定，以爲釋放伊民也許可減輕國家的危機。既放之後，又怕伊民與敵人合謀，所以釋放以後，又決意派大軍追趕。西乃半島沒有默訥弗塔的軍隊，這是因爲整個的軍隊，都在圍護國家，因此伊民以爲一到那裏便會放心前行。

梅瑟從米德揚回來時，正是默訥弗塔登位之年，不久便發生了十種災禍；所以伊民出埃及，就是在弗訥弗塔爲王的第二年。這不過是一種合理的推算。在他作王的第八年上，哥笙地確實已沒有伊民的踪跡，而厄東人(Edomites)代替伊民求得了那地。

### 附註一 過紅海的地點

伊民出離埃及以後，不多幾天就有了過紅海的奇蹟。自過紅海以後，才算完全擺脫了埃及人的轄制。所以伊民把過紅海與出埃及，常相提並論。對於過紅海的奇蹟，我們要提出三點來討論：1 伊民過紅海的地點；2 過紅海的奇蹟；3 過紅海的象徵意義。

(1) 論到伊民過紅海的地點，學者意見不同，我們在這裏舉出四種意見：(a)十八世紀息加爾(Siérad)以爲伊民在埃及住在門非斯(Memphis)，不在左罕(Tahis)。門非斯位於開羅附近，按息氏的主張出谷紀的地名都當移至埃及的東南部，伊民出埃及過紅海是在蘇彝士地峽附近。直到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尚有許多人贊同此說；但是隨着地理學的進步，息氏的主張漸漸無人相信，因爲伊民出埃及的時候，埃及的京都不是門非斯而是左罕(詒78<sup>43</sup>)。出谷紀裏許多的地名，辣哈默色斯、蘇昔特、丕通都在埃及的東北部。(b) 步魯格市(Brugsch)是一位著名的埃及考古學家，他竭力證明希伯來民族出埃及往巴力斯坦過了色爾波尼斯湖(Lacus Sorbonis)，今稱巴爾杜依耳(Bardouïl)，他以爲辣哈默色斯就是左罕，根據他的意見將一些地名都移往東北；不過把色爾波尼斯湖

講成紅海未免過於牽強，所以隨從這種意見的也不多。(c)許多開鑿蘇彝士運河的工程師及地質學專家，以爲當初伊民所過海的地方是在今之苦水湖(Lacus amari)，他們的證據是苦水湖即廷撒湖(Timsusa)與紅海相通。伊民所居住的地方，真苦水湖不遠，梅瑟爲逃避法郎的怒恨，必定選擇了較近的路徑，所以現在有許多學者贊同此說，但也有學者否認苦水湖與紅海相通。所以他們想：(d)伊民渡海的地方是在蘇彝士地狹近旁。紅海由此開始，而且聖經上所提到的地名與此說甚相符合；此說雖有它的難解之處，但與其他意見相比，頗多與出谷紀所載的地名相吻合。

(2)對於伊民過紅海的奇蹟，唯理派的學者依據他們一貫的學說，自然加以否認。他們以爲以天然的理由也可以解釋過紅海的事，他們說：在春天常有來自東南的颶風，這風因來自沙漠，所以非常乾燥；又因伊民過紅海的地方，形勢窄狭，海水甚淺，因風勢猛烈，有時海水吹斷驟乾，伊民就利用這種機會渡過了紅海。

對於這種自然的解釋我們先不論，但是梅瑟的手利用東風，東風把海底吹乾，讓伊民從容過海；更可奇的是這種有利的環境，只爲伊民，這却不能視爲自然，何以法郎的軍隊，一走入海，立即被淹沒？

(3)過紅海的象徵意義：伊民渡過了紅海，才算真正脫離了埃及人的壓迫；爲此伊民從未忘掉這段光榮的歷史，<sup>74</sup><sub>13</sub><sup>78</sup><sub>13</sub><sup>智10</sup><sub>18</sub><sup>19</sup>。過紅海是聖洗的預象：人領洗以後才算脫離了魔鬼的權下，平安地開始往福地——天堂進行，領洗是教友重生的日子，所以是值得一生記念的。(格前10<sup>2</sup><sub>6</sub>)。

## 第十五章

章旨 1—21 伊撒爾人民歌頌過紅海的奇蹟；22—27 從紅海到瑪罪和耶休。

1 那時梅瑟和伊撒爾子民向上主唱了這首詩說：①「我要向上主謳歌，因為他極其尊高，他將馬和騎兵一同投入海中。 2 上主是我的力量，是我的歌詠，②他作了我的救援！他是我的天主，我要歌頌他；他是我祖宗的天主，我要稱讚他。 3 上主是戰士，他的名就是『雅威。』 4 他將法郎的車輛和軍隊投入海中，他那精悍的將領沉沒於紅海。 5 海水淹沒了他們，好像石頭一樣墜入海底。 6 上主呵！你的右手施展威能，因威能而受尊榮。上主呵！你的右手擊破了敵人。 7 因你的至高尊嚴，屈服了你的仇敵，你發出烈怒，燒滅他們，像燒麥稽一樣。 8 因你鼻中所發的氣息，③大水聚集，巨浪直立如堤，海中的潮水也都凝固。 9 敵人說：我要追趕，我要追上，我要分得來戰利品，我要在他們身上滿我的心願，我要拔出刀劍，親手殺滅他們。 10 你一噓氣，海水便將他們淹沒，他們像鉛一樣地沉入大水之中。 11 上主呵！衆神之中，誰能與你相比！誰能像你因聖而尊榮！因稱頌而可畏，施行奇蹟。 12 你伸出了右手，大地便吞滅了他們。 ④ 13 因你的慈

愛領了你救出的百姓，憑你的威力，領着他們進了你聖善的住所。<sup>④</sup> 14 外邦人聽見就要顫慄，恐怖進入了培肋協特的居民。<sup>⑤</sup> 15 那時厄東的族長驚惶，摩阿布的縉紳動搖，客納罕的居民都爲之震動。 16 驚惶和恐懼在他們身上，上主呵！爲了你強有力的臂膀，他們寂然不動，有如石塊，等待你的百姓渡過，等候你所救的百姓渡過。 17 上主呵！你將他們領進去，培植在你基業的山上，就是在你備妥的地方；主呵！這是你親手建立的聖所。 18 上主必要爲王，直至永遠！ 19 法郎的馬匹、車輛和軍隊下到海中的時候，上主使海水流回，淹沒他們，惟有伊撒爾子民在旱地上渡過海底。<sup>⑥</sup> 20 亞郎的姐姐瑪利亞手中拿着鼓，衆婦女也都跟着她拿着鼓舞蹈。<sup>⑦</sup> 21 瑪利亞對他們應聲說：「你們要讚頌上主，因爲他施展了威能！將馬匹和騎兵一齊投入海中！」

22 梅瑟吩咐百姓離開紅海，他們起程前行，到了秀爾曠野，在曠野走了三天，沒有找到水。<sup>⑧</sup> 23 到了瑪辣，但瑪辣的水不能喝，因爲是苦水，爲此起名叫瑪辣。<sup>⑨</sup> 24 那時百姓對梅瑟發出怨言說：「我們喝什麼呢？」 25 梅瑟哀求上主，上主指示他一塊木頭，他將木塊丟入水中，水就變甜了；上主在那裏給他們立定法律和典章，並且在那裏試探了他們。

。④ 26 上主說：「若你願意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行他眼中以爲正直的事，服從他的誠命，遵守他的律例，我便不將加於埃及人的痛苦，加在你的身上，因爲我，上主是醫治你的。」 27 此後他們到了厄林，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便靠近水邊安營。⑤

① 本章 1—21 是一篇讚美感謝的詩歌，詩內充滿了讚美和感謝的兩種情緒，作者目睹天主的全能，伊民在無路可走的時候，天主便顯了這莫大的奇蹟，保護了伊民，殲滅了仇敵；當他們安全地達到彼岸，情動於懷，歌唱了這首詩歌；詩中返復申述過紅海的奇蹟。本詩爲當時的作品，但未言作者爲誰？梅瑟在出谷紀要是最主要的人物，爲率領百姓他負着完全的責任，他是天主選定的民衆領袖，天主的旨意總是藉他而傳於百姓，所以他對於天主的作爲比常人更覺動心，在這種奇異的環境下，他的情感無從表白，故作此詩與百姓共同讚頌天主。② 32 33 也有梅瑟的兩首詩，聖詠集 90 篇也有梅瑟的題名，在這裏沒有充足的反對理由，便不能懷疑是梅瑟的作品。③ 「上主是我的力量」，因爲此次打擊埃及大軍，百姓不費吹灰之力，完全是上主的作爲。「我的歌詠」，即上主是可讚頌的，是詩歌的對象。④ 「鼻孔的氣息」，指的大風。

「大地」在此指水（參閱詠 104<sup>30</sup> 出 8<sup>5</sup>）。⑤ 「聖善的住所」，指伊民過紅海脫了危險，加耳默（Calmet）以爲指西乃山。⑥ 本節描寫的事，不是現在有的，而是將來的事，先知常把將來的與現在的事相混。這裏

描寫的是巴力斯坦的居民，他們聞聽伊氏過紅海的奇蹟，便戰兢恐惶，在他們中間最怕的是培肋協特的居民，因為他們相離最近。

⑥ 「山」並不指示熙雍，此處指客納罕全地，因此地高而多山。 ⑦ 瑪利亞這名字是埃及話，意思是：上主所愛的。有人譯爲海中的沒藥。瑪利亞是婦女們的領袖，她一見男子們歌頌上主，便帶着她的同伴，組成歌舞團，一同感謝讚美天主。

⑧ 秀爾現在已不可考，戶 12<sup>2</sup>等）在聖經上尚有別的女先知，如列下 4<sup>4</sup>。瑪利亞這名字是埃及話，意思是：上主所愛的。有人譯爲海中的沒藥。瑪利亞是婦女們的領袖，她一見男子們歌頌上主，便帶着她的同伴，組成歌舞團，一同感謝讚美天主。

人過紅海以後，在厄堂曠野走了三天。由此可想秀爾可能是厄堂曠野的一地（參閱創 16<sup>7</sup> 20<sup>1</sup> 25<sup>18</sup> 撒上 15<sup>7</sup> 27<sup>8</sup>）。「沒有找到水，」在曠野裏是常有的事，在阿刺伯和巴力斯坦，爲牧童，爲旅客，水是最寶貴的，所以旅客常自備水囊。不過伊撒爾民，人數衆多，三天無水，的確是很大的問題。

⑨ 現在的聖經學家因爲對於伊撒爾人所經的路程意見不一，所以對於許多地名所在之地，意見也不一致。今從希漆格(Hitzig)、加耳默(Calmet)等，認定在蘇彝士南方相距有三小時的路程，在那裏有很多的水泉，但水是苦的。距此不遠南邊有

數眼水泉，水是甘甜的，現在尚有「梅瑟泉」的名稱。 ⑩ 梅瑟把木頭投入水中，苦水立時變爲甜水，有的學者解說：確有這樣的木頭，另外還有一種樹葉子能改變水的苦味，到現在塔幕黎人和比魯人(Tamar et Parouani)尙使用這種方法。（以上是狄耳曼(Dielmann)的解釋。）很可奇的是，如果在當地是一種普通自然的方法，何以百姓全不知道？按經文的記載，是上主指給了梅瑟一塊木頭，明顯是天主的工作，所以不能否認是

奇蹟。聖師們把這木頭比作耶穌的苦架，世上的困難阻擋人走天堂的道路，耶穌的苦架能變苦爲甘；請看致命

聖人們那種視死如歸的精神，都是耶穌苦木的效能。「在那裏給他們定了法律和典章，並在那裏試探了他們，」此處說的法律和典章不知指何而言，據猶太經師撒羅滿（Rabbi Salomon），天主重新提醒守安息日，又令他燒一頭紅母牛，將灰撒於水中用以洗滌取潔；天主試探他們，即看他們守法令與否？⑤ 厄林在瑪隸之南，亦名裏蘭達耳河（wadi Gharrandal）距蘇彝士有三十小時的路程（駱駝的速度）。此地多水，至今從埃及到西乃半島的客商都於此地換水。

## 第十六章

章旨 1—8 天主應許天上之糧；9—15 天降瑪納；16—30 百姓三次犯命：收集瑪納超過數量，不守罷工，存留瑪納到第二早晨。31—36 收藏瑪納作爲記念。

1 伊撒爾子民全會衆從厄林起程來到欣曠野；欣是位於厄林和西乃的中間；時在離開埃及第二月的第十五日。① 2 伊撒爾子民全會衆在曠野裏都抱怨梅瑟和亞郎；② 3 伊撒爾子民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地早死在上主的手中！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可以飽食，你們將我們領到曠野來，是叫這全會衆餓死。」③ 4 上主對梅瑟說：「我從天上給你們降下食糧，民衆要出去收集當天所需要的；我有意試探他們是否按照我的法律行動？」④

5 第六日他們收集的要保存起來，所以要比每天收的多加一倍。」6 梅瑟和亞郎對衆伊撒爾子民說：「到晚上你們要知道是上主領你們出埃及地；7 到早晨你們要看到上主的榮耀，你們反對上主的話，他已聽到；我們算什麼呢？你們竟然抱怨起我們來？」8 梅瑟又說：「晚間上主要給你們肉吃，早晨給乾糧，叫你們吃飽；可是上主聽見了你們，對他所發的怨言！我們算什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對我們，而是對上主！」

9 梅瑟對亞郎說：「你向全伊撒爾子民會衆說：你們就近上主，<sup>10</sup>因為他聽見了你們的怨言。」10 亞郎正對伊撒爾子民全會衆說話的時候，他們遙望曠野，看哪！上主的榮耀就在雲中發現了。11 上主對梅瑟說：12 「我聽見了伊撒爾子民的怨聲，給他們說吧：晚上你們要吃肉，早晨要有食物吃飽，為使你們知道：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13 晚上，

有鶴鶲飛來，遮滿了營幕；早晨營幕周圍降下露水；<sup>14</sup> 所下的露水消散之後，在曠野的地面上，留下細小的圓粒，宛如地上的霜。<sup>15</sup> 伊撒爾子民一見，彼此問說：「這是什麼？」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梅瑟就告訴他們說：「這就是上主賞給你們吃的食糧。

16 上主是這樣吩咐的：你們該照每人的飯量收集；按着人數，爲帳棚裏的人收集起來，每人

取一曷默爾。」<sup>④</sup>

17 伊撒爾子民就照樣作了，收集的時候有的多，有的少。

18 他們用

「曷默爾」衡量，那多收的也無餘，少收的也不缺，各人按各人的飯量收集。<sup>⑤</sup>

19 梅瑟

對他們說：「誰也不許留到早晨。」

20 但他們不聽從梅瑟，有些人留到次日，就生蟲變

臭了；梅瑟便對他們發了怒。<sup>⑥</sup>

21 從此他們就每天早晨接着各人的飯量收集；太陽一出

便融化了。 22 第六日要多收一倍：就是每人兩「曷默爾。」會衆的諸首長來告訴梅瑟，

23 梅瑟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過：明天要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聖日，你們要烤的烤

，煮的煮，凡你們剩下的都要留到明天。」 24 他們照梅瑟所吩咐的，留到明天，也不發

臭也不腐爛。 25 梅瑟說：「今天你們吃這個吧！因爲今日是爲上主守的安息日，你們在

田野找不着什麼。 26 六天可以收集，第七日是安息日，這一天甚麼也沒有。」 27 第七

日他們中間有幾個人出去收集，但是沒有找到什麼。 28 上主對梅瑟說：「你們違背我，

違背我的章程和法律，要到幾時呢？」 29 你們看哪！上主給你們立了安息日，爲此在第六天

，他給你們兩天的食糧；所以第七日每人都該住在家裏，不准一人出去，離開自己的地方

。」② 30 這樣百姓在第七日守了安息日。

31 伊撒爾家稱這食物爲瑪納，像芫荽子那樣白，滋味好似蜜餅。 32 梅瑟說：「這是上主吩咐的：盛滿了一「曷默爾」，爲留給你們的後代，爲使他們看我當日領你們出了埃及地，在曠野裏賞你們吃的食品。」

33 梅瑟對亞郎說：「請你拿一罐子盛上一「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爲將這食物保留給你們的後代。」 34 亞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作了，將瑪納存留在證據前。 ④ 35 伊撒爾子民吃瑪納共四十年，直到進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直到他們來到客納罕人的境界。 ⑤ 36 一「曷默爾」是一「厄法」的十分之一。 ⑥

① 本章的次序有些錯亂，有重複的地方，也有前後顛倒的地方，究竟怎樣整理，經學家尙無同意。 ② 在

這裏能看出來伊民的性格，稍微遭受挫折，立時怨天尤人，以前的奇蹟都置之不顧，爲此天主稱他們爲頑固的民族。 ③ 天主由天降下瑪納，四十年之久養活自己的百姓。本章完全是講瑪納的事蹟。瑪納的原意是

「這是什麼。」晚期的聖經學家稱之謂：「天降之糧，」如智慧篇<sup>16</sup><sub>20</sub>：「代替這些東西，你用天神之糧養育你的子民，從天上毫不費力地給他們降下備好的食物。這糧包有各種美味，適合每個人的嗜好。」每天早晨降在地上，白如霜雪，狀如透明的芫荽，滋味甘甜如蜜，日出之後完全融化。伊撒爾子民按天主的命令，每日每

人收集一易默爾，只爲當天之用。安息日因是休息日不降瑪納，所以前一日要多收一倍，平日不能多收。參閱

戶 11:4-19 申 8:3-16 蘇 5:12-24 詠 78:24-31 智 16:20-若 6:31 格前 10:3-7 這幾處雖然有不同的描寫，但皆指瑪納而言。

唯理派的學者雖不直接否認瑪納的事實，却也不願承認是天主的奇蹟，他們說：在那地方原有這麼一種東西，可以充作食品。現在要蘭達爾河（Wadi Ghanandal）一帶有一種樹，高兩丈餘，六七月間天氣炎熱的時候，從樹上落下一種球狀的液體之物，色白，日光一照即化，滋味香甜，阿剌伯人收集起來，再經過一番調製，售於外國，至今阿拉伯人呼之爲「天降瑪納」。在厄得富（Edfu）神廟裏也有陳設的瑪納，尚有原來的埃及名稱：「瑪胡」。厄貝爾斯（Ebers）及別的聖經學家以希伯來名字瑪納或「曼」，原來是埃及語，但詳細比較起來現在的瑪納與當初伊撒爾民吃的瑪納，有許多不能解釋的差別：（a）伊民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他們走過很繞遠的路程；聖經上明說直到客納罕地界，瑪納才停止，見本章35節。現在只在西乃的東方產瑪納，全地所產的尙不到五十萬公升，且不是一年四季全有。（b）現在的瑪納並不是容易腐壞的東西，伊撒爾人吃的瑪納不能存留隔日，見本章20節。（c）在伊撒爾人當時，安息日沒有瑪納；現在的瑪納不分安息日或非安息日。總看以上的理由，我們不能不承認瑪納是天主爲伊民特賜的食糧。瑪納是聖體的預像——在若望福音第六章耶穌講的聖體的道理，把他的聖體與瑪納相比；聖保祿在格林多一書上引用古經爲證明聖體的道理，他接連引證了好幾段事跡：「從前我們的祖宗都在雲下住過，也都過了海，都是在雲裏海裏領的食，歸了梅瑟。也都吃了一樣的神糧，也都嗑了一樣的神飲，因他們所嗑的，是出於跟隨他們的神石，那石就是基督」（格前 10:1-4）。聖保祿

的意思以爲這些地方都是基督的預像。因爲瑪納是由天降的食糧，作爲伊民進福地的日用糧，直把伊民送入福地爲止。聖體是奧妙的神糧，是天父無限的仁慈所賜的，是他的全能的工化，爲養活新約的選民，直把信友送入真正的福地——天堂。伊民初見瑪納彼此問說：這是什麼？天主的先知梅瑟給他們說：這是天主賜給你們的食物。聖體更超過人的明悟；用自己的理智也不能懂得是什麼？天主的聖子基督給我們說：這是我的體，是天父賜給你們的神糧。

(四) 加耶塔奴斯(Cajetanus)依據此節及三十四節，證明在建造聖所和約櫃以前，已有公共恭敬天主的地方；亞郎的語意就是叫他們到那地方去。(五) 見戶第十一章注十二。(六) 一曷默爾約合三，六公升。參閱肋14章注七。

(七) 「多收的無餘，少收的也不缺，」經學家大致同意，這是天主所顯的奇蹟。他們收集的時候，照自己家庭的人數多少收集，所以必須衆寡不同，但衡量的時候，全是一曷默爾。

(八) 「生蟲變臭，」

是天主的特罰，按自然之理來說：絕不如此快，並且在安息日不見腐爛，所以完全

是因天主的命令。

(九) 「不准一人出去，離開自己的地方，」意即不許出門作工。(十) 「存留在證據前，」意思不甚清楚，有人以爲是放在會幕裏，這種意見不可置信，因爲會幕是在西乃山頒佈十誡以後建造的。

有人以爲是提前式的勸喝，這種說法毫無根據。有人以爲在起初伊民就有一個小的會幕，作爲恭敬天主的地方，對這意見請看本章註四。

(十一) 伊民四十年之久吃瑪納，並非說他們單吃瑪納，不過四十年常有瑪納。

章旨 1—7 從欣曠野到勒非丁，在那裏梅瑟鑿石取水。8—16 同哈瑪肋克人作戰。

1 伊撒爾子民全體會衆依賴上主的命令，從欣曠野起程，按照路程前行；他們在勒非丁安了營，在這地方民衆沒有水喝。② 2 因此民衆與梅瑟爭鬧，他們說：「給我們水喝吧！」梅瑟答應他們說：「你們爲什麼與我爭鬧？爲什麼試探上主？」③ 3 因百姓急待喝水，百姓就對梅瑟發怨言說：「你爲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莫非要將我和我的孩子及牲畜渴死麼？」 4 梅瑟對天主哀號說：「我該怎樣對待這民人呢？他們快要拿石頭打死我。」

○④ 5 上主答應梅瑟說：「你到百姓面前去！帶着伊撒爾子民中的長老，手中帶着先前擊河的杖，去吧！ 6 看哪！我要在你面前立在曷勒布盤石上；⑤ 你打擊盤石，就流出來，能使民衆喝。」梅瑟就當伊撒爾長老面前這樣作了。 7 他稱此地爲瑪撒和默黎巴，因伊撒爾子民爭鬧，並試探上主說：「上主是否在我們中間？」

8 那時哈瑪肋克人來，在勒非丁和伊撒爾人作戰。⑥ 9 梅瑟對若蘇厄說：「你給我們選擇男子，你也去吧！去同哈瑪肋克人作戰；我手中要拿着天主的棍杖立在山頂上。」⑦

10 若蘇厄便照着梅瑟所吩咐的作了，和哈瑪肋克人作了戰；梅瑟、亞郎和胡爾都上了山頂。

○④ 11 梅瑟舉手的時候，伊撒爾子民就打勝仗；垂手的時候，哈瑪肋克人便打勝仗。⑤ 12 終於梅瑟的手乏了，他們就搬些石頭來，一個放在這邊，一個放在那邊，這樣他的手不動，直到日落的時候。 13 於是若蘇厄以刀劍打退了哈瑪肋克和他的人民。 14 上主對梅瑟說：「將這事寫在書上以作記念，又念給若蘇厄聽；我要從天下將哈瑪肋克人的記念完全抹煞。」⑥ 15 梅瑟築了一座壇，給它起名叫：「雅威尼息。」 16 又說：「手伸向上主的寶座！上主要世世代代與哈瑪肋克人作戰。」⑦

① 勒非丁在西乃半島，位於欣與西乃之間，此處亦名瑪撒，意謂「試探」，伊民在此好像試探了上主，（參閱戶20:2-13申33:8）。 ② 「爲甚麼試探上主？」意即在每次困境中，天主用奇蹟救了你們，爲何一遇困苦即立時怨天尤人，不依靠天主（見本章7節）。 ③ 「我該怎樣對待這民人呢？」這是梅瑟恐懼爲難的話；百姓急待要水喝，不知怎樣答覆；「他們快要拿石頭打死我。」梅瑟向天主訴苦，他見百姓怨聲載道，喧譁不息，如果拿出水來給他們喝，怕百姓要打死他。

④ 易勒布山請參閱本書第三章注一。聖保祿在格前10:4把磐石比作基督。聖師們解釋此句經意說：基督就是磐石，磐石經棍杖一打，遂流出活水，解救了百姓的乾渴。

⑤ 基督藉十字架的苦刑，淹蓋了他的寶血，以解萬民的渴。

⑥ 14 7 戶24:20），居於西乃半島的北部，與客納罕的南部，他們是遊牧民族，正要向南擴展他們的牧場，所以與

伊撒爾人遭遇。

(5)

若蘇厄是慶的兒子，爲人毅勇忠信，向爲梅瑟的助理，統率軍隊（參閱本書24<sup>13</sup> 32

17 33 11月13<sup>16</sup>）。 (6) 胡爾爲猶大支派的人，當時爲伊撒爾人的官長，代梅瑟處決民事（參閱本書31<sup>2</sup>）。

(7) 梅瑟舉手表示籲求上主的援助，叫百姓把戰勝的光榮完全歸諸上主，並教訓後人祈禱的效能。 (8) 天

主命梅瑟把這次戰事錄於書中，此處未提書名，瑪索辣經卷於書字前有指定冠詞，是指的一本一定的書。有的

學者以爲在梅瑟前已經有名爲「英雄逸事書」（Liber Iustorum），上面記載着伊民英雄的事蹟。有人以爲是

梅瑟爲記錄往事所用的本子，現在不易考證；不過從這裏能看出梅瑟有記錄當時事蹟的使命。「又念給若蘇厄

聽……」因爲若蘇厄是梅瑟的繼承人，他的使命是克服敵人，領伊民進入福地，（參閱總論第一章）。 (9)

「雅威尼息，」尼息二字是諱音，對這兩字的意義，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它有「高舉」或「奇蹟」和「旌旗」並「試探」的意思，今採用「旌旗」的意思，即指勝利而言。「手伸向上主的寶座，」意義不明，普通解釋爲：梅瑟伸手指天發誓，定要消滅哈瑪肋克人；指天發誓表示天主要協助除滅他們。

## 第十八章

章旨 1—12 耶忒洛來見梅瑟。 13—27 設立判官。

1 梅瑟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忒洛聽見天主爲梅瑟和自己的民衆伊撒爾所作的一切，就是上主將伊撒爾從埃及地領出來。 2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遂帶着梅瑟的妻子漆頤辣，就是

梅瑟從前打發回去的。 3 帶着她的兩個兒子：一個叫革勒熊，因為梅瑟說：「我在異地作了客人，」 ④ 4 一個叫厄里黑則爾，因為他說：「我父親的天主是我的救援，他從法郎的刀下救了我。」 5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帶着梅瑟的孩子和妻子來到天主的山，就是梅瑟在曠野安營的地方。 6 他對梅瑟說：「看哪！我是你的岳父耶忒洛，帶着你的妻子，和她兩個兒子到你這裏來。」 7 梅瑟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與他親吻，彼此問安，隨後進了帳幕。 8 梅瑟給他岳父講述上主因伊撒爾人的緣故，對法郎和埃及人所作的一切，及路上所遭遇的困難，並且上主怎樣拯救他們。 9 耶忒洛對上主所賜於伊撒爾的各種恩惠，就是對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甚覺喜樂。 10 耶忒洛說：「上主是堪受讚頌的，因為他從埃及人和法郎的手中救了你們，將這民人從埃及人的手下救出來。 11 我現今在埃及人向伊撒爾人發狂的事上，知道上主是衆神中的最大者。」 12 梅瑟的岳父耶忒洛向天主獻全燔祭和犧牲，亞郎和伊撒爾的衆長老都來了，為在天主面前和梅瑟的岳父宴飲。 ⑤

13 第二日梅瑟坐着審斷百姓的案件，百姓們自早到晚到梅瑟這裏來。

14 梅瑟的岳父一見

他對百姓所作的一切就說：「你向百姓所作的是什麼事呢？為什麼你一個人坐着審問，百姓從早到晚應站在你面前呢？」<sup>15</sup>梅瑟回答他岳父說：「因為百姓到我這裏來是諮詢天主。」

16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裏來，我就在兩造之間施行判斷，並使他們知道天主的律例和法度。」<sup>16</sup>梅瑟的岳父對他說：「你作的事不太好；<sup>17</sup>這事不但損害你自己，並且也損害在你前的百姓，因為這事超過你的力量，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sup>18</sup>現在

在你聽我的話，我爲你出個主意，願天主與你同在，你要將百姓領到天主面前，將案件呈到天主面前。<sup>19</sup>又20要將律例和法度訓示他們，教訓他們當走的路，當作的事情。<sup>21</sup>

並要從百姓中選出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主，忠實無妄，爲公忘私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人長；<sup>22</sup>使他們隨時審判百姓，若遇大事，都由你處理，小事他們可以自己判斷。這樣你輕鬆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sup>23</sup>你若這樣行，天主也必這樣吩咐你，你受得住，這百姓也能平安回家。」<sup>24</sup>梅瑟聽從了他岳父的話，一切都照他的提議作了。<sup>25</sup>梅瑟從所有伊撒爾人中選出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作百姓的首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人長。<sup>26</sup>他們隨時審判百姓，大事仍由梅瑟處理，小

事他們自己審斷。 27 梅瑟將他的岳父送出，他便回到本地去了。

① 「我在異地作了客人，」是指梅瑟而言，因為梅瑟寄居在外時生了他，故給兒子起了此名。 ② 10 11 12 三節中記載的耶悉洛的話，明顯他信仰上主。原來米德楊人也是亞巴郎的後裔，不過經過若干的時間，對天主的觀念已不如伊撒爾民那樣純正。耶悉洛現在聽到這些奇蹟，更堅固了他以前的信仰。 ③ 本節說的律例和法度是指祖先遺傳的規矩，聖祖們都是本着天主的聖意作事。此處也指示到現在天主隨時所出過的命令。  
④ 耶悉洛是米德楊的司祭，他現在對梅瑟所貢獻的意見，大概是米德楊已有的制度。

## 第十九章

章旨 1—9 天主預示要與伊撒爾民締約。10—15 天主指示伊撒爾民衆應妥當準備與天主結約。16—19 天主顯現

。20—25 司祭們要自潔，百姓不准越界登山。

1 正當伊撒爾子民出離埃及後第三月上，這一天他們來到西乃曠野。 2 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裏安了營；伊撒爾安營的地方是面對着山。 3 梅瑟到天主面前，上主從山上呼喊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伊撒爾子民： 4 你們親自見過我向埃及人所作的，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來，歸屬我。 ① 5 現在你

們如果真實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就在萬民中是我的所有物，因為大地全屬於我。② 6 你們為我應作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該將這些話告訴伊撒爾子民。」

③ 7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 8 全民衆一致地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願意全作。」梅瑟就將百姓的話轉呈給上主。 9

上主對梅瑟說：「看哪！我要在濃雲中來到你跟前，為使百姓聽見我和你講話，就永遠信服你。」梅瑟便將百姓的話轉呈給上主。

10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百姓那裏，要設法叫他們今天，明天要取潔；又叫他們先洗淨衣服。④ 11 到第三天要準備好，因為第三天上主要在衆百姓面前降在西乃山上。 12 你要

給百姓限定範圍，給他們說：你們當小心，不要登山，也不可摸山腳，誰摸了山，他必要死！ 13 不許用手摸山，誰若作了，必用石頭打死他，或以箭射死他，不論是人是走獸都不得生存，聽見號聲才可以登山。」 14 梅瑟從山上下來，到百姓跟前，設法使他們取潔，並叫他們洗淨衣服。 15 他對百姓說：「第三天你們要準備妥當，不可親近女人！」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霆，有閃電和黑雲，角聲大作，全體百姓都在營中發顫。

17 梅瑟領百姓出營迎接天主，他們都站在山下。 18 西乃全山彌漫烟氣，因為上主在火焰中降於山上，煙氣上騰如燒燭一樣，全山震動。 19 號筒聲越高越響，梅瑟開始對天主說話，天主在雷霆中答覆他。

20 上主降到西乃山頂上，上主在山頂上召叫梅瑟，梅瑟便上去。 21 上主對梅瑟說：「你下去告訴百姓，不要闖過來觀看上主，不然會有許多人喪亡。 22 連那些接近上主的司祭，先要潔淨自己，免得上主擊滅他們。」 23 梅瑟答應上主說：「百姓不敢登西乃山，因為你已經親自囑咐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周劃定界限，並使山爲聖。」 24 上主對他說：「你下去，以後和亞郎一同上來！司祭同百姓不可闖過，到我面前，免得我擊滅他們。」 25 梅瑟下到百姓那裏，將此事告訴給他們。 ④

① 「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此句有兩種解釋：一說鷹翅膀強大有力，可以帶小鷹，表示天主以強力把伊民領出。一說鷹在小鷹初學飛的時候，如果小鷹乏了，老鷹便以翅膀負着它們，表示照顧之意，（參閱申 32<sup>11-12</sup>《依 63<sup>9</sup>》）。 ② 「是我的所有物，」表示特屬的意思，萬物萬民都屬於天主，現在稱伊撒爾民爲自己的所有物，必有一種特殊的用意，就是把要啓示的道理都委託在他們身上，他們當保存真正的信仰，預備默西

亞的降臨。

(三)

「司祭的國家就如司祭比普通百姓更親近天主，這樣在衆百姓中伊民更親近天主。」胡默勞爾(Hummelauer)以爲司祭們掌政權，大司祭對於民衆有無上的權威，在古時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如默基瑟德也是司祭也是國王(創14:1等)；「聖潔的國民」即指伊撒爾不可與外邦人同流合污，恭敬他們的邪神，在信仰方面要完全與異族分離。(四)「取潔」包含淨身、禁慾及禁止觸摸一些不潔之物(參閱本章十五節)。(五)「使山爲聖」即禁止民衆靠近西乃山。(六)16—25節是記載天主降臨西乃山的威嚴儀容，天主不許百姓親近他，就這一點古經與新經便有莫大的分別，古經上的天主是新經上的慈父。我們拿山中聖訓天主啓示的態度來比較，立時感覺完全不同。

## 第二十章

章旨天主頒佈十誡：1—3第一誡，4—6第二誡，7第三誡，8—11第四誡，12第五誡，13第六誡，14第七誡，15第八誡，16第九誡，17第十誡。18—21百姓不敢見天主。22—26天主指示要修祭壇。

1上主吩咐這一切話說：2「我上主是你的天主，○我會將你從埃及地，從爲奴之家領出來。3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4不可爲你自己雕刻神像，也不可用天上或地上，地下或水中的東西作什麼偶像。○5不可在它們面前跪拜，也不可恭敬它們，因爲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惱恨我的

，我要追討他的罪，從父親直到他三四代子孫。<sup>四</sup> 6 愛慕我的，遵守我誠命的，我要向他施以慈愛，直到千世。

7 你不可妄稱上主，你天主的名，誰妄稱了他的名，上主必不以他爲無罪。<sup>四</sup>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爲聖日。<sup>四</sup> 9 六天要勞作，你作一切的事； 10 但第七天是向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你自己連你的兒子，你的女兒，你的僕婢，你的牲畜，或在你們中居住的客人，不准做任何工作。<sup>四</sup> 11 因爲上主在六天之內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所有的一切，但是第七天上他休息了，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定爲聖日。

12 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爲使你的年齡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得以久長。<sup>四</sup>

13 不可殺人。<sup>四</sup> 14 不可行邪淫。 15 不可偷盜。

16 不要作假見證相反別人。<sup>四</sup> 17 不可貪戀別人的房舍，不可貪戀別人的女人、僕、婢、羊、驢和一切屬於別人的東西。」<sup>四</sup>

18 衆百姓見雷鳴、閃電角聲和山上冒煙，都害怕戰兢，站立在遠處， 19 對梅瑟說：「求你和我們說話吧！我們定要聽從，不要上主和我們說話，免得我們死亡。」 20 梅瑟回答百

姓說：「不要害怕！天主降臨只爲試探你們；使你們時常敬畏他，不致犯罪。」<sup>⑤</sup> 21 百姓遠遠地站着，梅瑟就靠近天主所在的黑暗之處。

22 上主對梅瑟說：「你當訓示伊撒爾子民：你們親自見過我從天降來和你們說話；<sup>23</sup> 你們不可靠近我，製造金銀神像，你們萬不可作！」<sup>24</sup> 你們用土爲我築一祭壇，在上面以你的牛羊獻爲全燔祭及和平祭，凡你記念我名的地方，我便到你那裏，祝福你。<sup>25</sup> 若你爲我築一石頭祭壇，不可用雕刻的石頭，因爲在上頭一用刀具，就會將祭壇沾污了。<sup>26</sup>

26 你不可由台階登我的祭壇，免得暴露你的下體。

(一) 「我上主是你的天主，」這是天主對伊撒爾民專用的稱呼，這名字是伊撒爾人最熟悉的，他們一聽這名字，就想到此即與自己的祖先結約的上主；天主從未忘掉與伊民的祖先所結的約，在本節內，重述從埃及領出他們，這是天主履行自己的諾言（參閱肋18:2-4, 30; 19:3-4, 10-25, 31-34, 36; 23:22-25, 33-34; 出29:46-戶15:41）。

(二) 此節按希臘和敘利亞譯本譯出，本節說明天主的唯一性，絕對反對多神論。

(三) 本節禁止一切的邪神偶像，無論是天上的，是地上的或是水中的，一概禁止；本節與前節是相連的，既然只有一個天主，所以拿任何偶像當神敬，都在禁止之例。現在聖教會有敬聖像之禮，因爲聖言已經降生成人，「因爲天主救人的恩寵已經顯明於衆人」（鐸2:11）。(四) 「忌邪的天主，」此句有深奧的意思，上主與伊民所結的約，多次比作婚姻，所以

伊民恭敬邪神，先知們常責爲犯奸淫，（參閱依<sup>1</sup><sub>21</sub>耶<sup>2</sup><sub>2</sub>則<sup>16</sup><sub>6</sub>歐<sup>2</sup><sub>2</sub>）。「我要追討他們從父親直到三四代，」對於這一句也有幾種解釋，最普通的解釋是：子孫們能因先人的罪過受累（參閱哀<sup>5</sup>章耶肋米亞祈禱，則<sup>18</sup><sub>2</sub>等）。

㊂ 禁止妄稱主名作證，並禁止一切不尊敬的稱呼。

㊃ 令伊民善度安息聖日，不可行俗事。

㊄ 此節表示全家必須守安息日，連寄居他們中間的外方人也當遵守，因爲守安息日爲伊民是普遍的法律。在當時明文所禁止的工作：耕種、收穫（出<sup>34</sup><sub>21</sub>），收集瑪納（出<sup>16</sup><sub>26</sub>），烤煮（出<sup>16</sup><sub>23</sub>），生火（出<sup>35</sup><sub>3</sub>），打柴（戶<sup>15</sup><sub>32</sub>），負重（耶<sup>17</sup><sub>21</sub>），榨酒（厄下<sup>13</sup><sub>15</sub>），作買賣（亞<sup>8</sup><sub>5</sub>厄下<sup>13</sup><sub>15</sub>）。到救主降生時法利塞人又加添了許多條例，幾乎使天主的法律無法可守。

㊅ 伊民以高誇爲天主的大恩（出<sup>23</sup><sub>26</sub>申<sup>5</sup><sub>16</sub>）。

㊆ 此戒禁止殺人和自殺。  
㊇ 參閱戶<sup>35</sup><sub>30</sub>申<sup>19</sup><sub>18</sub>撒上<sup>12</sup><sub>3</sub>撒下<sup>1</sup><sub>16</sub>。㊈ 本節只第一句是戒命的正文，「房舍」兩字包含妻子、僕婢、財物，所以本節的下端，不過是前一句的釋意。  
㊉ 「爲試探你們，」爲叫你們知道，雖然看見了天主，聽見了天主的聲音，但你們仍然生存，你們既見了天主的威嚴，要小心不可犯罪。

㊊ 對於本節的意思，參閱總論第一章及申<sup>12</sup><sub>5</sub>和該書引言。  
㊋ 雕刻的手工，絕不侮辱祭台，天主怕他們製造偶像，故禁止。

### 附註：十戒總論

在聖經上有兩處記載十戒的全文：一在出<sup>20</sup><sub>2</sub>—<sup>17</sup>，一在申<sup>5</sup><sub>6</sub>—<sup>21</sup>，這兩處的記載，大體上完全相同，只有

很小的差別。此外納市（Nash）紙草紙殘片中也有十誡正文的記載。納市紙草紙是公元後一二世紀的作品。撒瑪菈雅五書與希臘譯本所有的差別也不關乎重要，只有梵蒂岡抄本有以下的次序：「邪淫、偷盜、殺人。」納市紙草紙大體隨從出谷紀，有些地方却依照希臘譯本；有時又別於瑪索羅經卷和希臘譯本，這是晚期抄經家抄寫隨意的明證。對於納市紙草紙片與瑪索羅經卷和希臘譯本的關係，可參閱培志爾斯（Peters）與客尼格（Koenig）的梅瑟五書最近校注（Die moderne Pentateuchkritik. 1914. 33-35），依他們的次序是：「邪淫、殺人、偷盜。」有些希伯來文的抄本，如淮羅（Philo: Quis rer. div. heres 173 de decal. 51）及路加福音18<sup>20</sup>羅馬書13<sup>9</sup>也是保存這個次序，若瑟夫拉威烏斯所寫與馬索羅經卷同。

只要略加研究，出谷紀和申命紀所載的孰先孰後便可分曉；出谷紀裏的十誡好像是西乃山上天主親自啓示的，申命紀的十誡是在曠野末年梅瑟傳述的，我們可以斷定出谷紀所有的形式爲先，從以下的觀察可以證明這種假定有最大的可能性；在一些不同的用辭上可以看出來，申命紀表示的確切，如對安息日的誠命：出20<sup>8</sup>開始用「你應記念！」在申命紀5<sup>12</sup>：「你應遵守！」對於勿妄證的誠命：出20<sup>16</sup>是勿謊言，申5<sup>20</sup>「勿作假見證；」並且在申命紀把原文的話有顯然擴大的地方，如申5<sup>16</sup>孝敬父母「爲你幸福」一句，此句的作者以爲長壽，若無幸福，並不是可希望的好處；並且在這一誡上又加上：「如上主，你的天主所命的。」對於守安息日的誠命，申5<sup>12</sup>也如此增加，「爲此上主，你的天主命你守安息日。」出20<sup>10</sup>只提牲物，在申命紀提出牛驥及一切的牲物。禁食一誡中，申命紀增添田地；在出5<sup>17</sup>兩次「勿食」，在申5<sup>21</sup>一次用「勿食」，一次用「勿食享」；出20<sup>17</sup>不可食他人的房舍；

……妻子，申 5<sup>21</sup>不貪戀他人的妻子……房屋，對於這一誠希臘譯本在事實上從出谷紀，在次序上從申命紀，納市紙草紙也有同樣的順序，撒瑪黎雅五書，在事實上從申命紀，在順序上從出谷紀。即便我們以出谷紀的十誠為古，但尚不能說這就是天主所頒佈的。

申命紀與出谷紀的十誠，最大的區別，是天主命守安息日所提的最後原因。申 5<sup>12</sup>—15是因為天主從埃及救了他們；出 20<sup>8</sup>—11 是因為天主六日造了天地。

#### 十誠的次第

按出 34<sup>28</sup>申 4<sup>13</sup>10<sup>4</sup>所載，上帝在西乃山上交與伊民的基本法律，就是十句話，並且按出 24<sup>12</sup>31<sup>18</sup>32<sup>15</sup>19<sup>34</sup>1<sup>28</sup>申 4<sup>13</sup>5<sup>22</sup>9<sup>6</sup>10<sup>1</sup>列上 8<sup>9</sup>所記的，這些誠命是寫在兩塊石板上的，這十句話，是出 20<sup>2</sup>—17 所載的，申 27<sup>14</sup>—26 所說的。

實際上十誠如何劃分，聖經上既沒有說明，所以學者們意見紛紛：（a）按淮羅（Philo: Quis rer. div. heres 168ff; de decal. 51）第一誠禁止敬拜別的神，第二誠禁止偶像，第十誠禁止行邪淫；夫拉波烏斯（Ant. II. 5, 5, 91f）許多教父、基督教和加爾文派也是這種分法。（b）在啟黎革訥斯時，已經把禁止邪神偶像（出 20<sup>2</sup>—4）歸於第一誠，奸淫算為第九誠，與親族通奸算為第十誠，這是按出 20 章，申 5 章的次序，從聖奧斯定時多數教父都隨從這種次第。後來聖教會和路德教派也接受了這種次第。（c）猶太經師和今日的猶太人，還是從出 20<sup>2</sup>「我是你的天主」為第一誠，20<sup>3</sup>—6 禁止偶像為第二誠，20<sup>17</sup>「勿貪財」為第十誠，禁止偶像為伊民有特別的意義，看來立

法者，拿着這一條當獨立的誠命，所以淮羅的分法更相宜。

淮羅和夫拉威烏斯以及許多公教聖經學家以為十誠既是寫在兩塊石版上的，理當每塊包含五誠，但若以內容長短統計，那麼第一塊略長，所以第一塊上有四誠，第二塊有六誠的假設，也很合理。

#### 十誠時代考

在梅瑟以前已有與十誠彷彿的誠命，現今在埃及和巴比倫的歷史上發現了這類似的史料。由這史料上我們可以推測，在很古的時候，伊民或者已受到他們的影響。現今僅發現秀爾普(Shurpu)的誓詞，由誓詞上也可以看出來，巴比倫人是有誠條的，今舉其誓詞於下：

「他得罪了神麼？輕視了女神麼？

他輕慢了父母？小看了長姊嗎？

他把「不是」的話，說成「是」了嗎？

他作過不端正的事嗎？

他奸淫了他人的妻子嗎？

他流過人的血嗎？」

埃及人的誠條，由死者在來世的判官前所否認的罪過上可以證明：

「我沒有作神所厭惡的。

我沒有當着主人打過一個奴才。

我沒有殺過人。

我沒有出命殺過人。

我沒有強奸過女人。

我沒有改換糧食的升斗。

我沒有說過虛話。」

所以按埃及人的觀念，殺人、奸淫、偷盜、謊言，這些都是罪惡，只有義人，在來世審判者前，才站得住。

若說埃及和巴比倫在當時文化方面超過伊民，所以他們才有這樣高尚的誠命，這麼許多未開化的民族，也有這樣的道德法律如何解釋呢？所以伊民的五誠至九誠也不算新創的誠命，而是根據自然的法律。（參閱羅<sup>1 19 2 14</sup>）。

有人反對十誠是梅瑟公佈的說：先知們從未提到梅瑟的十誠。先知沒有提及，這不能視為一個證據，因為先知們都是直接奉天主的命，宣佈天主的旨意；所以他們不像普通的一般宣道員，常引別人的話來作證。如果有人以為光知們沒提到梅瑟，便證明當時還沒有十誠，那麼十誠該是瑪拉基亞先知以後的產物；但歐瑟亞先知責備當時的伊民：起虛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這都是十誠中的誠命，雖然沒有依照十誠的次序（<sup>3 5</sup>）；並禁止他們敬拜偶像<sup>8 4 10 5 12 12 13 2</sup>。亞毛斯先知責備他們不熱心守安息日<sup>8 5</sup>；耶肋米亞先知<sup>7 9</sup>說的與十誠的三誠到九誠相同，先知們在這裏不是創立新說，看他們的語氣是責怪伊民不守已有的天主的法律，天主親自說過，他們違背

我的約，干犯我的法律（歌 8:1）。因爲法律書的本體就是十誡。

更有人爲了在十誡裏面有申命紀的文章和語詞，所以說十誡不能是由梅瑟傳下來的。不過應當知道，十誡是猶太人生活的準繩，那麼我們不要驚奇在十誡中有後日增補的地方，施米特（Schmidt 87）結論說，從語氣方面絕不能證明十誡是梅瑟以後的產物。

批評家依據宗教進化的成見，以爲十誡既然承認一神論，所以必該是晚期的產物；不過這樣的論斷不獨相反一切超性的默啓，而且違反歷史的證據，按宗教家研究的結論，原始的民族都信一神教；批評家以爲十誡中禁止偶像崇拜，是後日僞作的，因爲在列王時期雅洛貝罕造牛像代表天主（列上 12:28）；所以十誡中的這條誠命，必須是這時期以後所增補的。到了歐瑟亞先知才開始禁止，我們要明瞭雅洛貝罕的行爲，不能視爲常規，只能說是他個人的越法行爲，爲此先知們稱之爲雅洛貝罕的罪，厄利亞和厄利叟兩位先知也會准許用牛像表示天主，怕百姓隨從外教人恭敬巴哈耳，這都不能視爲當時的正常法度。

批評家更以安息日的誠命，不適合曠野裏遶牧的生活，但是我們要記得這些誠命另外是爲後來立的，在曠野裏也不能說絕對不能守，爲安息日其他許多細小規矩，恐是後日加添的。

#### 十誡的特點

十誡中關於倫理的部分，在巴比倫和許多古外教民族中，也有彷彿的誠命；既然如此，那些倫理的誠命，彼此間有什麼根本的差別，我們不必太注意外面的形式，因爲接外面的形式說，有時外教民族的誠命比我們的十誡還要

詳細；主要的差別是，伊民信奉一神教，別的民族都是信奉多神教，這已經與十誡中第一誡不同。並且在精神方面也完全兩樣，他們的信仰完全建立在恐懼上面，敬禮上夾雜着迷信，巴比倫的宗教從沒有脫離開這種思想，十誡令人對天主起敬畏，改善生活，爲此伊民稱爲聖民。人若犯罪，除非悔改，天主不肯赦罪，一切的禮儀和祭獻，沒有內心的誠意，便無價值可言；所以先知們勸百姓說：不要光用口恭敬天主，而該用誠心敬意，當撕破內心，不要撕破衣服（岳 2 13）。

## 第二十一章

章旨 1—6 論希伯來奴僕；7—11 婦女；12—14 殺人罪；15—17 打罵父母的罪及拐帶人口的罪；18—27 損害別人身體罪；28—32 雜犯傷人致死；33—37 雜犯受害。

1 你給他們要立的典章就是這些： 2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六年服侍你；第七年上，他可以自由歸去，不要贖金。① 3 他孤身來的，也孤身而去；他若有妻子，該許他妻子與他同去。② 4 主人爲他娶了妻，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子女都歸主人，他要孤身離去。③ 5 若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我不願意自由離去。 6 他的主人要帶他到天主面前，後將他領到門口，或門框前，用錐子穿他的耳朵

，他便永遠服事主人。㊂

7 若有人將女兒賣作婢女，她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 8 主人已選定歸屬自己的奴僕，日後若厭惡了他，要許他贖身，但因他已將女子沾污，不許將她賣給外方人。㊃ 9 若主人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按待女兒的法律待她。 10 若給兒子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和同居仍不可減少。㊄ 11 他如果不履行這三件事，她可以離去，不用贖金和代價。

12 凡將人打死的，必該處以死刑。 13 若他作這事不是出於有心，而是天主交於他手中的，我便給他指定一個地方，他可以向那裏逃避。㊅ 14 若有人行兇，以詭計殺了自己的隣舍，甚至由我的祭台前你可捉住他，將他治死。㊆

15 誰打了父親或母親，就應處以死刑。 16 拐帶人口的，無論他已將人賣了，或尚在他手中，應該處以死刑。 17 咒罵了父親或母親的，應處以死刑。

18 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鋤頭擊打那人，尚且不至於死，不過躺在牀上， 19 被打的人，若能起牀，扶杖出行，打他的人就算無罪，不過應當賠償他工作的損失和醫藥費。

20 若有人用棍杖擊打奴僕或婢女，立時死在他手中，必該受嚴罰。④ 21 若僕婢還活了兩天，就不必受罰，因為他是他的屬下。⑤ 22 若有人彼此爭鬥，傷害了孕婦，甚至墮胎，以後沒有別的害處，傷人者爲墮胎罪，該按女人的丈夫所要的，繳以罰金。⑥ 23 若有損害，就該以命償命，⑦ 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 26 若有人打壞奴僕或婢女的眼睛，就當爲這隻眼的緣故許他自由。

○ 27 若擊落了奴僕或婢女的一個牙，就當爲這牙的緣故許他自由。  
28 若牛觸死了男人或女人，當用石頭把這頭牛打死，且不許吃牠的肉，但是牛主不受罰。  
29 若這牛向來是觸人的，並且已有人警告過牛主，但因他不加防範，觸死了男人或女人，牛當砸死，牛主也當處以死罪。 30 倘若給他定了罰金，他應爲贖命繳納爲他定的數目。  
31 牛若觸了人的兒童或幼女，亦當照這規定處理。 32 牛若觸了一個奴僕或婢女，應給他主人三十銀協刻耳，牛當砸死。

33 若有人開着旱井，或有人鑿一眼旱井，並不遮蓋，有牛或驢陷在裏面， 34 井主要用錢賠償本主，死牲物要歸自己。 35 若一人的牛觸死了別人的牛，當把活牛賣了，賣價應該

平分，死牛也要平分。36人若知道牛向來是觸人的，主人竟然不加以防範，牛主應該以牛償牛，死牛要歸自己。37若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賣了，應用五頭牛賠一頭牛，四隻羊賠一隻羊。

① 因爲對於奴僕制度，希伯來人與異邦人有分別，所以本節特別指明（參閱肋25<sup>44</sup>）。每第七年釋放奴僕，這是一種常規，並非因聖年，在申15<sup>15</sup>還加上這條誠命的原因，即使伊民記念昔日在埃及作過奴隸。

原文爲：他穿什麼衣服來的，也穿什麼衣服離去；本節譯文依據希臘和敘利亞本譯出。③此節所論僕人的妻子，是指外邦的婦女而言，若僕人的妻子是希伯來人，她侍奉主人滿六年以後，也能離去。

④「領到天主面前」，意思即領到判官跟前，加爾底亞、敘利亞、希臘各譯本都譯作「領到判官面前」，因爲判官是代天主發言。「把他領到門口」，有人想是領到帳幕門口，但據申15<sup>17</sup>，大概是指的主人的門口。⑤希

伯來女人賣爲女僕，不與男僕的規則同，因爲買女子的主人，常存着將來與她結婚的企圖，或爲自己的妻，或爲自己兒子的妻子。⑥一旦主人不喜歡她，給兒子另娶，對前妻的衣食住，必須負責；對住一項，原文

包含婦女有權利要求同居。⑦「而是天主交於他手中的」，意謂事出偶然，俗話說天意。爲這樣的罪犯，天主指定一定的地方，作他們的避難所（參閱戶35<sup>6</sup>、申19<sup>2</sup>、蘇20<sup>3</sup>）。⑧以詭計害人，使人不能提防，罪過特別加重，即使他逃到祭壇前也能捕拿他；祭壇本是避難所之一，意思是爲這樣的人沒有避難所。

㊂ 有人想若無故殺害奴僕，也該償命，爲此在這裏特別提出棍杖，暗示在責罰他們的時候，這裏說必該受罰，即當交判官審斷。 ④ 讀者應當明瞭這是古教，還未到新教成全的地步，若以新約博愛的觀點來批評，自然覺得有些詭異。 ⑤ 爲墮胎罪只處以罰金，因爲古人以爲孩子在母胎中尚不是完全的人。 ⑥ 「若有損害，」如果孕婦因此致死。

### 附註 報復法

在出21:23-25、肋24:19-21等申有報復法的條文，羅瑪法名爲*Ius Sanguinis*，報復法者，即侵害人應受受害人之同種損害。報仇法是一種很古的法律，適合於原始的或不甚開化的社會。哈莫辣彼法典第196-263條全是以此法而構成的。索隆(Solon)亦有同樣的法律。羅瑪刻於十二銅版的法律(*Lex XII Tabularum*)之中，亦有類似的報復法。據民族學家的考察，現今有不少半開化的民族尚有此法。這法律的優點是：(a)使刑罰簡易；(b)對受害人迅速得到相當的賠償；(c)阻止受害人額外的要求。雖則如此，這法律的缺陷也多：(a)這種刑法不常是公道的；(b)這法律屢次產生憎恨和反亂；因此一個民族開化之後，這法律即漸廢止。這報復法的執行似乎應當依據法律和法官之判決，給予受害人一項銀錢做爲賠償更爲合適。若瑟(*Josephus Flavius*)，和猶太的經師們否認梅瑟這法律是要照字面去解釋的；他們的意見也許與君王時代末期(公元前五八六年)相吻合，然而我們相信在君主制以前，這法律是照字面執行的，如在其他民族中一樣。

《智慧篇》的作者（11—15等）記載天主如何在埃及人身上執行了報復法。

吾主耶穌以寬大仁愛為懷，不但將此報復法完全推翻（瑪5：22），而且教訓他的徒弟一條與此完全相反的法律：即信徒不能復仇，反之要愛仇！按新約的道理，為熱心的信徒天父執行一種超性的報復法，即以善報善，憐恤人的……必蒙憐恤（瑪5：7）；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瑪7：1—2，谷4：24，路6：38，迦6：2等）。

##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16論賠償損失；17—19論三條罪宗；20論旅客；21—23論婦婦和孤兒；24—26論窮苦人；27不可毀謗天主和官長。28—29該給天主的東西要及時不可遲延。30不准吃被野獸傷害的牲物。

1 若賊在挖窟窿的時候被人打死，打賊的人沒有流血的罪。○ 2 若太陽已經出來，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賊如被拿，就該賠償一切；若他一無所有，就要出賣，代替他所偷的東西。 3 若所偷的牛、驢、羊，仍在他手下活着，他就應加倍賠償。 4 人若在田間或園中放牲畜，任憑牲畜亂跑到鄰人的田內或園中去喫，他該拿自己田裏及園中最好的，作為賠償。○ 5 若點火燃燒荆棘，以致將別人堆集的禾捆，站着的莊稼或田園都燒了，點火的人應該賠償。 6 若有人將銀錢或家具交給別人看守，日後從這人的家中被盜去，若把

賊人尋獲，他該加倍賠償。 7 若尋不出賊人，當將房主帶到天主面前，看看是否他拿了原主的東西。⑤ 8 兩人的案件，無論是爲牛、爲驢、爲羊、爲衣服，或爲一件失掉的物件，一個人說：這是我的！要將兩人的案件呈到天主那裏，天主聲明誰有罪，誰就應加倍償還。⑥ 9 若有人將驢、牛、羊，或別的牲畜託別人看守，若有死的或傷的，或被趕走了，若無人看見， 10 兩人就應向上主起誓：⑦自己未曾拿取別人的東西，原主就該罷休，看守者也不用賠償。 11 若是從他手中偷去，看守者當賠償原主。 12 若被野獸撕裂，只要他能證明，爲撕裂的不必賠償。 13 人若向別人借用牲口，倘若受傷或死亡，主人若不在場，就當賠償。 14 若本主在場，不必賠還；若是賃的，不必賠償，因爲是由賃價來的。 15 若有人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並與她同居，他應該給她聘禮，娶她爲妻。 16 若女子的父親堅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該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

17 行巫術的女人，不可讓她活着。⑧ 18 凡與走獸交合的，應處以死刑。 19 凡在上主以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將他剷除。

20 你不該苛待和壓迫外方人，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方人。⑨

21 不可虐待寡婦和孤兒。 22 若是稍微苦待他們，他們向我一呼求，我必要聽他們的呼求， 23 並且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你們的妻子也成爲寡婦，你們的子女也要成爲孤兒。

24 我民中一個窮人與你同居，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④ 25 若拿了別人的衣服作抵押，日落以前，必須還給他，⑤ 26 因爲這是他唯一的蓋頭，這是他蓋身的衣服；如果沒有，他藉着什麼安睡呢？他要向我呼號，我要應允，因爲我是仁慈的。

27 不可褻瀆天主，也不可毀謗百姓中的首長。⑥

28 你要從你莊稼中的先熟的，由榨酒器中滴出來的酒獻給我，不可遲延；你要將首生的兒子歸給我。 29 你的牛羊也要這樣，七天要與牠的母親同住，第八天該獻給我。

30 你們當在我面前作聖潔的人，因此田間被撕裂的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當丟給狗吃。

① 1~2 兩節意即晚上因不能辨明，打死盜賊沒有死罪；如果白天能分辨的時候，雖是打死盜賊，也要以殺人定罪。 ② 賠償別人常要以最高的估價，因此以豐收的量來賠償。 ③ 「天主面前」即判官面前。

(參閱出<sup>21</sup>、申<sup>19</sup>、<sup>17</sup>)。 ④ 「天主」兩字意義同上。 ⑤ 上主注同上。 ⑥ 行巫術的女人要處

死刑，因巫術近於邪神崇拜（申18<sup>10</sup>依2<sup>6</sup>），這是十誡第一誡所禁止的。

④ 天主屢次囑咐伊撒爾民不要欺壓外方人（參閱出12<sup>49</sup>23<sup>9</sup>12肋19<sup>10</sup>33<sup>23</sup>22<sup>25</sup>6申10<sup>19</sup>14<sup>29</sup>16<sup>11</sup>24<sup>14</sup>26<sup>11</sup>27<sup>19</sup>）。

⑤ 這條誡命禁止

兩件事，即不可嚴加追討，也不可索利，不過只限於希伯來人，對外方人仍能取利。

⑥ 25 26兩節是說窮

人只有一身外套日間穿在身上，夜裏用作舖蓋，如果拿他這件衣服作質，當日必須歸還（參閱申24<sup>13</sup>則18<sup>7</sup>16<sup>22</sup>6 24<sup>7</sup>）。⑦ 不許毀謗首長，因為當首長的都是代天主執行命令。耶穌也說過：「誰輕慢你們就是輕慢我」（路10<sup>16</sup>）。

##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9 要秉公審判。10—12 諭守安息日。13 素超邪神。14—17 三大慶節。18—19 諭奉獻。20—33 天主預許他們佔領客納罕。

1 不可散佈謠言，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2 不可隨衆行惡，在爭訟的事上不可隨衆發言屈枉正義。3 在爭訟事上也不可偏袒窮人。① 4 若見你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必要給他領回來。5 若見恨你者的驢壓臥在重載之下，不可走開，要同驢主一同抬開重載。6 在窮人爭訟的事上，不可屈枉他的正義。7 要遠離虛偽的言語。不可殺無辜和正義的人，因為我絕不以惡人為義。8 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會使明智人眼瞎，又能顛倒

義人的言語。 9 不可欺凌外方人，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方人，知道外方人的心理。

10 六年耕種你的田地，收穫地裏的出產； 11 但是第七年上◎必要讓地歇息，不耕不種，叫百姓中的窮人享用，餘剩的，讓田野的禽獸來吃，對你的葡萄園和阿里瓦園也要照樣作。 12 六天要作工，第七日應守安息日，使你的牛驢可以休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人得以喘息。

13 凡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你們要謹守；不可呼號別神的名字，也不讓人從你口中聽見那名。

14 每年三次要向我舉行節期：◎ 15 當守無酵節；按照我吩咐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內吃無酵餅，因為在這一月，你出離了埃及； 16 又當守收成節，就是在收割田間勞碌所種的初熟的莊稼時；還當守收藏節，即在年末收藏你勞碌所得之時。 17 你所有的一切男子一年三次要到主上主台前去，但是他們不可空手到我跟前來。◎

18 不可將我犧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奉獻，不可將節日犧牲的脂油留到早晨。 19 你田中

初熟的莊稼，要送到上主你天主的聖殿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20 看哪！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 21 在他面前要謹慎，聽他的話！不可違背他，他決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我的名字在他身上。

22 如果你聽從他的話並把我所吩咐的，你都全作，我要與你的仇人爲仇，與你的敵人爲敵。

23 因爲我的使者在你面前走，將你領到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希威人

和耶步息人那裏，我要消滅他們。⑤ 24 不許在他們的神像跟前跪拜，也不可恭敬它們，不可作他們所作的，並且要將他們破壞，毫不顧惜，並要打碎他們的柱像。 25 應恭敬上

主你們的天主！我要祝福你的餅和水，並要從你們中除去疾病。⑥ 26 你境內必沒有流產或不生育的婦女，我要使你滿一生的壽數。⑦ 27 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裏的百姓在

你面前驚駭混亂，又使你的一切仇人都向你轉背。

28 我要在你前面打發土蜂，將希威人、客納罕人和赫特人從你面前趕走。 29 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趕走，免得田地變成荒

蕪，走獸會多起來，傷害你。 30 我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你面前趕走，直到你的人數增多，能佔領那地爲止。

31 我劃定你的界限，從紅海到培肋協特海，從曠野直到大河，我將這

地的居民交在你們手中，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 32 不許你與他們，並與他們的神立約。 33 不許他們居住在你的地方，免得他們引你犯罪得罪我，就是恭敬他們的神；這樣的事要成爲你的羅網。」 ⑧

⑦ 海尼市將此節改作：「在審判時不要袒護有權勢的人」。 ⑨ 每第七年爲一聖年（參閱肋<sup>25-4</sup>）。

⑩ 即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 ⑪ 「一年三次獻給上主」，即謂男子在三個大節日必須往朝聖所；朝拜聖京的義務自二十歲開始（參閱<sup>34-24</sup>）。「但是他們不可空手到我跟前來」一句，本在<sup>15</sup>節後，今按海尼市移於此。 ⑫ 20—23節所提的上主的使者，參閱三章附注一。 ⑬ 「餅及水」指各種的食物。 ⑭ 表示他們多子多壽。 ⑮ 的確伊撒爾民日後受天主的降罰，甚至流配外國，是因爲他們不守與天主所立的誓約，恭敬了邪神（參閱申<sup>8-19</sup>、<sup>20</sup>耶<sup>31</sup>等）。

### 附註

#### 論約書

在聖經中所稱的「約書」，是本書<sup>20-1-23</sup>這一段，因爲約書在伊撒爾人心目中，視爲生活的大法，所以我們把有關約書的問題，要詳加討論：第一討論的是約書的作者，與其寫成的年代，其次討論約書與其他古代法典的關係。

讀者或許要驚異，此處怎麼又會提到作者問題呢？如果全出谷紀爲梅瑟所著，在這裏本沒有再討論的必要；不

過有人從各方面攻擊約書不是梅瑟時代的產物，我們不得不將他們的理論加以辯駁。

有人以為在約書中的法律，應是先知時代的產物，因此他們把約書的產生，置於公元前八九世紀；有人想是厄利叟時代的產物，有人想是伊民進入客納罕一百年後的產物，他們只承認在約書內只有梅瑟法律的基礎，有人以為伊民在曠野裏度的是遊牧生活，所以有關農田的法律，必須是後出的。

對於以上的意見我們作一個簡單答覆，請讀者注意以下的背景：

梅瑟在曠野裏率領着一群尚無綱紀的百姓，爲道德、社會和宗教極需要法律的製定，雖然梅瑟領受了天主十誡，但這不過是法律的基本原則，爲管理民事絕不足以用，所以必須要有詳細的法條；再說梅瑟抱着堅決的信心，要在最近的將來，進入福地，在那裏要建立國家，所以事先不得不早準備。法律中有許多是由於當時的需要而製成的；如關於越節的法律，長子當獻於上主等等，都有歷史的背景。在西乃山下梅瑟設立了許多掌管民衆的判官以後，更需要有許多明文的法律，作爲他們管理人與審判人的準則。按申27:2-3也曾提及梅瑟法律的事；約書裏面20:21-24:2-7明明說是梅瑟公佈的；在約書裏從未提到君王的話，所以絕不是君王體制以後的東西。約書所注意的社會，只是種地牧羊的簡單生活的狀況，那時尚沒有大都市，這些光景都能說明約書的古老性，所以沒有確切的理由，絕不能推翻梅瑟是約書的作者。

#### 約書的探源

我們說約書是梅瑟寫的，並非說現在所有約書的形式完全是出於梅瑟之手，沒有後世絲毫的增減；我們也不說

梅瑟獨出心裁，無所借鑑，我們只承認現在的約書是梅瑟的法律，不是其他法律的譯文，不是多種法律的彙集。

有許多學者因為不願意承認約書出於梅瑟之手，同時又不敢否認約書是很古的東西，所以想出種種的解釋：耶  
乎森（Jepsen）以為伊民是接受了客納罕人的法律，所以約書中一大部分是在客納罕寫成的；加斯帕黎（Gaspari）  
以為約書非一時一人作品，他說在約書內有阿摩黎人的法律，有伊撒爾人的民法和宗教法，有的是司祭後期增補  
的，有的法律是插入經文的注解。仆法斐爾（Pfeiffer）以為約書所依據的是客納罕人的十誡。但這都是一些假設，從  
客納罕人的法律中，現在可以提出對證的很少。如果只因為約書裏面，有時文章體裁不是一貫的，便咬定這是多數  
古本的彙集，那麼對於許多的聖詠和先知書，也有同樣的情形，但學者們沒有否認它們的作者是一個的。所以現在  
我們不應在形式方面苛求，因為在法律中有宗教法、社會法、倫理法的區別，所以立法者為了對象之不同，自然在  
文章與形式方面，也有區別。

#### 梅瑟法律與其他古代東方法律所有的關係

古代東方的法律，多半以巴比倫的法律做基礎，再加本地的風俗和環境上所有的區別，便形成了一種新的法律  
；雖說新法與舊法有連帶的關係，但新法沒有失掉了它的特殊性，所以不能看為一種譯文或彙集，例如哈慕辣彼  
( Hammurabi ) 的法律，是根據秀默爾法 ( Lex Sumerica ) 寫成的，後人却不能稱哈氏的法典為譯文；這樣依據哈  
慕辣彼後起的法律，也不能看成譯文。

梅瑟的法律與哈慕辣彼的法律，的確有許多近似地方，這種近似的原因，是極易解釋的。因為亞巴郎，伊民的

始祖原是巴比倫人，在那時巴比倫的法律早已刻之於石。亞巴郎自幼已熟悉本國的法律，出國之後，本鄉的法律思想和習慣，尙支配着他的生活，這樣的習慣也直接影響了他的後代子孫；雅各伯逃難於美索不大米亞，在那裏也住過很長的時期，如此在他的生活上，也不能不受當地的影響。根據這種理由推想，在亞巴郎和雅各伯的子孫中，一定保存着一些外來的傳統思想。

按伊民的風俗，如果妻子多年不生育，妻子能將自己的婢女交與丈夫，由她所生的孩子，即視為己子（創16：2  
29  
24  
29），此與哈慕辣彼法144  
146  
170諸條相同；女子定婚時，父親所授的聘禮，半數當歸於女子，創31  
32與哈慕辣彼法6  
8條相同；創34  
12與亞述法律相同；創38  
21與哈慕辣彼法78條相同；創38與亞述法律30  
1  
33條和赫特法律11  
79相同；創38  
24與亞述法律3  
1  
5，14  
16諸條相同。

日後他們把這些風俗習慣帶到埃及，在埃及三四百年之久，自然又加上了許多埃及的風俗，所以在梅瑟的法律中，若遇到與其他民族的法律相類似的地方，這是一件極自然的事情。

今將梅瑟法律與其他民族法律相同之處擧出，作詳細的比較：

在約書內有關奴僕，報復法，處理觸人的牛和托管事項的法條，與哈慕辣彼的法典相同；對於放火和與獸姦兩條，與赫特人的法律相同；關於引誘處女與古亞述國的法律相同。

雖說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但是爲明瞭梅瑟法律的真象，我們作一個詳細的比較：

(1) 在約書裏面，有幾條法律，與其他國的法與完全相同，如拐帶人口出21  
16當處死刑，與哈慕辣彼14條一

一樣，爲墮胎罪處以罰金，出<sup>21</sup><sub>22</sub>與哈慕辣彼<sup>209</sup>—<sup>14</sup>和秀默爾法<sup>3</sup>—<sup>2</sup>相同；牛偶然觸了孩子，主人無罪，出<sup>21</sup><sub>28</sub><sup>32</sup>與哈慕辣彼<sup>250</sup>相同。

(2) 有的法條梅瑟較哈慕辣彼與古亞述法定罰較輕，如撞孕婦以致墮胎，如果母親沒有喪命，按出<sup>21</sup><sub>22</sub>只處以罰金，按哈慕辣彼<sup>110</sup>當以命償命；爲偷竊的罪，出<sup>21</sup><sub>37</sub>—<sup>22</sup><sup>a</sup>只規定加四五倍補還，或六年的奴役，哈慕辣彼<sup>6</sup>規定加三十倍補還，如果無力補還，即須償命。

(3) 有的法條梅瑟定罰較嚴，如奴才六年可恢復自由(出<sup>21</sup><sup>a</sup>)，哈慕辣彼<sup>117</sup>三年即可重獲自由，打罵父母是死罪(出<sup>21</sup><sub>15</sub><sup>17</sup>)，哈慕辣彼不定爲死罪。

(4) 有的法條在形式上顯着晚近，事實上却是很古的，如牛若觸死人，當以石頭把牛打死，肉不准吃(出<sup>21</sup><sup>28</sup>—<sup>32</sup>)；對於交易尚不需要契據，按哈慕辣彼的法律，不單需要契據，如果發生糾紛，尚需要證人。

(5) 有的法條顯着比其他的法律晚出，如爲墮胎的罪，按哈慕辣彼<sup>210</sup>與古亞述的法律<sup>49</sup>當將犯人的女兒殺死；按梅瑟法律只處以罰金；房屋倒塌壓斃了孩子，按哈慕辣彼<sup>230</sup>當將匠人的女兒殺死償命。

(6) 在其他國家的法典裏，屢次有不合人道的處罰，如哈慕辣彼和古亞述國法爲許多罪，應處以割舌頭，割耳朵，挖眼睛，割鼻子，割勢的刑罰，這在梅瑟的法律上是見不到的。

(7) 梅瑟的法律比其他法律更尊重人生，如哈慕辣彼法典與赫特國法將偷竊的罪定爲死罪，出<sup>22</sup><sup>1</sup>只科以罰金。

(8) 對於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哈慕辣彼的法律規定極嚴，除非正妻無子，不得納妾，在這一點上我們應承認超過梅瑟的法律；不過伊民也重視一夫一妻制（參閱創 1<sup>27</sup> 2<sup>23</sup> 4<sup>19</sup>）。先知時代如依撒依亞，厄則克耳時常呼籲一夫一妻制。

(9) 申命紀 23<sup>18</sup> 段禁廟妓，娼妓的錢不能在上帝面前作獻儀，哈慕辣彼的法律 23<sup>13</sup> 14<sup>4</sup> 10<sup>8</sup> 條，准許一些女子以淫行敬神，法律保護他們，提高他們的身分。

(10) 梅瑟的法律對窮苦孤獨的，表示同情（出 22<sup>20</sup> — 23<sup>10</sup> — 12<sup>1</sup>）。

(11) 愛仇的精神只見於梅瑟的法律（23<sup>4</sup> 5<sup>）。</sup>

(12) 梅瑟對於奴隸較哈慕辣彼關心慎重，按梅瑟的法律，主人若任意虐待奴僕，法律必加以干涉，按哈慕辣彼的法律，奴僕沒有訴訟的權利。

(13) 哈慕辣彼的法律，開端和結尾，都帶有神的名字，表示法律即神意，常用恐嚇的語氣！如果有人冒犯此條，神即如此如此，在梅瑟的法律上，處處呈顯着眞誠和正義，令讀者立時能領會到這是天主的聖意。

梅瑟法律的高貴，不在形式，也不在文字上，它所以能超過東方一切古法者，是因為它維護純正的信仰，偏重人道主義。

## 第二十四章

章旨 1—11 梅瑟同七十位長老登山；12—18 梅瑟一人見天主。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和亞郎、納達布、阿彼胡並伊撒爾長老中七十人，要上到上主這裏來，遠遠地跪拜。」 2 惟獨梅瑟一人就近上主，別人都不許就近，百姓也不能和他上來。」

3 梅瑟下來將上主的話，就是將一切誠命，講給百姓聽，衆百姓齊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都願奉行。」 4 梅瑟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出來。第二天清早在山下建築了一座壇，按伊撒爾十二支派立十二根石柱。 5 又打發伊撒爾人中的少年人去獻全燔祭，又向上主獻牛犧作為和平的犧牲。 6 梅瑟取一半血，盛在盆中，另一半灑在祭壇上。 7 隨後取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他們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必奉行隨從。」 8 梅瑟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們看哪！這是結約的血，是上主按一切的話與你們所立的約。」 9 梅瑟和亞郎、納達布、阿彼胡及衆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 10 他們見了伊撒爾的天主，在他脚下有一塊平鋪的藍寶石，光明有如天色。 11 他的手沒有加害伊撒爾子民的代表，准許他們看見天主，他們尙且也吃也喝。

12 上主對梅瑟說：「你上山到我跟前來，停留在這裏，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法律和誠命

交與你，使你可以教訓他們。」

13 梅瑟和他的助理若蘇厄起身，上了天主的山。

14

他吩咐長老們說：「在這裏等候我們，直到我們回來；你們看！亞郎和胡爾與你們在一齊；凡有爭訟的，可以去他們那裏。」

15 梅瑟一上了山，便有雲彩將山遮蓋。

16 上主的

榮耀降於西乃山上，雲彩遮蓋這座山，有六天之久。第七日，上主從雲中召叫梅瑟。

17

上主的榮耀在伊撒爾子民眼前，如烈火一般現在山頂上。

18 梅瑟進入雲霧，上山去了。

### 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

(一) 1—8 可說是伊民與天主行的結約典禮，梅瑟當衆把約文讀給衆百姓聽，為叫他們知道當負的責任。梅瑟

宰殺犧牲，向祭壇與百姓身上灑血，表示把雙方連到一齊。基督在晚餐建立聖體的時候，也用了這樣的形式說：「這是新約之爵！」(參瑪26 28 耶31 31 西9 11)。

(二) 他們看見了天主，這是天主因着彼此所結的約，特別表示的親愛；自古以來有一種傳統的思想，誰若見了天主不能再活於人世，所以在下一節立時提到他們也吃也喝，並沒有死亡。

(三) 聖經上清楚地記載天主交給了梅瑟兩塊石板(出31 18 32 15 34 1 4 29 耶4 13 5 21 9 10 1)，在兩塊板上只載有天主的十句話，即十條誡命。本節說：給他們法律和命令，如果把20 21 22 三章都包括在內，兩塊石板絕不能容下，學者為解釋這個困難說：天主在石板上所寫的只是十條誡命，其他的法律不過是這十條誡命的詳細解釋。

## 第二十五章

章旨 1—9 天主勸百姓獻納寶貴物品；10—22 修造約櫃，23—29 陳列餅桌，30 陳列餅，31—40 燭台。

1 上主給梅瑟說： 2 「吩咐伊撒爾子民：要給我送獻儀，凡甘願奉獻的人，你們可以爲我收下他們的獻儀。 3 你們要收的獻儀就是：金、銀和銅， 4 藍色、紅色和朱紅色的線、細麻和山羊毛， 5 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和皂莢木， 6 點燈的油、作祝聖油和作香用的香料， 7 紅瑪瑙和各樣的寶石，可以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 8 他們又當爲我造一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9 你們作帳幕和一切器皿，要完全按我現在指給你的樣式。 10 用皂莢木造約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① 11 要裏外完全包上純金，四圍鑲上金花邊。 12 爲這櫃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 13 用皂莢木造兩根杠，包上金， 14 將杠穿在櫃邊的環內，以便人抬這櫃。 15 這杠要常穿在櫃環內，不可抽出。 16 將我賜給你的約板放於櫃中。 17 還要用純金作贖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18 用鎚工打兩個金革魯濱放在贖罪蓋的兩端。 ② 19 由這端作一個革魯布

由那端作一個革魯布，在贖罪蓋兩端都要與贖罪蓋連起來作成。 20 革魯賓的翅膀向上伸開，使他們的翅膀遮起贖罪蓋來，他們的臉彼此對着，革魯賓面却都向着贖罪蓋。 21 贖罪蓋當置於約櫃的上面，將我頒示給你的約板放在約櫃裏。 22 我要在那裏顯示給你，從贖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當中，凡我關於伊撒爾子民要吩咐你的，都要從那裏告訴你。

23 又要作一張皂莢木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24 要包上純金，周圍作上金花邊， 25 周圍作上一掌寬的橫梁，橫梁上鑲上金花邊。 26 要作上四個金環，將這些金環安置在四腳的角上， 27 環子當靠近橫梁，爲能穿杠抬桌子。 28 這些杠子是用皂莢木作的，包上金，爲抬桌用。 29 又當作桌子的盤子、匙子、杯和奠酒的爵，應全都是純金製的。

30 在桌子上我面前，要常擺上陳列餅。

31 用純金作一隻燈臺，應用鎚子打成，它的幹和枝，花球和花托並花瓣都是從裏面鎚出來的。  
○ 32 燈臺兩旁要發出六枝來：這邊三枝，那邊三枝， 33 每一枝上當有像似杏花的三個

花球，有花托有花瓣，從燈台所發出的六枝上，都應如此。34在燈台上有像似杏花的四個花球，有花托，有花瓣。35從燈台出來的每一對枝子之中，應有一個花托，與枝子相連，從燈台出來的六個枝子都要如此。36花托與枝子全出自燈台，用一塊純金鍊出來的。37在燈台上作七盞燈位，放上燈，使光射在燈台的前面。38燈台上的滅罩和盤子，也應是用純金作的；39為燈台和這一些器具，應用一「塔冷通」純金。④40應留心要按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樣式去做。

①「肘」度量名，希伯來人用以量長短，即由肘彎至中指頂端的長度。②「贖罪蓋」是覆在約櫃上的一塊金板，表示天主在此；梅瑟有時在此詢問天主。③「燈台」上的燈光表示生命。燈台在會幕裏指示天主的存在，好光照引導自己的百姓。④「塔冷通」(talentum)為重量名，約合中國七十二斤。

## 第二十六章

章旨 1—13 幕帳的樣式；14—30 帳幕的樣式；31—37 聖所與至聖所隔幔的樣式。

1 應用十幅幔子作帳幕，幔子該是用捻的細麻和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織的，又當用繡工製草魯演。① 2 每幅幔子應長二十八肘，寬四肘，一切的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3

這五幅幔子連在一齊，那五幅幔子連在一齊，<sup>4</sup>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副邊上，應作藍色的帶子，在那幅相連的幔子末副邊上，也作藍色的帶子。<sup>5</sup>這幅相連的幔子邊上作五十根帶子，在那幅相連的幔子邊上也作五十根帶子；使帶子彼此相對。<sup>6</sup>又該作五十個金鈎，用鈎子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完整的帳幕。<sup>7</sup>再用山羊毛作幔子；爲帳幕的棚蓋，作十一幅幔子。<sup>8</sup>每幅長三十肘，寬四肘，這十一幅幔子應有一樣的尺寸。<sup>9</sup>將五幅幔子連在一齊，別的六幅也要連在一齊，把第六幅在頂棚的前面疊起一半來，<sup>10</sup>在末幅幔子邊緣上，正在連合處，作上五十根帶子，再於那邊相連的幔子上，也作上五十根帶子，<sup>11</sup>又當作五十個銅鈎，銅鈎穿過帶子去，使頂棚連合一齊，這才成一個完整的。<sup>12</sup>頂棚的幔子所餘剩的半幅，要垂在帳幕的後邊，<sup>13</sup>頂棚的幔子所餘的，要垂在帳幕的兩邊，一邊一肘，遮掩帳幕。

<sup>14</sup>再用染紅的山羊皮作爲頂蓋，其上再用海狗皮作上頂罩。<sup>15</sup>你要用皂莢木，作帳幕的堅立的木板。<sup>16</sup>每塊木板，長十肘，寬一肘半。<sup>17</sup>每根木板應有兩榫，互相接合，在帳幕的一切木板上，你全要這樣作。<sup>18</sup>至於帳幕的木板，你要爲南面作二十塊，<sup>19</sup>在這

二十塊木板底下，當安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底下兩個，兩卯座爲接板上的兩樁。 20 爲帳幕的第二面即北面，也是二十塊木板。 21 也要作上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底下兩個。 22 爲帳幕的第二面即北面，作六塊木板。 23 爲帳幕後面的角作兩塊木板。 24 板子的下端當是雙的，同樣在上端直到第一個環子，也該是雙的；爲帳幕的兩隅角都要這樣作。 25 所以要有八塊板子及其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木板有兩個。 26 爲帳幕這一面的木板用皂莢木作五根橫木， 27 爲帳幕另一面的木板也當作五根橫木，爲背後朝西的一面，也要五根橫木； 28 板子中間的橫木，當貫穿兩頭。 29 木板要包上金，穿橫木的環子應是金的，橫木上也當包金。 30 要依照在山上啓示給你的樣式，建造帳幕。

31 隨後應用藍色、紅色和朱紅的線和捻的細麻作一帳幔，又當用繡工繡上革魯演。 32 懸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上，柱釘當是金的，將柱子安在四個銀卯座上。 33 帳幕懸在鉤下的約櫃上。 34 將桌子置於帳幔以外，把燈台安在帳幔的南邊對着桌子，所以要把桌子安在北面。 35 用藍色、紅色、和朱紅色的線及捻的細麻作一帳幔，當作帳幕的門簾，帳

幔該是繡花作的。 37 為這一個帳幔要作五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釘是金的，又鑄五個銅卯座。

① 帳幕包括三部分：庭院、聖所和至聖所。至聖所爲最神聖的一部分，只有大司祭一年進去一次，約櫃當存其中，表示天主的所在。伊民的希望完全寄託在帳幕裏。帳幕表示現在的聖教會，因此耶穌在十字架上宴饗以後，會堂的帳幔分裂，表示天主已把古教廢止，在世上天主重新建了他的居所，即聖教會。

## 第 一 十 七 章

章旨 1—8 全燔祭壇；9—19 庭院；20—21 燃燈之例。

1 你要用皂莢木作一祭壇，長五肘，寬五肘，祭壇當是方的，高三肘。 2 在四角上作四翹角，四角當由壇內突出，又用銅包上祭壇。 3 應作一盆收祭壇上的灰，又應作祭壇上的錐子、盤子、肉叉子和火盆；這些器具都當是用銅作的。 4 應用銅爲祭壇製一架格子，形狀如網；在網的四角上作四個銅環。 5 將網置於祭壇的下邊，網高直到祭壇的一半。 6 又應爲祭壇作杠子，杠該是皂莢木的，外面包上銅。 7 這些杠當穿入環內，使杠常在祭壇的兩邊，好抬祭壇。 8 你應用木板作祭壇，祭壇該是空的，你要按照在山上所

指示給你的去作。

9 又當作帳幕的庭院：爲南面用捻的細麻作帷幔，長一百肘。10 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上的鈎子和鑊子應是銀製的。11 爲北面也是一樣，長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釘及鑊子當是銀製的。12 庭院的西面帷幔寬五十肘，十根柱子和十個卯座。

13 庭院的東面也是五十肘寬。14 在這邊有十五肘長的帷幔，安三根柱子和三個卯座。15 在那邊有十五肘長的帷幔，安三根柱子和三個卯座。

16 庭院的大門，應有長二十肘的門簾，用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捻的細麻經繡工製成的，尚有四根柱子和四個卯座。17 圍繞庭院的一切柱子，都要銅上銀鑊，柱上的鈎子當是銀的，柱座當是銅的。18 庭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帷幔是用細麻捻的，卯座是用銅製的。19 帳幕的  
一切器具，一切用具，一切樁和庭院的樁都該是銅的。

20 你要吩咐伊撒爾子民，叫他們把搗成的清阿里瓦油，給你送來，爲燈台用，好能時常點着。21 在會幕內約櫃帳幔以外，亞郎和他的衆子要管理這燈，使燈從晚上到早晨在上主面前常灼，爲伊撒爾子民世世代代是一條定例。

## 第二十八章

章旨<sup>1—5</sup>天主揀選司祭；規定司祭的服裝；<sup>6—14</sup>厄弗得的作法；<sup>15—30</sup>胸牌的作法；<sup>31—35</sup>外氅的作法；

<sup>36—39</sup>冕牌的作法；<sup>40—43</sup>司祭服裝。

1 你該從伊撒爾子民中使你的哥哥亞郎和他的衆子臨近你，使他們爲我盡司祭之職，就是亞郎和亞郎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哈匝爾及依塔瑪爾。① 2 你當給你哥哥亞郎做聖衣，爲光耀華美。 3 你要說給一切的美術家，我要使他們具備美術的意思，爲叫他們給亞郎作衣服，你要祝聖他作我的司祭。 4 他們當作的衣服就是這些：胸牌、厄弗得、外氅、織成的長內衣、冠冕及腰帶，這就是你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們當穿的聖衣，爲使他們給我當司祭。 5 他們要拿金子、藍色、紅色、朱紅的線及捻的細麻，應以繡工作厄弗得。

6 他們用金子、藍色、紅色、朱紅的線及捻的細麻，應以繡工作厄弗得。 7 厄弗得應有兩條肩帶連着，就是繫在厄弗得的兩端。 8 在厄弗得上放的帶子，也要如製厄弗得一樣製法，用金子、藍色、紅色、朱紅色線及捻的細麻作成。 9 要取兩塊紅瑪瑙石，將伊撒爾兒子的名字刻在上面。 10 六個名字在這一塊瑪瑙上，其他六名在另一塊瑪瑙上，按照

他們生世的次第。 11 以刻石匠的手工，用刻印的方法，刻這兩塊寶石，因為它們帶着伊撒爾兒子的名字，要將它們裝在金框內。 12 你應將這兩塊寶石掛在厄弗得的肩帶上，作為伊撒爾衆子的紀念石，亞郎在他兩肩上帶着他們的名字，爲在上主面前記念他們。 13 又要作金框。 14 用純金作兩條鏈子，像製繩子一樣擰成的，把這狀似繩的鏈子，牢結在框子上。

15 要作決斷的胸牌，如作厄弗得一樣，應以繡工製成，就是用金子、藍色、紅色和朱紅的線和用捻的細麻製成。 16 胸牌該是方形的，雙層的，一虎口長，一虎口寬。 17 將它放在被嵌的寶石的花邊中，寶石分四行：第一行：白瑪瑙、青玉、翡翠； 18 第二行：紫寶石，藍玉、金鋼石； 19 第三行：黃瑪瑙，銀灰瑪瑙、紫晶； 20 第四行：黃玉、紅瑪瑙、水蒼玉，用金框將它們鑲起來。 21 寶石要相對伊撒爾的十二子的名字；用刻印的方法雕刻，按照十二支派，一塊相對一個名字。 22 在胸牌上當用純金如做繩子一樣擰成鏈子。 23 在胸牌上要作兩個金環，將此兩環置於胸牌的兩端。 24 那兩條金鏈子當穿在胸牌兩端的環內。 25 把鏈子的兩頭結在兩框子上，安在厄弗得前面的肩帶上。 26 再作兩個

金環，安在胸牌下邊的兩端上，在厄弗得的內邊緣上。<sup>27</sup>再作兩個金環，安在厄弗得前面兩肩帶下邊，相接之處是在厄弗得帶子的上半邊。<sup>28</sup>把胸牌的環用一根藍繩子繫在厄弗得的環上，使胸牌貼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如此胸牌不致離開厄弗得。<sup>29</sup>亞郎進聖所的時候，胸前在決斷的胸牌上，帶着伊撒爾兒子的名字，爲在上主面前常獲得記念。<sup>30</sup>在決斷的胸牌上要放烏陵和突明；幾時亞郎進到上主面前的時候，它們常在亞郎的胸前，所以亞郎站在上主面前，胸前常帶着伊撒爾人的判決。<sup>②</sup>

<sup>31</sup>又應爲厄弗得作一外氅，全是藍色的。<sup>32</sup>中間爲頭留一領口，領口的週圍要叫織工緣上邊，領口要彷彿盔甲上所有的，免得破裂。<sup>33</sup>在外氅的底邊一周圍要作上藍色、紅色和朱紅色的石榴，在它們中間掛上金鈴鐺，<sup>34</sup>在外氅的底邊上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sup>35</sup>亞郎供職的時候，要穿上這外氅，要叫人聽見他的響聲，幾時他進聖所到上主面前的時候，或者他出來的時候，使他不致死亡。<sup>③</sup>

<sup>36</sup>你當用純金作一塊牌子，在上面用刻印之法刻上：「祝聖於上主的。」<sup>④</sup> <sup>37</sup>用藍繩子將它繫在冠冕上，繫在冠冕的前面。<sup>38</sup>這牌要在亞郎額上，叫亞郎擔當伊撒爾子民在

祝聖各種祭物時，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此牌常在亞郎額上，爲叫他們能中悅上主。<sup>㊂</sup>

39 要用細麻織內長衣，也要用細麻作頭巾，腰帶是擰成的。

40 你應爲亞郎的兒子作長內衣、腰帶和冠冕，爲榮耀華美。<sup>41</sup> 你該這樣給你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穿戴，給他們傅油，委派他們職務，祝聖他們，叫他們事奉我，作爲司祭。

42 還要給他們作麻布褲子，以遮掩他們的裸體，褲子當從腰部至大腿。<sup>43</sup> 亞郎和他的兒子進會幕或近祭壇在聖所內供職的時候，要穿上，不然要負罪受死；爲亞郎和他的後代子孫，這是永遠的定例。

① 「亞郎的兒子」（參閱戶 3<sup>2</sup>）。

② 烏陵和突明爲 Urim et Tummim 〔詞的音譯，意義不明，

希臘譯本譯作「默示」與「眞理」；有的學者以爲此二詞指示天主的祝福與詛咒。伊民的首長在遇重大疑難之時，詢問烏陵和突明，得知天主所決斷的。<sup>③</sup> 「使他不致死亡」，指亞郎而言，後人以金石榴的擣聲，提醒百姓想到天主的存在（德 45<sup>10-11</sup>）。<sup>④</sup> 「祝聖與上主的，」大司祭代天主發言，在天主面前作民衆的代表；頭戴此牌爲提醒他地位的崇高，責任的重大，當以大德配之（德 45<sup>7-12</sup> 50<sup>1-26</sup>）。<sup>⑤</sup> 此節並非說亞郎要擔負民衆在祭獻時所招的罪過，而是天主看自己的司祭，赦免民衆的罪過。

## 第二十九章

章旨 1—9 晉既司祭禮儀；10—28 祀聖司祭獻之祭；29—30 大司祭的聖衣要世世相傳；31—37 接受聖職的證儀。38—43 每日應獻之祭。44—46 上主樂意收納伊民的祭獻。

1 你要祝聖他們，爲事奉我作爲司祭；這是你在他們身上當行的：就是要拿一頭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2 還有無酵乾糧，及和油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這些都應是用細麥粉作的。3 將餅放在筐內，連筐一齊帶來，並牽來公牛及兩隻綿羊。4 使亞郎和他的兒子來到會幕門口，用水洗身。5 你拿衣服，給亞郎穿上長衣、帶厄弗得的外氅、厄弗得、胸牌，繫上厄弗得的兩條帶子，6 把冠冕帶在他頭上，將金牌加在冠冕上。7 拿祝聖油倒在他頭上，給他傅油。8 再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長衣。9 紿給亞郎和他的兒子束上腰帶，包上頭巾；他們就得了司祭之職，這是永遠的定律。

10 遂後把牛犢牽到會幕前，亞郎和他的兒子把手接在牛頭上。11 此後你要在上主面前，於會幕門口，宰殺牛犢。12 你應取些牛血，用你的手指抹在祭壇的角上，把其餘的血都倒在祭壇脚前。13 拿蓋臘的一切脂油和肝上的花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放在祭

壇上燒，使其煙上騰。

14 牛犢的、肉、皮與糞應在營外用火燒了，這是贖罪祭。

15 再

取一隻公綿羊，亞郎和他的兒子當按手在羊頭上。 16 此後將綿羊宰殺了，拿血灑在祭壇的周圍。 17 再把綿羊分成塊，把五臟和腿洗淨，把零塊與頭放在一齊； 18 就把整個的綿羊在祭壇上燒成上騰的煙，這是獻給上主的全燔之祭，作為中悅上主的一種馨香的火祭。

○ 19 再將別的一隻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當按手在羊頭上。 20 以後你將這綿羊宰殺了，應取一些血，抹在亞郎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右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指上；其餘的血都灑在祭壇四周。 21 你要取祭壇上的一點血和祝聖油，應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也該灑在他兒子的身上，同他們的衣服上；這樣他連他的衣服，他的兒子同他們的衣服，就成了一聖的。

22 你從綿羊身上取出脂油、油尾、蓋臟的脂油、肝上的花油、兩個腰子及上面的脂油並右腿，因為這是授任的綿羊。 23 末後拿一個圓麵包，一個油餅，從筐子裏拿一個薄餅和在上主面前的一個無酵餅， 24 將這一切都放在亞郎與他兒子的手上，在上主面前行搖禮。 25 以後從他們手中接過來，靠近全燔祭，放在祭壇上，燒成上騰的煙，作為上主悅納的馨香，這是獻給上主的火祭。 26 再把亞郎授任的那隻綿羊的胸拿來，當着上

主行搖禮，它就成了你的一分。<sup>27</sup>你要聲明搖過的胸及舉過的腿是聖的，即亞郎和他兒子「授任的時候」所搖的綿羊的胸和所舉的腿，是屬於他們的，<sup>28</sup>作爲亞郎和他的兒子從伊撒爾人中永遠所得的份子，因爲是舉祭，舉祭就該從伊撒爾人的和平祭中取出，當作他們獻給上主的舉祭。

<sup>29</sup>亞郎的聖衣要傳給他自己的後代子孫，穿上這件聖衣，就給他們傅油，授給他們職任。<sup>30</sup>他子孫中間凡接他的位當司祭，進會幕行聖職的，就當七日穿着這些衣服。

<sup>31</sup>你要拿授任的綿羊，在聖處煮牠的肉。<sup>32</sup>亞郎同他的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及筐中的餅。<sup>33</sup>他們吃這些贖罪之物爲接受聖職並成聖自己，別人不准吃，因爲是聖的。<sup>34</sup>

凡到早晨所餘剩的授任的祭肉或餅，都要在火中焚燒，不准人吃，因爲是聖的。<sup>35</sup>你應照我所吩咐的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七天之久，行這授任禮。<sup>36</sup>你要每天宰殺一頭牛犢，當贖罪祭爲贖罪，要把行贖罪祭的祭壇潔淨了，爲祝聖它，要傅抹油。<sup>37</sup>要七天向祭壇行潔淨禮，祝聖它，祭壇就成爲至聖；凡摸着祭壇的，也成爲聖。

<sup>38</sup>你每天當獻在祭壇上的，就是兩隻當年的羔羊：<sup>39</sup>早晨獻上一隻，晚上獻一隻，<sup>40</sup>

及一厄法十分之一的細麪，調和上四分之一辛搗成的油，爲一隻羊，用四分之一辛的酒作爲奠祭。 41 晚上獻別的一隻，按照早晨的素祭和奠祭之禮，作爲獻給上主的馨香火祭。

42 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會幕門口給上主照例當獻的全燔祭：我要在那裏啓示你們，我親自同你講話。 43 我要親自顯示給伊撒爾子民，此處要因我的光耀成聖。

44 我要祝聖會幕及祭壇，我也要祝聖亞郎同他的子孫，使他們給我供司祭之職。 45 我要住在伊撒爾子民中間，作他們的天主。 46 他們要認我是上主他們的天主，曾領他們出離了埃及，爲住在他們中間；我是上主，他們的天主。

### 第三十章

章旨 1—10 製造香壇的法則。11—16 獖命的代價。17—21 洗灌盆。22—33 祝聖油的製法。34—38 作香法。

1 你要作一個焚香的香壇，就是用皂莢木作成。 2 這壇長一肘，寬一肘，是四方形，高兩肘；它的四角要從壇內突出。 3 將壇用純金包上，就是包上壇的上面，及四周和四角；並要在壇的四周邊緣上，作上金花邊。 4 在花邊下，作上兩個金環，安在兩旁，就是安

在兩側爲便利穿上杠子，好抬香壇。 5 你要用皂莢木作杠，包上金子。 6 當把這香壇放在約櫃以前的帳幔的前面，對着約櫃上的贖罪蓋，我就在那裏要顯示給你。 7 亞郎要在上面焚燒馨香的香料，每早晨他調理燈的時候，要燒這香。 8 晚上亞郎放燈的時候，也要燒這香，這是你們世世代代照例當燒的香。 9 在這香壇上不准燒別樣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和素祭或奠祭。 10 亞郎每年一次在壇的角上行贖罪禮：用贖罪犧牲的血，世世代代每年一次行贖罪禮，這爲上主是至聖的。」

11 上主訓示梅瑟說： 12 「幾時你按數目統計伊撒爾子民，他們被統計的時候，每人獻給上主贖命的銀錢，爲的是在統計的時候，災禍不降到他們身上。 13 凡已統計的，每人當按聖所的協刻耳繳納半個協刻耳，一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這半個協刻耳是送於上主的獻儀。 14 凡已統計的，自二十歲以上要送於上主獻儀。 15 為贖自己性命的錢，除繳納半協刻耳，送爲上主的獻儀外，富的也不多拿，窮的也不少出。 16 你當從伊撒爾子民中收贖命的銀錢，爲造會幕之用，若是你們繳納了贖命的銀錢，在上主面前，這是給伊撒爾子民作的紀念，即他們贖了自己的性命。」

<sup>17</sup> 上主訓示梅瑟說： <sup>18</sup>「你要造一銅盆和銅座以便洗濯；要置於會幕和祭壇的中間，盛上水。<sup>19</sup> 亞郎和他的兒子要在這裏洗手洗腳。<sup>20</sup> 他們進會幕時，要用水洗濯，免得喪亡；同樣他們就近祭壇供職，獻給上主馨香的火祭時，也當洗濯。<sup>21</sup> 他們該洗手洗腳，免得死亡。這事爲他和他的子孫，世世代代作爲定例。」

<sup>22</sup> 上主對梅瑟說：<sup>23</sup>「你要拿上等的香料，最好的沒藥五百協刻耳，香肉桂一半，即二百五十協刻耳，香菖蒲二百五十協刻耳，<sup>24</sup> 桂皮按聖所的衡量是五百協刻耳，阿里瓦油一辛，<sup>25</sup> 用此製祝聖油：是調和的香料，如調和的香一樣，這就是祝聖油。○ <sup>26</sup> 用此祝聖油傅會幕和約櫃，<sup>27</sup> 桌子與桌子上的器皿，燈台和燈台上的器皿、香壇、<sup>28</sup> 全燔祭壇及壇上一切的器皿，溶盃和盃座。<sup>29</sup> 你要祝聖那些物件，使之成爲至聖；凡觸摸這些物件的，也成爲聖。<sup>30</sup> 也要給亞郎和他的兒子傅油，祝聖他們，使他們給我供司祭之職。<sup>31</sup> 你要訓示伊撒爾子民說：這是爲你們世世代代的祝聖油。<sup>32</sup> 不可將此油倒在別人身，也不許按這調和法作同樣的油；因爲這是聖的，你們也該以爲聖。<sup>33</sup> 誰若仿效調和如同調和這油，或把此油給予別人，該將此人從百姓中剷除。」

34 上主對梅瑟說：「你要取這些香料：即楓脂香、琥珀香、白松香、純乳香，都要相等的分量，35 用作香的方法，作成一種調合的香料，加上鹽就是聖潔的，專爲聖事用。」

36 取一部分搗成細麵，放在會幕中的約櫃以前，我在那裏要顯示給你，這爲你們算是至聖。37 你們不可按這調和的方法爲自己作香用，你們要以此爲聖，歸於上主。38 所以不論誰用這方法作香，爲聞香味，應將這人從百姓中剷除。」①

① 22—33 節詳論配製祝聖油 (*Oleumunctionis*) 的方法。此處所提的香料現在多不可考，此祝聖油是供祝聖大司祭、司祭、聖所、先知和君王之用（列上 19<sup>15</sup>）。行祝聖禮後，凡被祝聖的人物，一律特屬於上主，同時從天主方面，也可得到特別的寵佑以能克盡其職。依撒意亞指着默西亞說：「天主上主的神在我身上，因爲上主用祝聖油傅我，叫我宣傳福音於貧窮的人……」（依 61<sup>1</sup>）。② 34—38 節詳記配作乳香的方法，按默<sup>5—8</sup>詠 142<sup>2</sup> 乳香是新舊的象徵。聖王達味說：「願我的祈禱猶如馨香升至你面前，願我向你舉起的手，有如晚祭。」現在聖教會使用聖油和乳香，仍舊保存着這兩種原來的意思。

## 第三十一章

章旨 1—11 召呼工程師。12—17 命令守安息日。18 上主交與梅瑟約板。

1 上主對梅瑟說： 2 「看哪！從猶大支派中我已提名，叫了胡爾的孫子烏黎的兒子貝匝助耳。 3 我以天主的神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和知識，能作各樣的工， 4 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種器物。 5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程。 6 我使丹支派的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與他同工，我把智慧賞給那明智的人，使他們能完成我所吩咐你的各樣事： 7 就是會幕、約櫃及上面的贖罪蓋並會幕內一切的器物， 8 即桌子和桌子上的一切器皿，純金的燈台和燈台上的一切器具並香壇， 9 全燔祭壇和上邊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10 又作行禮的服裝，即司祭亞郎的聖衣，和他兒子們供司祭之職所用的衣服。 11 又製祝聖油和爲聖所用的香料。凡我所吩咐你的，他們都應照樣作。」

12 上主對梅瑟說： 13 「你當訓示伊撒爾子民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使人知道我是祝聖你們的上主。 14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爲聖日；凡干犯這日的，應將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該從百姓中剷除他。 15 六日中可以作工，第七日是屬於上主的聖日，要完全安息，凡在這安息日作工的，應將他治死。 16 伊撒

爾子民當守安息日，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爲永遠的誓約。<sup>17</sup>這是我和伊撒爾子民中間永遠的記號，因爲六日之內，上主造了天地，第七日安息休養。」

<sup>18</sup>上主在西乃山上給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是天主的手指所寫的石板。

### 第三十二章

章旨 <sup>1—6</sup>伊民敬拜金牛。<sup>7—14</sup>上主要毀滅伊民。<sup>15—24</sup>梅瑟怒碎約版。<sup>25—29</sup>肋未人奮起擊殺拜金牛的人。

<sup>30—35</sup>梅瑟替百姓求赦。

1 民衆看見梅瑟遲不下山，民衆就聚集到亞郎那裏，對他說：「起來！給我們製一神像，爲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爲領我們出埃及的那位梅瑟，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sup>2</sup>

亞郎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子、女兒耳上的金環，給我拿來！」<sup>3</sup>

衆人果然將他們耳朵上的耳環摘下，送到亞郎跟前。<sup>4</sup> 亞郎從他們手裏取過來，用鑿子

刻成那隻所鑄的牛犢；他們就說：「伊撒爾呵！這是領你出埃及的天主。」<sup>5</sup> 亞郎一見

，就在牠面前築壇；以後亞郎聲稱：「明日是上主的節日！」<sup>6</sup> 次日清早，他們就獻全

燔祭及和平祭，百姓就坐下吃喝，起來玩樂。

7 上主對梅瑟說：「你下去吧！因為你的民人，就是你從埃及領出來的民衆，已經腐敗了。」

8 他們很快地偏離了我指示給他們的道路，爲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在牠面前跪拜，給牠獻祭說：「伊撒爾呵！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9 上主對梅瑟說：「看呀！這是怎樣的一個百姓！你看，真是一個強項的百姓！」

10 你且由我，我要向他們發怒，將他們滅絕，使你成一個大族。」

11 梅瑟便懇求上主，他的天主說：「上主！你爲甚麼要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他們是你用大力，用強手從埃及領出來的。 12 爲甚麼要讓埃及人說：他是存惡意把他們領出，爲在山中消滅他們，爲從地上滅絕他們！求你息怒，求你轉變降災難大禍與你百姓的旨意。 13 請你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伊撒爾！你會指着你自己起誓許過：我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辰那樣多，我所許的這一切土地，必賜給你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

14 上主挽回了向民衆所想要加給的災禍。

15 梅瑟起身下山，手中拿着兩塊約版，這版是兩面寫的，前面後面都寫了。 16 約版是天主的工程，字是天主的字，刻在版上。 17 若蘇厄一聽見百姓高聲喧嘩的聲音，就對梅瑟

說：「在營裏有戰爭的聲音！」 18 他答應說：「這不是得勝的聲音，也不是打敗仗的聲音，我聽見人唱歌的聲音。」 19 梅瑟走近了營幕，看見了牛犢，又見人跳舞；梅瑟大發威怒，把兩塊約版從手中拋出，將約版摔在山脚下； 20 又把他們鑄的牛犢拿來，投在火中燒化了，直到成了灰燼，他將灰撒在水上，給伊撒爾子民喝。 21 梅瑟對亞郎說：「百姓對你作了什麼呢？你竟使他們陷於重罪！」 22 亞郎答應說：「我主！你不要發怒，你自己知道這百姓是傾向惡的。 23 他們對我說：給我們作一位引領我們的神；因為領我們出埃及的那梅瑟，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 24 我對他們說：誰有金子當摘下給我拿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子投入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

25 梅瑟一見百姓這樣放肆，是因為亞郎放縱他們，使他們在民衆的仇敵中成了笑柄。 26 梅瑟就立在營幕門口說：「誰歸屬上主，就到我這裏來！」於是一切肋未人都聚到他跟前。 27 他對他們說：「上主，伊撒爾人的天主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要殺自己的弟兄、朋友及隣舍。」 28 肋未人就照梅瑟的話作了；就在那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 29 梅瑟說：「今日你們該為上主潔自己，因為每人攻打

了自己的兒子和自己的弟兄，如此上主的祝福才來到你們身上。」<sup>(4)</sup>

30 次日梅瑟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現在我要升到上主台前去，也許我能夠爲你們贖罪。」<sup>(5)</sup> 31 梅瑟回到上主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爲自己作了金神像。」<sup>(6)</sup> 所以若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請你從你所寫的冊子上將我的名字抹去！」<sup>(7)</sup> 32 上主對梅瑟說：「誰犯罪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子上，把他抹去！」<sup>(8)</sup> 現在你率領百姓往我所指示的地方去，看哪！我的使者在你前面引路；到了懲罰的日子，我必要懲罰他們的罪過。」<sup>(9)</sup>

35 上主擊殺百姓，因爲他們製造了牛犢，就是亞郎所造的。<sup>(10)</sup>

① 1—6 節所記證明伊撒爾人如何硬心，雖屢見天主的奇跡，但總不能使他們全心順服天主的命令，一心依靠天主。同時也證明亞郎的爲人沒有梅瑟那樣的勇敢決斷，不過不能因這事證明伊撒爾背棄天主，敬拜邪神，他們要以金牛表示天主，牛表示大力，天主是以強力的手救了他們。但是天主嚴禁他們製造神像，也禁止自己偶像，所以有犯命的大罪。② 在本節天主向梅瑟說：「你的民人，」好像已把伊撒爾民棄絕，不願再以他們爲自己的民人，這種語氣深深地刺痛伊民的心，他們向來自負的，就是天主稱他們爲自己的百姓，所以這一句話引起了梅瑟最誠摯的祈禱。③ 按天主的公義，不惜把他們滅絕，另立選民，就是以梅瑟爲祖，立他的後裔爲選民。④ 百姓在拜金牛的時候放肆（格前 10：7），這事一旦招天主降罰，敵人必要藉此譏笑

他們。

(五) 本節的意思是：既然你們服從上主得到了勝利，現在當給得勝者的上主獻祭物，爲蒙祝福；有的學者解釋：你們既然殺戮了自己的弟兄，爲取潔當獻與上主祭品。 (六) 梅瑟的話是表示他如何愛護這個百姓，如聖保祿在羅瑪書 9:3 對猶太同胞說的一樣。

(七) 有的學者以爲此節意義不通，此節第一段與十三章 12 兩節的意思相同，恐爲後人所加。 (八) 胡默勞爾 (Hummelauer) 以爲此節係後人所加者，傳抄之人因此次的大罪未見天主降罰百姓，即補充此句。

### 第 三 十 三 章

**章旨** 1—6 上主不願與百姓同行。7—11 梅瑟懃進會幕。12—23 上主息怒重與伊民和好。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和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離開這裏，往我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那地方去，我會說過：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代。 2 我要派遣使者在你前面驅逐客納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耶步息人。 3 領你到流奶滴蜜的地方；我自己不在你們中間同去，因爲你是強項的百姓，恐怕我在途中把你滅絕。」 4 百姓一聽這凶信，都表現悲痛，沒有人再穿戴裝飾品。 5 上主對梅瑟說：「你告訴伊撒爾子民說：你們是強項的百姓，若我霎時在你們中間，必要滅絕你們；現在脫下你的裝

飾品，我看看怎樣同你處理。」 6 於是伊撒爾子民從離曷勒布山以後，就將裝飾品脫去。

7 梅瑟常是將帳幕支搭在營外，離營相當遠，他稱之爲會幕；凡欲求問上主的，就到營外會幕那裏去。① 8 幾時梅瑟進到會幕，全百姓都起來，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會幕。 9 梅瑟來到會幕的時候，雲柱下降，停在會幕門口，上主便同梅瑟說話。 10 全體百姓一見雲柱停在會幕門口，百姓隨即起來，各在自己的帳棚門口，屈身下拜。 11 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說話，就如人對朋友說話一樣。然後梅瑟回營，但他的助手一個少年人，即農的兒子若蘇厄不離開會幕。

12 梅瑟對上主說：「看哪！剛才你吩咐我說：領這百姓上去！但是你沒說明打發誰與我同去？你還說過：我認得你的名，你在我眼中得寵。 13 我若在你眼中得寵，求你將你的計劃告訴我，我便認識你，好在你眼中得寵，你要記得這些人是你的百姓。」② 14 上主回答說：「我必親自同去，才會叫你安寧。」 15 梅瑟對上主說：「你若不親自同去，也不要叫我們上去。 16 人怎麼能知道我同你的百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

我和你的百姓因此區別於地上的萬民？」<sup>17</sup>上主回答梅瑟說：「連你所求的這事，我也

要作，因為你在我眼中得寵，我認識你的名。」<sup>18</sup>梅瑟又說：「求你使我看見你的光耀！」

<sup>19</sup>上主答說：「我要叫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給你宣示上主的名；我要恩待的，就恩待；我要憐憫的，就憐憫。」<sup>20</sup>又說：「我的面容你却不能看！因為人看見了我，就不能活着。」<sup>21</sup>上主又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個地方，你可以立在盤石上。

<sup>22</sup>我的光耀現在經過，我把你放在盤石縫裏，把我的手放在你身上，直等我過去。<sup>23</sup>然後伸回我的手，你要看見我的背後，但我的臉面你却不能看。」

① 本節所說的帳幕，是梅瑟預先準備的一個恭敬天主的地方，但這帳幕是怎樣建築的，內中有什麼裝飾，聖經沒有明文。不過絕不是天主在西乃山上啓示所要造的帳幕，因為到現在尚未修築。這帳幕與本書<sup>16-34</sup>之「證據」同。

② 梅瑟要求天主重視伊民為自己的百姓，因為自從敬拜金牛以後，幾時論到伊民，天主常用「你的百姓」，「你領出來的百姓」，「那個百姓」，參閱三十二章注二。<sup>③</sup> 本節第二段說：天主分施他的聖寵，完全出於自己的慈愛，人靠自己的功行，不能有任何要求的名義（羅<sup>9-14-15</sup>）。

章旨 1—4 梅瑟復造約版。5—10 天主顯現。11—28 立定法律。29—35 梅瑟面容發光。

1 上主對梅瑟說：「你要鑿兩塊石板，同以前所有的一樣；先前你摔碎石板上所有的字，我要再寫在上面。」 2 明天早晨你要預備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 3

不准任何人同你登山，在全山上不可見有一人，也不許在這山的前面，牧放牛羊。」 4

梅瑟就鑿了兩塊石板，像先前的一樣。梅瑟清早起來，上了西乃山，照上主所吩咐的，手中拿着兩塊石版。

5 上主在雲中降臨，梅瑟在那裏靠近上主站着，呼號上主的名。 6 上主走到他跟前說：

「上主！上主！是仁慈施惠的天主，富有忍耐、慈愛與忠誠。」 7 他對千萬人保留仁愛

，他寬宥邪僻、過錯和罪惡。但是無罪不罰；父親的罪過必在兒子身上追討，直到三代四代。」 8 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 9 說道：「上主呵！若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吾主

在我們中間前行；這百姓固然是一個強項的百姓，但是仍求你寬宥我們的過犯和罪惡，因我們爲你的產業。」 10 上主說：「看哪！我要立約，在你百姓面前行奇蹟，這樣的奇蹟在全世上，在萬國中，是沒有行過的；你居其中的全民衆都要看見上主的作爲，因爲我同你

要作的，是可畏懼的事。③

11要留心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我要在你面前驅逐阿摩黎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 12你要小心，你所到的地方，不可與當地的人民結約，免得成了

你們中間的陷網。④ 13而且你們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倒他們的木偶

。 14不准你跪拜別的神，因為上主被稱爲忌邪的，天主是忌邪者。 15不准你與當地的

人結約，同他們的神行淫，祭獻他們的神，免得他們請你，你便吃他們的祭物。⑤ 16別

爲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爲妻，免得他們的女兒同她們的神行淫，也會使你的兒子也與她們

的神行淫。 17不可爲你鑄造神像。 18你要按照我所吩咐的，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子內

守無醉節，七天之久，吃無醉餅，因爲在阿彼布月你出離了埃及。 19一切初開母胎的

，都屬於我，你的一切公畜牲，首生的牛羊都屬於我。 20你要用羊贖回首生的驥；你若

不贖回，就當打斷他的頸項；但你首生的兒子，你要贖回。不可空手來到我面前。 21

六天內可作工，第七天要守安息日；連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守安息日。 22收穫初熟

的麥子時，要過七七節，又在年底過收藏節。 23在你們中一切男性，一年三次要朝見主

上主，伊撒爾子民的天主。④ 24 我要從你面前逐出外邦人，擴張你的疆域，使你一年三次去朝見上主你的天主的時候，無人貪想你的土地。⑤ 25 你不可將犧牲的血與酵麵一齊獻給我；逾越節的祭牲，也不可留到第二日早晨。 26 要將田地初熟之最嘉者，送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裏。不可羨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27 上主對梅瑟說：「你要寫上這些話，因為我依據這些話與你和伊撒爾人立了約。」 28 他在上主那裏住了四十晝四十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上主把盟約的話，就是十句話，寫在石板上。

29 梅瑟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他下山手中持着兩塊約版，他不知道自己的臉皮，因上主與他說話，就發了光明。 30 亞郎與全伊撒爾子民一見梅瑟臉上發光，都害怕，不敢接近他。 31 梅瑟召他們來，亞郎連會衆的長老才敢就近他，梅瑟就與他們談話。 32 所有的伊撒爾子民也靠近了他，凡上主在西乃山上所說的，他全吩咐了他們。 33 梅瑟對他們講完之後，用帕子蒙上自己的臉。 34 幾時梅瑟到上主面前去同他講話，就拿去蒙面的帽子，直到出來的時候；他出來以後，報告給伊撒爾子民上主所吩咐的事。 35 伊撒爾子民看見梅瑟的面容發光；梅瑟就用帕子蒙起臉來，直到再進去同上主說話。⑥

(1) 6—7兩節所載的，可說是舊約信友們的信經，按原文這話能是天主自己說的，也可能是梅瑟說的；按希臘通行本是天主的話，按拉丁通行本是梅瑟的話（參閱總論第三章。）(2) 天主在埃及所行的奇蹟，可以證明他是惟一的天主，現在天主行奇蹟為證明他自己率領百姓。(3) 伊民與異族結約常有危險隨從他們的敗壞風俗，這便是招天主降罰的原因。(4)「同他們的神行淫」意思是：若你們恭敬邪神，對上主背信約，等於背離約犯奸。先知們多次以犯奸淫的罪名，譴責伊民背約的罪，因為雅威為伊民的淨夫。參閱雅歌引言第六章。(5) 參閱出<sup>23</sup>14—19。(6) 「無人貪想你的土地」，即謂天主不容許外邦人趁伊撒爾民赴聖殿過節的時候，佔取他們的土地。(7) 原文作：「梅瑟的容貌有角」，即言發光。聖師們據此講解善變到了神密的合路（*Via unitiva*），天主以神光充滿他。

### 第三十五章

章旨 1—4 守安息日。5—29 諭伊民獻資料。30—35 選定工程師。

1 梅瑟召集伊撒爾子民的全會衆，對他們說：「這是上主命令當作的事： 2 六日內可以作工，第七日為你們是安息聖日，要完全為上主安息，誰在這一天作工，應該處以死刑。 3 安息日不可在你們的任何一個住所內生火。」(1) 4 梅瑟對伊撒爾子民的全會衆說：

「上主所吩咐的是這樣：

5用你們所有的，做送於上主的獻儀；凡甘心樂意的，便奉於上主這樣的獻儀，即金、銀和銅，6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細麻和山羊毛，7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及皂莢木，8點燈的油，作祝聖油和作香用的香料，9紅瑪瑙和裝飾厄弗得及胸牌的各樣寶石。  
10在你們中間所有的美術專家都要來完成上主所命的一切：11即居所、帳幕的頂罩和帳幕的頂蓬、鈎子、木版、橫木、柱子及卯座，12約櫃和杠，贖罪蓋和遮櫃的幔子，13桌子和杠，並其一切器皿、連陳列餅，14燈台和燈，及其一切器皿，燈盞和燈油，15香壇和杠，祝聖油和香料並會幕入口的門簾，16全燔祭壇和壇的銅格子，杠及其一切器皿，洗濯盆和盆座，17庭院的帷幔、柱子及卯座，並院門的簾子，18帳幕的樁，院庭的樁及繩索，19在聖所內服役的聖衣和亞郎及他兒子們供司祭職所用的聖衣。」20伊撒爾子民全會衆離開梅瑟去了。21凡心中感動及甘心樂意的，都給上主獻儀，爲修築會幕及其一切使用之物，也爲作聖衣。22男男女女凡甘心樂意的，都將鉗釦、耳環、戒指、項鍊和各樣的金器送來，並且各人把金子也奉獻給上主。23誰見自己有藍色、紅色、朱紅色

的線及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也都送來。 24 凡願意獻給上主銀子和銅的，都送了來；誰有皂莢木也都獻上，爲作各樣的物件。 25 技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和細麻拿來。 26 凡有技藝而心裏受感動的婦女，紡了山羊毛。 27 當首長的，獻了紅瑪瑙及別樣的寶石爲鑲厄弗得和胸牌。 28 爲燈、爲祝聖油、爲作香，也獻了香料及油。 29 無論男女甘心樂意地爲各種工程獻禮物，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伊撒爾子民都獻給上主甘心的禮物。

30 梅瑟對伊撒爾子民說：「你們看！上主已經提名，召叫猶大支派的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 31 上主使他充滿天主的神、藝術、聰明、知識及作各種工程的才能； 32 使他能計劃，能用金子、銀子和銅製造器物。 33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雕刻木頭，能製造各樣工藝品。 34 上主又賜給他和丹支派的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教導別人 的才能。 35 上主使他們充滿美術的思想，能作各種的工程，即五金工、石工、木工、藝術彩色的織工，用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及細麻；立定他們爲完成各樣的工程，也爲擬定計劃。」

按海尼市：這一句是後來的猶太經士們所加者，歸于決疑論（*Causulation*）。

### 第三十六章

章旨 1—7 二工程師興工。8—38 製造幕幔。

1 貝匝助耳和敖曷里雅布並所有的工藝人們，上主賞給了他們藝術和聰明，爲使他們明瞭作聖所的一切用具，完全照上主所吩咐的尺度作了。2 梅瑟將貝匝助耳和敖曷里雅布並上主賜給了他們藝術的一切工藝人等，還有那些心中有所感動的，來作工的人，都叫了來。3 他們當着梅瑟的面，接收了伊撒爾子民爲造聖所和各樣工程所送的獻儀；他們天天早晨還是自動地送獻儀。4 爲造聖所而工作的全體工藝人，都離開他們方才所開始的工作來，5 對梅瑟說：「百姓爲修建聖所所獻的，超出上主所命而必需有的」。6 梅瑟便命在營中各處傳令：無論男女不要再爲聖所送獻儀；百姓這纔止住不送。7 因百姓所送的足夠全工程所用，而且有餘。

8 那些參加工作的工藝人，用十幅幔子作了帳幕，幔子是用捻的細麻、藍色、紅色、朱紅

色的線製的，又用繡工製了革魯濱；<sup>9</sup> 每幅幔子，長二十八肘，寬四肘，一切的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sup>10</sup> 這五幅幔子連在一齊，那五幅幔子也連在一齊。<sup>11</sup> 在這連好的末一塊幔子邊上，作了藍色的帶子，在那幅連好末一塊幔子上，也作了藍色的帶子。<sup>12</sup> 在這邊相連的幔子上，作了五十根帶子，在那邊相連的幔子上，也作了五十根帶子，都彼此相對。

<sup>13</sup> 又作五十個金鈎連合兩邊的幔子，這便成了一個完整的帳幕。<sup>14</sup> 又用山羊毛作幔子，爲帳幕上的棚蓋，作了十一幅幔子。<sup>15</sup> 每幅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全是一樣的尺寸。<sup>16</sup> 將這五幅連成一塊，那六幅連成一塊。<sup>17</sup> 在這幅相連最末的幔子邊上，作了五十根帶子，在那幅相連的幔子邊上，也作了五十根帶子。<sup>18</sup> 又作了五十個銅鈎，把帳幕的棚蓋，連合一起，這便成了整個的。<sup>19</sup> 用染紅的山羊皮作頂蓋，其上用海狗皮再作一個頂罩。<sup>20</sup> 用皂莢木作帳幕的木板，都是豎立着的。<sup>21</sup> 每板長十肘，寬一肘半。<sup>22</sup> 每塊木板有兩個榫，爲互相接合，在帳幕的一切木板上都是這樣做的。<sup>23</sup> 帳幕的木板爲南面作了二十塊。<sup>24</sup> 為這二十塊木板底下作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底下，兩個卯座，對那兩個榫。<sup>25</sup> 為帳幕的第二面即北面也作了二十塊木板。<sup>26</sup> 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

板下兩個卯座。 27 為帳幕後邊向西的一面，作了六塊木板。 28 兩塊木板為帳幕後面的角。 29 木板下面是雙的，上頭也是雙的，○直到第一環，為帳幕的兩角隅都是如此。

30 所以八塊木板有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木板兩個。 31 用皂莢木作了橫木，為帳幕的木板一面作了五根， 32 五根為帳幕的另一面，五根為帳幕後朝西的一面。 33 中間的一根橫木是在木板的當中，從這頭貫穿到那頭。 34 木板上鑲了金，橫木的環子全是金的，橫木上也包上金。 35 再用藍色、紅色及朱紅色的線並捻的細麻作了帳幔；叫繡工繡了革魯瀆。 36 為這帳幔作了四根鑲金的皂莢木柱子，柱釘也是金的，為柱子鑄了四個銀卯座。 37 用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及捻的細麻為會幕門口作了一門簾，是繡花作的。 38 五根柱子及柱釘、柱帽、柱鍍都鑲上金；五個卯座是銅的。

① 海尼市將「整的」二字改為「雙的」，如此上下兩端的木板都是雙的。

### 第三十七章

章旨 1—9 製造約櫃，10—16 陳列餅的桌子，17—24 燈台，25—28 香壇；29 配祝聖油和香料。

1 以後貝匝肋耳用皂莢木作了約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2 裏外包上純金，邊緣一周作上了金花邊。3 爲抬櫃在四個腳上，鑄了四個金環：這邊兩個，那邊兩個。4 用皂莢木作了杠子，包上金；5 這些杠子插入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6 用純金作了贖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7 用鎚工作了兩個革魯濱，是從贖罪蓋的兩端鎚出來的：8 由這端出來一個革魯布，由那端出來一個革魯布，都是從贖罪蓋作出來的，是從兩端出來的。9 革魯濱的翅膀向上伸開，使他們的翅膀遮掩起贖罪蓋來，二革魯濱面對面，他們的面也向着贖罪蓋。

10 他用皂莢木作了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11 用純金將桌子包上，四周作上金花邊。12 他圍着桌子作了一掌寬的橫梁，在橫梁上面作了金花邊。13 他爲桌子鑄四個金環，將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角上。14 穿杠的環子緊靠橫梁，爲抬桌子。15 他用皂莢木作了爲抬桌子的杠，杠子上包上金子。16 他作了桌上的器皿：即桌子上的盤子、匙子、杯和奠酒的爵，都是純金製的。

17 他用純金作了燈台，是用錫子打成的，它的幹和枝，花球和花托及花瓣，都是從裏面鎚

出來的。 18 燈台兩旁發出了六個枝子：燈台這邊三枝，那邊三枝。 19 三個花球都像杏花，還有一個花托和一個花瓣，從燈台發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一樣。 20 在燈台上又有像杏花的四個花球，還有花托及花瓣。 21 從燈台出來的每一對枝子之中有一個花托，從燈台出來，六個枝子都是一樣。 22 花托和枝子全出自燈台，都是用一塊純金鎚出來的。

23 又用純金做了燈台上的七盞燈，及爲燈台用的滅罩和盤子。 24 爲做燈台及一切用具使了一「塔冷通」純金。

25 他用皂莢木做了香壇，長一肘，寬一肘，是正方形的，高二肘，四角由壇內突出。 26 用純金將壇的平面、四圍和四角鑲起來；周圍鑲上了金花邊。 27 在兩旁花邊以下，安上兩個金環，安在兩個橫梁上，爲穿杠抬壇用。 28 杠都是用皂莢木造的，並且鑲上了金。

29 他也作了祝聖油和馨香的香料，以作香的方法配和的。

### 第三十八章

章旨 1—7 造全燔祭壇；8 製洗濯盆；9—20 修造庭院；21—31 核計所獻的金銀錠。

1 他用皂莢木作了全燔祭壇，爲方形，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2 在四角上作了四個翹

角，四角由壇內突出，又用銅包上了祭壇。 3 也做了壇上的一切器具：盆子、鑊子、盤子、肉叉子、火盆，都是用銅製的。 4 又爲祭壇作了一架格子，狀如銅網，安在圍腰板以下，高至祭壇的一半。 5 在銅網的四角上鑄了四環，以便穿杠。 6 他用皂莢木做了杠，又包上銅。 7 將杠穿入祭壇的邊環內，以便抬壇，壇是木板做的，內中是空的。 8 他用銅做了洗濯盆，座也是銅的，是用會幕門口供職的婦女們的銅鑑做的。

9 他修了庭院；用捻的細麻做了院子南面的帷幔，長一百肘。 10 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個，全是銅的；柱釘和繩子是銀的。 11 北面的帷幔也是一百肘；柱子二十根，卯座二十個，全是銅的，柱釘和繩子是銀的。 12 院子西面的帷幔長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個，柱釘和繩子全是銀的。 13 東面的帷幔，長五十肘， 14 這一邊的帷幔長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15 在那邊門口的左右有帷幔長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 16 院子四周所有的帷幔全是由捻的細麻織成的。 17 卯座是銅的，柱釘及繩子是銀的，柱帽是包銀的，院子裏所有的柱子都是銀包的。 18 院子的門簾是繡工的，用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捻的細麻織成的，寬二十肘，高五肘，與院子的帷幔相配。 19 門簾的柱子有四根

，銅卯座四個，柱釘和鍍子是銀的，柱帽也是包銀的。20帳幕和院子四周的樁，都是銅的。

21以下是會幕的總數，即約櫃帳幕的總數，就是照梅瑟的命令爲以色列人所用的物件，經司  
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的手，數點的：22猶大支派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爾，  
完成了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事。23與他同事的有丹支派的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  
他是一位工匠，繪畫家，又是利用藍色、紅色和朱紅色線並細麻的刺繡家。24爲聖所一  
切的事物，所使用的金子，共計二十九塔冷通，尙有按聖所的協刻耳七百三十協刻耳，都  
是獻納的金子。25會衆登記者○所交納的銀子，計一百塔冷通，尙有按聖所協刻耳一千  
七百七十五協刻耳。26凡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各獻一培卡  
黑，即按聖所的協刻耳爲一半協刻耳。27一百塔冷通銀子，鑄造了聖所的卯座及門簾的卯  
座；一百卯座用一百塔冷通，一塔冷通鑄一卯座。28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銀子做  
了柱釘，包了柱帽及柱鍍之用。29所奉獻的銅，共有七十塔冷通，並二千四百協刻耳  
。30用此銅做了會幕門口的卯座和銅壇，及壇下的銅格子，並壇上的一切用具，31以

及庭院四圍的卯座，和庭院大門的卯座，及一切帳幕的樁，以及庭院周圍所有的樁。

② 「會中登記者」拉丁通行本譯作「滿了二十歲的」，意義相同，因為希伯來人滿了二十歲必須登記，開始負成人的義務。

### 第三十九章

**章旨** 1 作聖衣，2—7 厄弗得，8—21 胸牌，22—26 外籩，27—31 內衣及司祭一切的穿戴。32—43 會幕的一切工作告竣。

1 貝匝肋耳用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做了供職聖所的聖衣，又按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爲亞郎做了聖衣。

2 他們用金子、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及捻的細麻做了厄弗得。3 將金子鍍成了薄片，砌成了細線，與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及細麻織成了厄弗得，是以繡工製的。4 又作了兩條與厄弗得相連的肩帶，繫在厄弗得的兩端。5 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又在厄弗得上作了帶子，從內中出來，作法與厄弗得相同：即用金子、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及捻的細麻。6 又雕琢了兩塊紅瑪瑙石，鑲在金框上，以刻印之術刻上伊撒爾衆子的名字。

字。 7 他們把這兩塊寶石裝製在厄弗得的肩帶上，按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作爲伊撒爾子民的記念石。

8 他們用美術的手工，用金子、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及捻的細麻做了胸牌，與製厄弗得的作法相同。 9 胸牌是方形和雙層的，兩層全是一虎口長，一虎口寬。 10 上面鑲了

四行寶石：第一行是：白瑪瑙、青玉、翡翠； 11 第二行是：紫寶石、藍玉、金鋼石；

12 第三行是：黃瑪瑙、銀灰瑪瑙、紫晶； 13 第四行是：黃玉、紅瑪瑙、水蒼玉，都鑲在金框中， 14 共十二塊寶石，是按十二支派，一塊一個名字，以刻印之法刻了伊撒爾十二子

的名字。 15 在胸牌上有用純金如擰繩子一樣擰成的鏈子。 16 又作了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 17 將擰成的金鏈子穿在兩金環內， 18 又把兩條鏈子的兩端結在

兩框上，安在厄弗得前面的肩帶上。 19 作了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下邊的兩端上，在厄弗得的內邊緣上。 20 又作兩個金環，安在厄弗得前面兩肩帶的下邊，相接之處是在厄弗得帶子的上半邊。 21 把胸牌的環用一根藍繩子繫在厄弗得的環上，使胸牌貼在厄弗得的帶子上，胸牌不致與厄弗得相離。這是依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22他們做了厄弗得的外鑿是織工製的，全是藍色的。23外鑿上留一領口，好像盔甲的領口，領口周圍緣上邊，免得破裂。24在外鑿底邊上一周圍，用藍色、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捻的細麻作了石榴。25又用純金作了鈴鐺，將鈴鐺繫於外鑿周圍底邊的石榴中間。26在外鑿的底邊上有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大司祭穿上供職；這是上主對梅瑟所吩咐過的。

27他們用織工作成了細麻的內長衣爲亞郎和他的兒子們穿。28並用細麻作了冠冕和華美的頭巾，用捻的細麻布作了褲子。29又用藍色、紅色和朱紅色的線及捻的細麻，擰成了腰帶，這是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30他們用純金作了聖冠上的金牌，在上面以刻印之法，刻了「祝聖於上主的。」31又用一條藍繩子，將牌繫在冠冕上，這是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2帳幕即會幕的一切工程都作完了，凡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伊撒爾子民樣樣都照辦了。

33他們把聖所及會幕的一切用具帶到梅瑟前，即把鈎子、木板、橫木、柱子、卯座、34染紅的公羊皮棚蓋、海狗皮的頂罩、帷幔、35約櫃和杠、贖罪蓋、36桌子及桌子

的一切用具、陳列餅、<sup>37</sup>純金的燈台和擺列的燈盞、及燈台的一切用具並燈油、  
38金壇、祝聖油、馨香的香料、會幕的門簾、<sup>39</sup>銅壇、和壇上的銅格子、抬壇的杠、及  
壇的一切用具、洗濯盆和盆座、<sup>40</sup>庭院的帷幔和柱子及卯座、庭院的門簾、繩子、樁子  
、並帳幕和會幕一切使用的器具、<sup>41</sup>供職的禮服和司祭亞郎及他的兒子在聖所供司祭  
職所用的聖服。<sup>42</sup>依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伊撒爾子民都照辦了。<sup>43</sup>上主怎樣吩咐的  
，他們就怎樣作了。梅瑟看見一切的工程都作完了，就祝福了他們。

## 第四十章

章旨 1—15 塗立會幕。<sup>16—33</sup>梅瑟按上主的命令都照辦了。<sup>34—35</sup>上主蒞臨會幕。<sup>36—38</sup>雲彩作伊民的嚮導。

1 上主對梅瑟說： 2 「正月初一日你要堅起會幕來，<sup>①</sup> 3 將約櫃安放在裏面，用帳幔將  
約櫃遮起來。 4 把桌子搬進去，擺上上面所陳列的，把燈台搬進去，點着上面的燈。  
5 把焚香的金香壇安在約櫃前面，懸上帳幕的門簾。 6 把全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 7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盆裏盛上水。 8 又在四周堅立起院帷來，懸上庭院的門  
簾。 9 用祝聖油敷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器具，因此而成聖，<sup>10</sup>又要敷全燔祭壇，和

其上的一切器具，並祝聖祭壇，如此就成爲至聖的祭壇。 11 要把洗濯盆和盆座敷油，也要祝聖。 12 要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到會幕門口來，以水洗滌他們。 13 要給亞郎穿上聖衣，給他敷油，祝聖他，可以給我供司祭之職。 14 再叫他的兒子們來，給他們穿上內衣。 15 如同給他們的父親敷油一樣，也給他們敷油，使他們給我充司祭之職；他們世世代代凡敷過油的，就永遠充司祭之職。」

16 梅瑟就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 17 於是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堅立起來了。 18 梅瑟堅立了會幕，安上卯座，放上木板，安上橫木，堅起柱子。 19 帳幕上搭了棚蓋，棚蓋上架上頂置，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0 將約櫃放入約櫃中，把杠穿在約櫃兩旁，將贖罪蓋放在約櫃上。 21 將約櫃抬進帳幕內，懸上幔子，將約櫃遮蔽，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2 又把桌子安置在會幕內，在帳幕北邊幔子以外， 23 在桌上將陳列餅擺在上主面前，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4 又把燈台安在會幕裏，在帳幕南面與桌子相對。 25 在上主面前點了燈，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6 把金祭壇安在會幕內，帳子以前， 27 在壇上燒了悅納的香，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8 又懸上帳幕的門簾。 29 在會幕門

前，安設全燔祭壇，把全燔祭和素祭奉獻在上面，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0 洗濯盆置於會幕與祭壇的中間，盆中盛上爲洗濯的水。 31 梅瑟和亞郎，並他的兒子們在此盆內洗手洗腳。 32 他們進會幕或近祭壇的時候常洗濯，就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33 賬幕和祭壇的四圍堅立了院帷，懸上庭院的門簾，如此梅瑟就完成了這工程。

34 當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光榮充滿了帳幕。 35 梅瑟不能走入會幕，因有雲彩停在上面，並且上主的光榮也充滿了帳幕。

36 每逢雲彩從帳幕上升起，伊撒爾子民就起程前行。 37 若雲彩不升起，他們就安營不動，直待雲彩上升之時。 38 在他們起程前行之時，白晝上主的雲彩在帳幕上；黑夜在伊撒爾全家眼前，雲中有火。

◎ 出了埃及，此時幾乎滿了一年，正月初一日即尼散月初一，堅立了會幕（按朋斐黎烏斯 Bonfrerius 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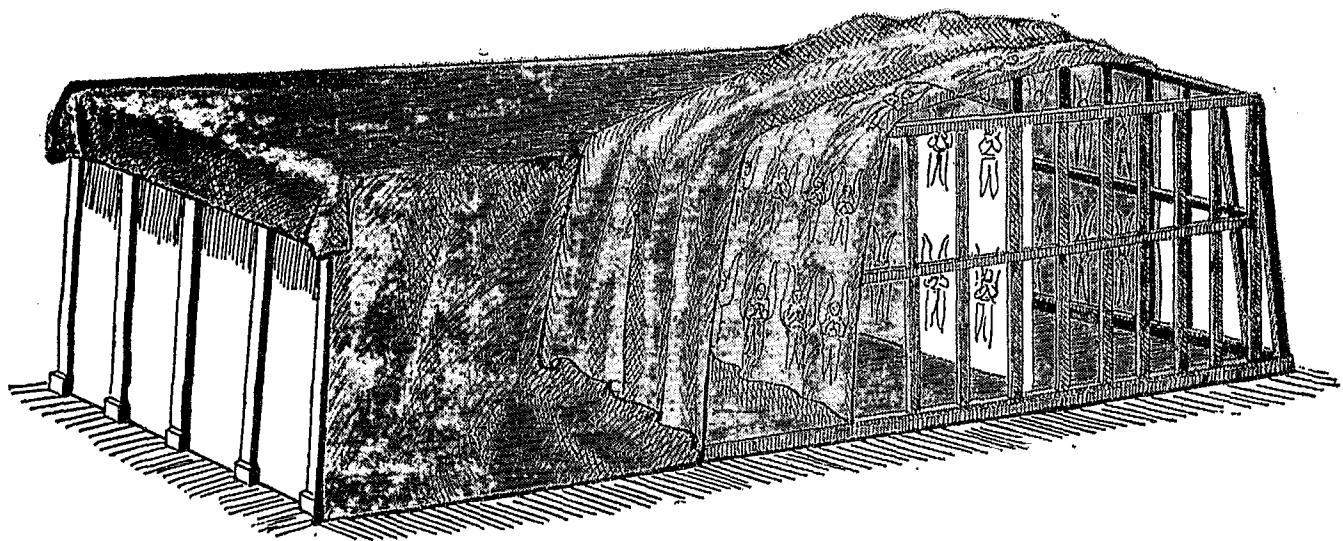
# 引用經書簡字表

以下舊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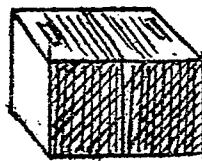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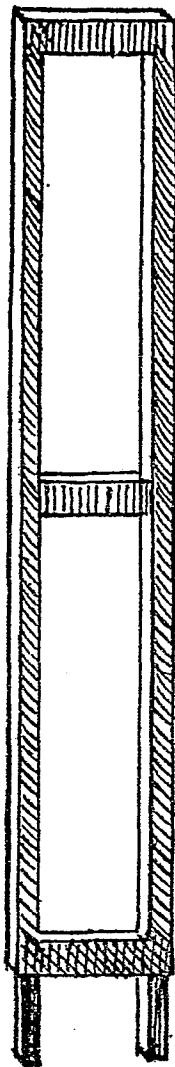
創世紀	創	出谷紀	出	肋未紀	肋	戶籍紀	戶	申命紀	申	蘇厄書	蘇	民長紀	民	盧德傳	盧	撒慕爾紀上	撒	撒慕爾紀下	撒	列王紀上	列	列王紀下	列	列下	列	編年紀上	編年紀下	編下	編上	德訓篇	依撒意亞	耶肋米亞哀歌	耶肋米亞	依撒意亞	耶則克耳	達尼爾	巴路克	厄下	厄上	厄下	厄上	厄下	厄上	德訓篇
智	歌	訓	箴	詠	約	艾	友	多	厄	巴	德	訓	箴	詠	約	艾	友	多	厄	巴	德	訓	箴	詠	約	艾	友	多	厄	巴	德													
米該亞	約納	亞北底亞斯	亞毛斯	岳尼爾	歐瑟亞	達尼爾	巴路克	厄則克耳	達尼爾	巴路克	厄則克耳	耶則克耳	耶	哀	耶	依	德	耶	耶	依	德	耶	耶	依	德	耶	耶	依	德															
智慧篇	雅歌	訓道篇	箴言	聖詠集	約伯傳	艾斯德爾傳	友弟德傳	多俾亞傳	厄斯德拉下	厄斯德拉上	厄斯德拉下	厄斯德拉上	厄	下	厄	上	厄	下	厄	上	厄	下	厄	上	厄	下	厄	上	厄	下	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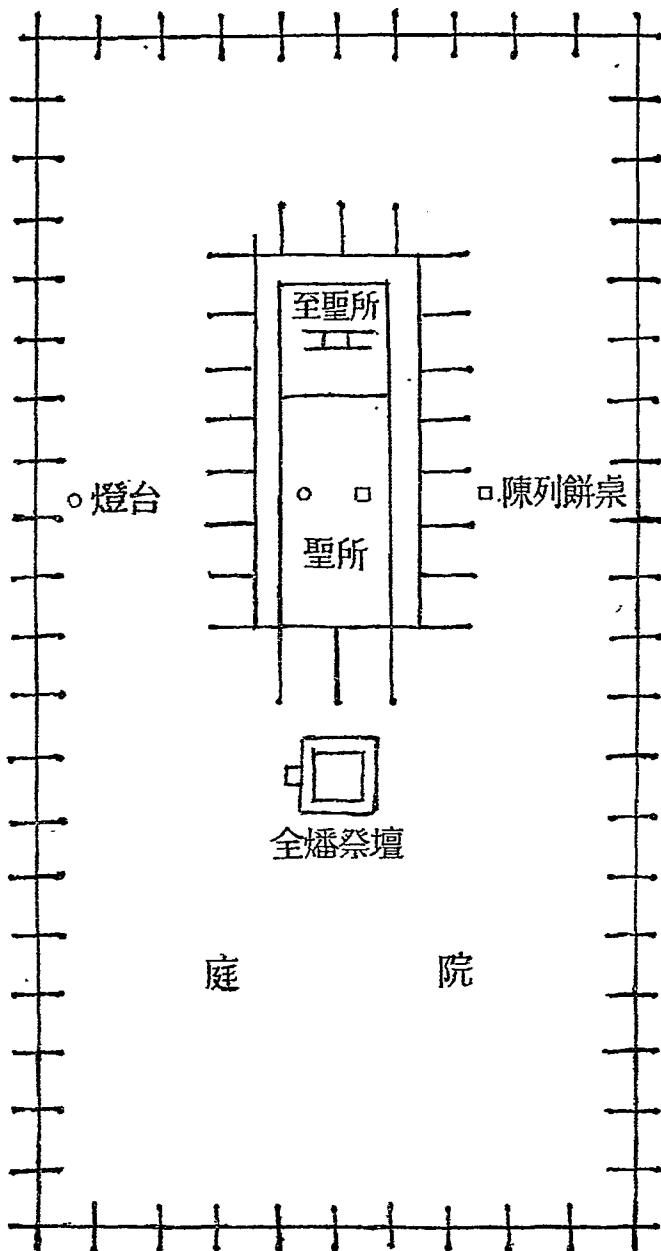
會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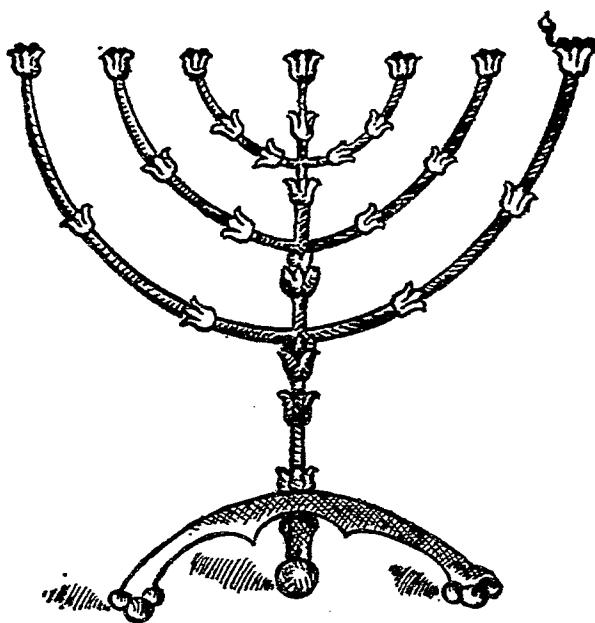


構造會幕的木板與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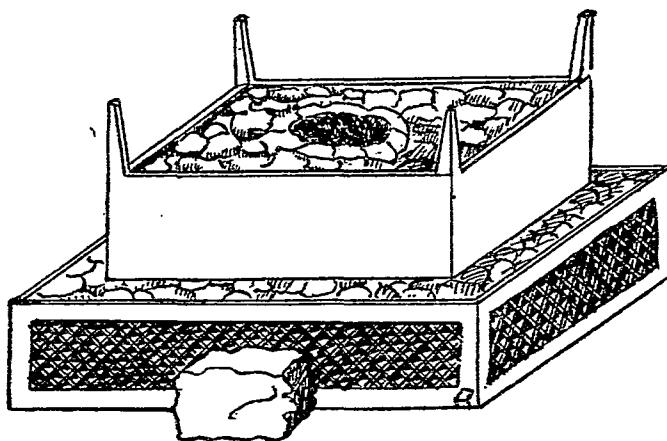


會幕全圖





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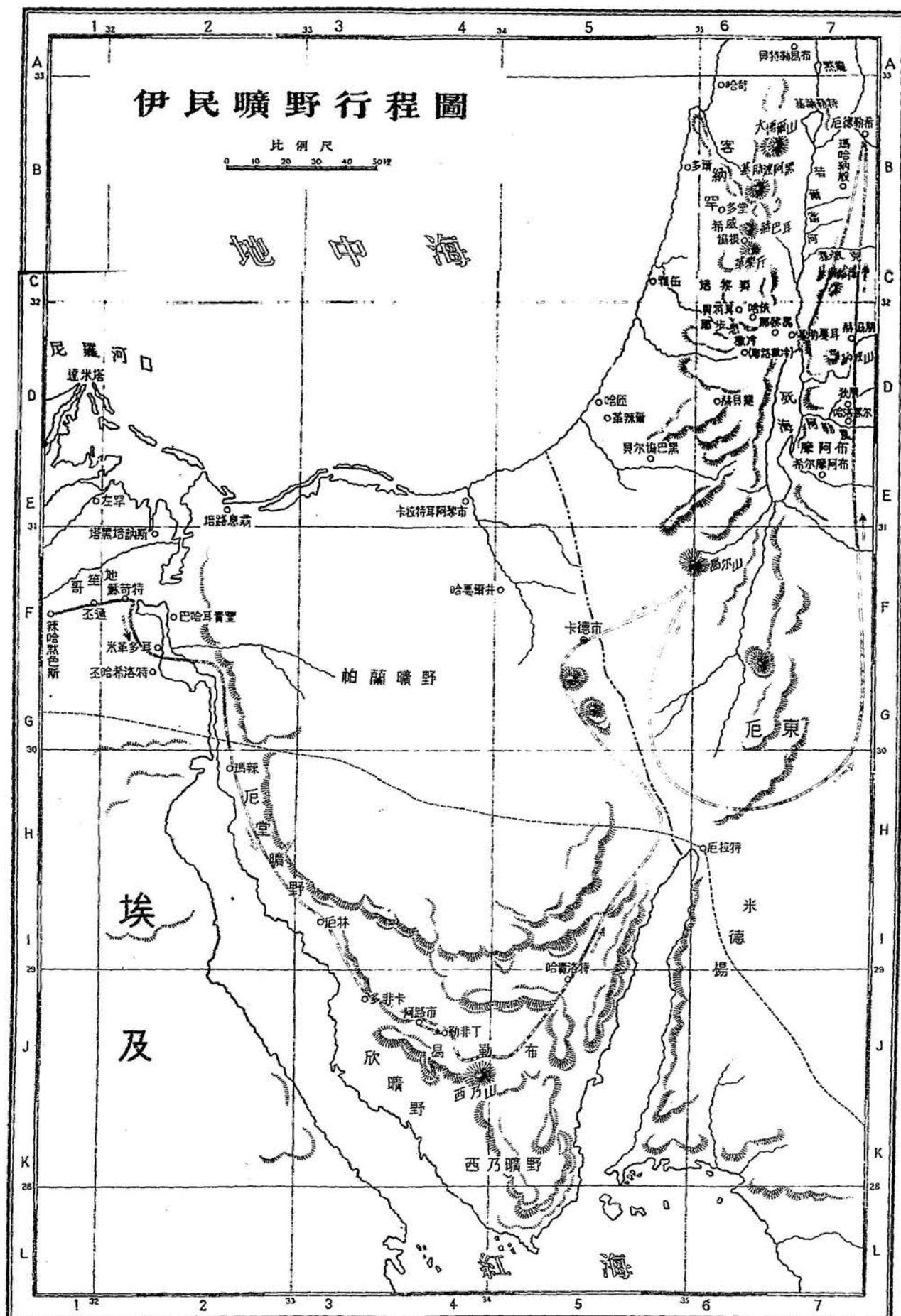


全燔祭壇

## 伊民曠野行程圖

### 比例尺

0 10 20 30 40 50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四日出版

# 出谷紀

編譯者 恩高聖經學會

版權所有

發行者

方

思高聖經學會

北平李廣橋十八號

濟

堂

印刷者

瑞

通印刷局

東四大海通胡同三號

印刷者

瑞

通印刷局

24

2

21

4

